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SHUGUANG CABLE CO., LTD.

（住所：江苏省高邮市菱塘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5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9,98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的一致行动人郑连洲、何连洲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齐桓九鼎、晋文九鼎、楚庄九鼎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恒斌、何开明、齐宏文、张元生、王鑫、张兆田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祥历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

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监事薛明星、梁国华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顾福琴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杉、王万云、柏乃山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连元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连洲、何连洲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

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齐桓九鼎、晋文九鼎、楚庄九鼎承诺

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齐桓九鼎、晋文九鼎、楚庄九鼎均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恒斌、何开明、齐宏文、张元生、王鑫、张兆田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监事薛明星、梁国华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

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祥历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顾福琴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员工王杉、王万云、柏乃山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由董事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公司达到最大回购股票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

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郑连元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

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履行有关的增持

股份义务。

2、公司有权机构依法通过上述议案时，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时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相关规定或承诺内容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在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董事郑连元、姚恒斌、齐宏文、张元生、王鑫、袁思宇、李新、孙建生、袁森庚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履行有关的增持股份义务。

2、公司有权机构依法通过上述议案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承诺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时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相关规定或承诺内容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在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恒斌、齐宏文、张元生、张兆田、何开明、曾祥历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履行有关的增持股份义务。

2、公司有权机构依法通过上述议案时，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

人承诺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时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相关规定或承诺内容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在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郑连元、姚恒斌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齐桓九鼎、晋文九鼎、楚庄九鼎承诺

齐桓九鼎、晋文九鼎、楚庄九鼎分别承诺如下：

1、本有限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

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有限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有限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一）公司承诺

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六、发行上市后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

1、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3、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5、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

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上市后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前款所述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生产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原料铜的采购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43%、80.23%、77.78%和 83.71% 。近年来，由于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影响，铜价（长江现货价、含税）从 2011 年初最高 7.3 万元/吨下降到 2016 年 6 月底的 3.75 万元/吨，降幅超过 45%，下跌趋势明显。

2010 年-2016 年 6 月铜价（含税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上海金属网公布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数据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减少原材料储备，并在采购原材料时尽可能通过“锁铜策略”锁定原材料成本，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无法准确判断铜价变动趋势，锁铜策略和远期订单难以匹配，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风

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大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商业周期波动对电线电缆行业的影响十分明显。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也要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本公司所在的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将面临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三）电力产业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电力产业作为社会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一方面受国家能源战略投资规划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依托于国民经济各实体产业发展，并最终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尤其是对跨区跨省特高压电网的建设。本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电力产业投资政策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四）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整个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同时，耐克森、比瑞利、古河、住友等外资电力电缆企业相继进入我国市场，进一步加剧了我国电力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中低压电力电缆领域的竞争尤为明显。

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电缆行业研发与生产，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

和良好的品牌优势，公司作为国内电缆行业五十强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调整，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技术、质量以及客户结构优势避开低价恶性竞争。但如果公司开拓新产品市场不理想，且不能及时在产品质量和技术上进一步提升，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交通车辆用电缆、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和光伏发电用电缆项目。相关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国内相关行业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处于快速成长期、且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前提作出的，若未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相关行业的发展速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则该投资项目的效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交通车辆用电缆、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和光伏发电用电缆产能将迅速提高，公司已根据这些产品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发策略，但公司上述市场开发策略仍需市场检验。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将增加。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带来的经营管理问题、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89.39%、88.86%、88.34%、88.30%，向第一大供应商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铜材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80.95%、81.20%、80.15%、81.32%，采购的集中度高。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市场供应充分、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本公司主要从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铜材，是基于与该公司是台资控股企业，规模大、供应能力强、产品质量高，本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

信用付款额度、铜材采购综合控制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公司正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增加若干铜材的其他供应商备选库，分散公司原材料供应的集中度。但由于本公司从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一旦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供应合格原材料，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6
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承诺 8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3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5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6
六、发行上市后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17
七、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7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第一节释义 30
第二节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39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风险因素 40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40
二、市场风险 41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42
四、管理风险 42
五、经营风险 43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八、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45
九、股市风险 45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4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 96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6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98
八、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5
十、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9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1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11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14
三、电线电缆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四、发行人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12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9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 140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8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59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4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64
二、同业竞争 165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65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3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73
六、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4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 18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2
七、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83
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 18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1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3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9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96
七、发行人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98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99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9
十、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0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201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201
二、财务报表 2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4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7
六、最近一期末存货的情况 21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18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21
九、股东权益 223
十、现金流量情况 22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6
十二、财务指标 231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235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236
二、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252
三、报告期内现金使用分析 26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6
五、重大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266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67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7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268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272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 27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75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75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76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7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278
三、特种电缆的销售情况及公司特种电缆的生产技术 28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89
五、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分析 298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30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301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302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02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02
三、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03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3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06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30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07
二、重大合同 30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11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1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2
第十六节有关声明 313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32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1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21

第一节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曙光电缆、股份公司	指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厂	指	扬州市曙光电缆厂
国营曙光厂	指	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
曙光有限	指	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齐桓九鼎	指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文九鼎	指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楚庄九鼎	指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曙光	指	扬州市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扬州因特吉实业有限公司”）
高邮市菱塘镇	指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
南京华新	指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江润铜业	指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高邮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高邮农商行菱塘支行	指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塘支行
高邮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南京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友大正、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专业词语释义		
无卤	指	与“含卤”相对应的一种新的阻燃形式。由于含卤聚合物或与含卤阻燃剂组合而成的阻燃混合物在火灾发生时，会产生大量的烟雾和有毒的腐蚀性卤化氢气体，造成二次危害，逐渐被无卤电线电缆替代，成分主要以磷系化合物和金属氢氧化物为主，因其燃烧时不挥发、不产生腐性气体，被称为无公害阻燃剂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力电缆	指	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是在电力系统的主要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
电气装备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指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各种工农业装备中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的电线电缆
特种电缆	指	有特殊用途，可以在特定场合使用的有特定用途的电缆
计算机及仪表电缆	指	应用于电子计算机、仪表和自动化连接的电缆
控制电缆	指	是用于传输、控制和测量信号的电缆
光伏电缆	指	主要用于光伏电站中太阳能电池板等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单元之间连接的专用电缆，属于特种电缆产品
风力发电电缆	指	为风力发电配套的电缆，一般指用于风电机舱和塔筒内的控制电缆、信号电缆、耐扭曲电力电缆等，要求耐低温、耐油、耐扭曲、耐气候、耐紫外线、耐酸碱等
耐高温电缆	指	特种电缆的一种，一般指长期工作温度在 150℃及以上的电线电缆
核岛	指	核电站安全壳内的核反应堆及与反应堆有关的各个系统的统称
常规岛	指	核电站中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它们所在厂房的总称
BOP	指	Balance ofPlant，核电站的辅助系统，是包括气轮机，发电机，控制室，三回路冷却系统，外部蒸发器，以及其他的辅助系统的总称。
CCC 认证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各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标准
km	指	千米，长度单位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T、t	指	吨，重量单位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ZHOU SHUGUANG CABLE CO.,LTD

注册资本：224,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连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9502864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10 日

住所：江苏省高邮市菱塘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制造、销售，线缆辐照加工（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1 日，曙光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曙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曙光有限净资产 625,754,678.25 元为基础，按 2.7836:1 的比例折股，折为 22,4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30 日，国友大正出具了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70C 号），曙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3,571.48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835A198 号），对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1 月 30 日，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023565）。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20kV 及以下中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1kV 及以下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及特种电缆等四大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新能源等领域，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秦山核电、三门核电、长春轨道交通、中缅油气管道项目等国内外重点工程提供配套。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郑连元先生持有公司 28.8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 月出生，河海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技师。1974 年 7 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高邮湖滨乡船队工作；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高邮湖滨乡广播器材厂总账会计；1985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长；1996 年 1 月起至 2012 年 7 月历任菱塘乡副乡长、菱塘乡党委委员、菱塘乡党委副书记、协理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050137 号《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828.77	130,467.21	127,766.29	129,841.50
负债总额	40,299.96	53,074.87	53,224.60	59,370.91
股东权益	78,528.81	77,392.34	74,541.68	70,470.5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549.99	135,064.22	130,039.47	141,265.79
营业成本	21,110.12	116,818.56	110,942.29	119,776.00
营业利润	1,250.52	3,006.55	5,157.93	7,050.82
利润总额	1,317.50	3,769.66	5,754.81	7,677.55
净利润	1,136.47	3,480.10	5,071.09	6,554.3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	14,764.86	257.44	-193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	-56.82	-289.65	21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96	-10,222.92	539.17	1,365.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77	5,440.06	954.93	447.96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33	1.96	1.85	1.64
速动比率（倍）	1.71	1.50	1.34	1.23
资产负债率	33.91%	40.68%	41.66%	45.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03	1.92	2.13
存货周转率（次）	-	5.02	4.59	5.30
每股净资产（元）	3.49	3.44	3.32	3.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	-	-	0.0042%	0.0016%

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8.07	9,384.76	11,595.36	13,209.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	2.82	3.45	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041	0.6568	0.0115	-0.0860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拟发行新股不超过7,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和配售；网上发行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21,798.65	21,239.00	邮发改备字 2016 第 100 号
合计	21,798.65	21,239.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

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9 元（按照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和配售；网上发行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约【】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约【】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万元 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连元

住所：江苏省高邮市菱塘镇

办公地址：江苏省高邮市菱塘镇兴菱东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514-84239049

传真：0514-84232044

联系人：齐宏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83958806

传真：010-83958774

保荐代表人：李喜、曹艳

项目主办人：冯强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维东、陈方彬、张司宇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509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王盛军、苗丁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覃业庆、朱文岳

（五）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联系电话：010-85868433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评估师：李巨林、李辉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逐项仔细阅读。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生产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原料铜的采购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43%、80.23%、77.78%和 83.71%。近年来，由于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影响，铜价（长江现货价、含税）从 2011 年初最高 7.3 万元/吨下降到 2016 年 6 月底的 3.75 万元/吨，降幅超过 45%，下跌趋势明显。

2010 年-2016 年 6 月铜价（含税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上海金属网公布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数据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减少原材料储备，并在采购原材料时尽可能通过“锁铜策略”锁定原材料成本，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无法准确判断铜价变动趋势，锁铜策略

和远期订单难以匹配，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大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商业周期波动对电线电缆行业的影响十分明显。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也要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本公司所在的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将面临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二）电力产业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社会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电力产业一方面受国家能源战略投资规划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依托于国民经济各实体产业发展，并最终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尤其是对跨区跨省特高压电网的建设。本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电力产业投资政策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三）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整个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同时，耐克森、比瑞利、古河、住友等外资电力电缆企业相继进入我

国市场，进一步加剧了我国电力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中低压电力电缆领域的竞争尤为明显。

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电缆行业研发与生产，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良好的品牌优势，作为国内电缆行业五十强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调整，自身的品牌、技术、质量以及客户结构优势将进一步发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开低价恶性竞争。但如果公司开拓新产品市场不理想，且不能及时在产品质量和技术上进一步提升，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持续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研发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电线电缆行业对核心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连元先生。本次发行前，郑连元与其一致行动协议人郑连洲、何连洲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占比为 31.36%。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郑连元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权比例降为 23.59%，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订并实施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郑连元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尤其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规范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将增加。

如果本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本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经营风险

（一）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特种电缆等，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33.82	11.84	34.10	14.08	35.06	15.14	36.87	14.90
低压电力电缆	35.79	13.18	47.18	13.16	44.47	14.21	39.45	14.43
电气装备用电缆	16.82	20.12	10.19	13.63	10.98	14.65	14.15	15.62
特种电缆	11.31	16.65	7.71	13.28	7.23	14.39	7.80	18.79
综合毛利率		**14.01**		**13.51**		**14.69**		**15.21**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处于较充分的竞争环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未来随着公司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收益水平将会改善公司综合毛利率。但未来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可能有面临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4,271.06 万元、63,854.09 万元、61,885.79

万元、56,636.2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97%、65.79%、60.38%、61.70%，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款率保持较高水平，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约为 84.63%，账龄在 1 至 2 年的比例约为 10.74%，合计占比 95.37%。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油、中石化等实力比较雄厚的大型企业，信用良好。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本公司仍可能面临大额坏账损失发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新申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自 2014 年（含 2014 年）起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不再符合或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交通车辆用电缆、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和光伏发电用电缆项目。相关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国内相关行业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处于快速成长期、且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前提作出的，若未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相关行业的发展速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则该投资项目的效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交通车辆用电缆、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和光伏发电用电缆产能将迅速提高，公司已根据这些产品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发策略，但公司上述市场开发策略仍需市场检验。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

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将增加。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带来的经营管理问题、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八、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89.39%、88.86%、88.34%、88.30%，向第一大供应商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铜材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80.95%、81.20%、80.15%、81.32%，采购的集中度高。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市场供应充分、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本公司主要从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铜材，是基于与该公司是台资控股企业，规模大、供应能力强、产品质量高，本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信用付款额度、铜材采购综合控制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公司正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增加若干铜材的其他供应商备选库，分散公司原材料供应的集中度。但由于本公司从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一旦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供应合格原材料，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九、股市风险

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多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ZHOU SHUGUANG CABLE CO.,LTD

网址：www.shuguangcable.com

法定代表人：郑连元

公司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新三板挂牌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24,800,000.00 元

住所：江苏省高邮市菱塘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9502864

邮编：225652

电话：0514-84239049

传真：0514-84232044

信息披露负责人：齐宏文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1 日，曙光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曙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曙光有限净资产 625,754,678.25 元为基础，按 2.7836:1 的比例折股，折为 22,4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1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835A198 号），对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0 月 30 日，国友大正出具了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70C 号），曙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3,571.48 万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023565）。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73,269,529	32.59
2	姚恒斌	15,290,684	6.80
3	张兆田	11,072,729	4.93
4	何开明	10,083,409	4.49
5	齐宏文	9,645,055	4.29
6	王鑫	9,097,097	4.05
7	张元生	7,705,428	3.43
8	梁锦武	6,937,635	3.09
9	王杉	5,589,131	2.49
10	柏乃山	5,041,152	2.24
11	何连洲	5,041,152	2.24
12	王万云	5,041,152	2.24
13	姚有成	4,132,578	1.84
14	李金文	3,945,237	1.75
15	朱运强	2,739,768	1.22
16	朱永宝	2,739,768	1.22
17	陆云军	2,739,768	1.22
18	顾福琴	2,622,815	1.17
19	夏明云	1,457,132	0.65
20	徐奎	1,269,015	0.56
21	薛守平	1,164,072	0.52
22	张东升	961,809	0.43
23	薛明星	961,809	0.43
24	李金山	961,809	0.43
25	顾立云	961,809	0.43
26	王付生	914,515	0.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	李跃峰	868,036	0.39
28	郑连洲	657,575	0.29
29	朱士明	657,532	0.29
30	张伟	657,532	0.29
31	姚九川	657,532	0.29
32	杨庆朝	657,532	0.29
33	杨礼	657,532	0.29
34	瞿安全	657,532	0.29
35	朱士龙	602,746	0.27
36	吴永明	547,943	0.24
37	韩学存	547,943	0.24
38	董永海	547,943	0.24
39	黄德荣	483,296	0.22
40	胡新海	483,296	0.22
41	梁国华	438,354	0.19
42	李军	438,354	0.19
43	董惠权	438,354	0.19
44	乔卫星	331,759	0.15
45	吴朝中	328,766	0.15
46	乔康斌	274,354	0.12
47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90,415	4.80
48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96,805	1.60
49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92,812	3.60
合计		**224,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曙光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郑连元、姚恒斌。在公司成立前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连元、姚恒斌在本公司拥有股权并参与经营，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和参与经营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曙光电缆成立时所拥有的资产为承继曙光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曙光电缆成立时实际从事

的主要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后，完整地承继了曙光有限的经营性资产。除少部分资产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其余资产均已依法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一）股本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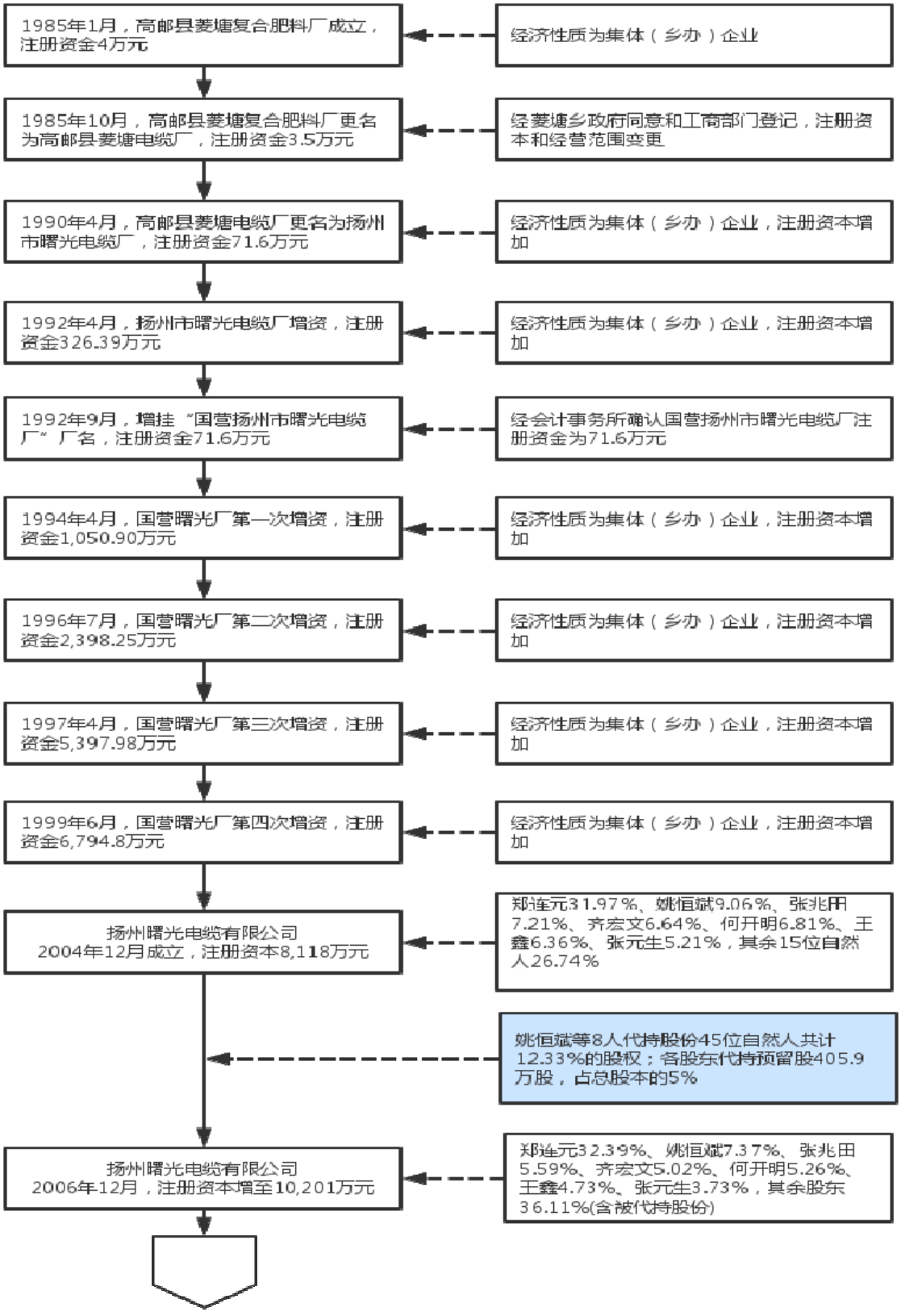
1985年1月，高邮县菱塘复合肥料厂成立，注册资金4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乡办）企业
1985年10月，高邮县菱塘复合肥料厂更名为高邮县菱塘电缆厂，注册资金3.5万元
经菱塘乡政府同意和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
1990年4月，高邮县菱塘电缆厂更名为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71.6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乡办）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992年4月，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增资，注册资金326.39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乡办）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992年9月，增挂“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名，注册资金71.6万元
经会计事务所确认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为71.6万元
1994年4月，国营曙光厂第一次增资，注册资金1,050.90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乡办）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996年7月，国营曙光厂第二次增资，注册资金2,398.25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乡办）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997年4月，国营曙光厂第三次增资，注册资金5,397.98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乡办）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999年6月，国营曙光厂第四次增资，注册资金6,794.8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乡办）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8,118万元
郑连元31.97%、姚恒斌9.06%、张兆田7.21%、齐宏文6.64%、何开明6.81%、王鑫6.36%、张元生5.21%，其余15位自然人26.74%
姚恒斌等8人代持股份45位自然人共计12.33%的股权；各股东代持预留股405.9万股，占总股本的5%
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10,201万元
郑连元32.39%、姚恒斌7.37%、张兆田5.59%、齐宏文5.02%、何开明5.26%、王鑫4.73%、张元生3.73%，其余股东36.11%(含被代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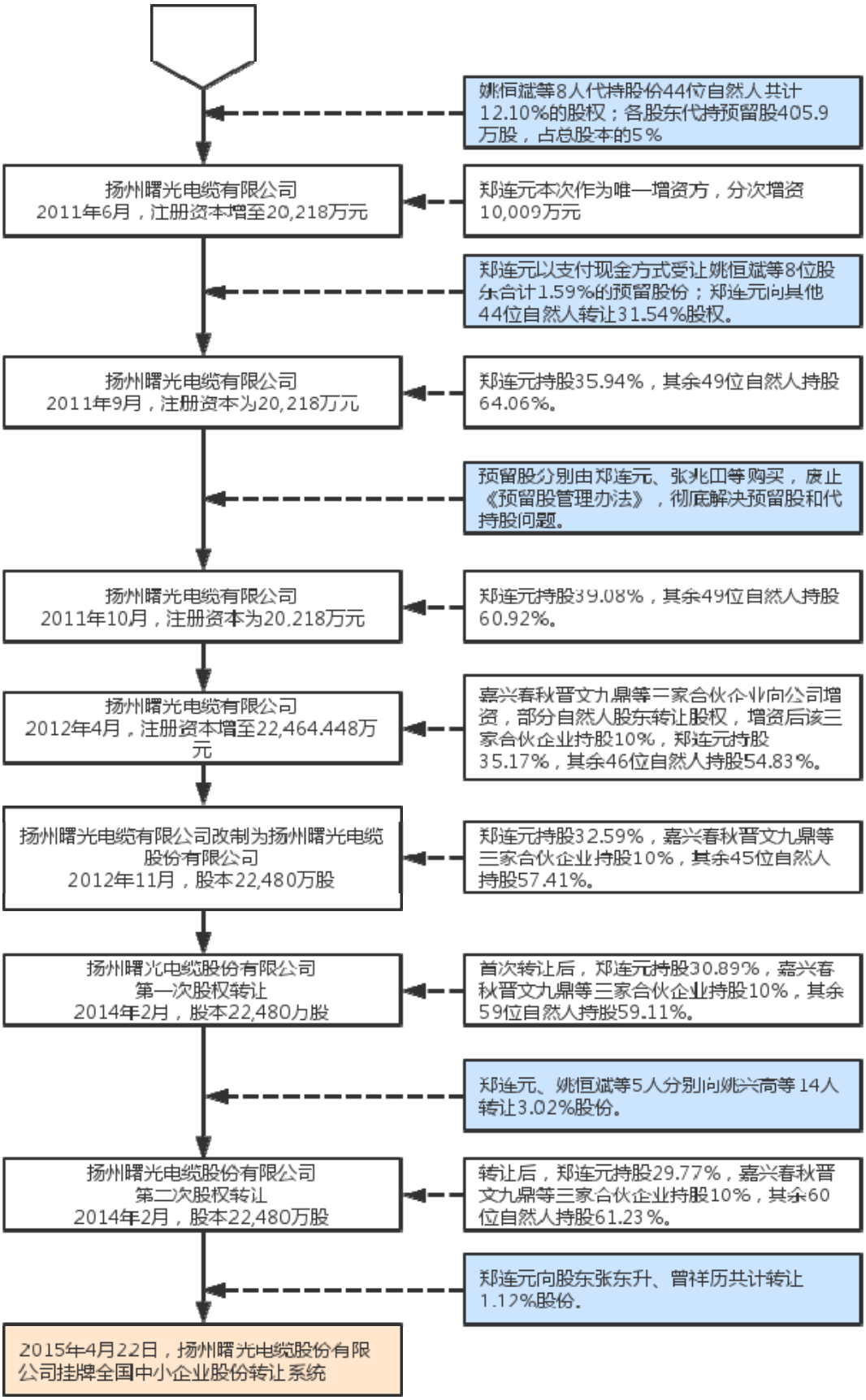
姚恒斌等8人代持股份44位自然人共计12.10%的股权；各股东代持预留股405.9万股，占总股本的5%
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20,218万元
郑连元本次作为唯一增资方，分次增资10,009万元
郑连元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姚恒斌等8位股东合计1.59%的预留股份；郑连元向其他44位自然人转让31.54%股权。
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注册资本为20,218万元
郑连元持股35.94%，其余49位自然人持股64.06%。
预留股分别由郑连元、张兆田等购买，废止《预留股管理办法》，彻底解决预留股和代持股问题。
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注册资本为20,218万元
郑连元持股39.08%，其余49位自然人持股60.92%。
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22,464.448万元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等三家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增资后该三家合伙企业持股10%，郑连元持股35.17%，其余46位自然人持股54.83%。
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改制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股本22,480万股
郑连元持股32.59%，嘉兴春秋晋文九鼎等三家合伙企业持股10%，其余45位自然人持股57.41%。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股本22,480万股
首次转让后，郑连元持股30.89%，嘉兴春秋晋文九鼎等三家合伙企业持股10%，其余59位自然人持股59.11%。
郑连元、姚恒斌等5人分别向姚兴高等14人转让3.02%股份。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股本22,480万股
转让后，郑连元持股29.77%，嘉兴春秋晋文九鼎等三家合伙企业持股10%，其余60位自然人持股61.23%。
郑连元向股东张东升、曾祥历共计转让1.12%股份。
2015年4月22日，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1、1985 年 1 月，高邮县菱塘复合肥料厂成立

1984 年 12 月 27 日，高邮县地方工业局《关于同意兴办乡办工厂的批复》（邮地工【84】第 171 号）批准高邮县菱塘复合肥料厂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4 万元。1985 年 1 月 31 日，高邮县菱塘复合肥料厂取得高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编号为【85】1697 号。

2、1985 年 10 月，高邮县菱塘复合肥料厂更名为高邮县菱塘电缆厂

1985 年 10 月 7 日，根据高邮县地方工业局《关于同意兴办乡办工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邮地工【85】第 135 号）的批准，高邮县菱塘复合肥料厂更名为高邮县菱塘电缆厂，注册资金为 3.5 万元。1985 年 10 月 26 日，高邮县菱塘电缆厂取得了《营业执照》，编号为【85】1697 号。

3、1990 年 4 月，高邮县菱塘电缆厂更名为曙光厂

1990 年 3 月 16 日，扬州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高邮县菱塘电缆厂”更名为“扬州市曙光电缆厂”的批复》（扬计【90】第 53 号）。1990 年 3 月 20 日，高邮县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更改厂名的批复》（邮计【90】第 24 号），高邮县菱塘电缆厂更名为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企业性质及隶属关系等均不变。

1990 年 4 月 5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高邮分所出具《注册资金证明书》（扬会验（邮验）字第 444 号），确认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71.6 万元，其中菱塘村投资 2.6 万元，企业积累资金 69 万元。1990 年 4 月 10 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992 年 4 月，曙光厂增资

1992 年 1 月 16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高邮分所出具《注册资金证明书》（邮会验【92】字第 79 号），确认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326.39 万元，其中增加国家扶持资金 87.04 万万元，增加企业积累 167.75 万元。

1992 年 4 月 29 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992 年 9 月，增挂“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名

1992 年 8 月 22 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与高邮市财政局签署《联营协议书》，高邮市财政局投入 42 万元，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投入 29.6 万元，合营厂注册资金

71.6 万元。1992 年 9 月 8 日，高邮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曙光电缆厂、光明电缆厂联营办厂的批复》（邮计【1992】第 336 号），同意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与高邮市财政局联营办厂。高邮市财政局以空转的方式向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投入 42 万元，作为向工商部门申报的注册资金，实质上双方不发生资金和账务关系。

1992 年 9 月 7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高邮分所出具《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扬会验（邮验）字第 295 号），确认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为 71.6 万元。

1992 年 9 月 10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994 年 4 月，国营曙光厂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1 月 17 日，扬州高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年检表》（邮会验（菱财）字第 47 号）和《资金来源证明》，确认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050.9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850 万元，流动资金 200.90 万元。

1994 年 4 月 28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996 年 7 月，国营曙光厂第二次增资

1996 年 4 月 18 日，扬州高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邮会验字（96）第 75 号），确认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2,398.25 万元，增加 1,347.35 万元，为企业积累形成。

1996 年 7 月 5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1997 年 4 月，国营曙光厂第三次增资

1997 年 4 月 14 日，扬州高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邮会验字【97】第 60 号），确认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5,397.98 万元，其来源为逐年利润积累。

1997 年 4 月 17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999 年 6 月，国营曙光厂第四次增资

1999 年 4 月 5 日，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扬州市曙光

电缆厂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菱政发【1999】52 号），同意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以历年积累 1,396.8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金为 6,794.8 万元。

1999 年 4 月 6 日，江苏高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邮会验字【99】第 86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实收资本 67,947,826.49 元，资本公积 8,318,245.31 元，盈余公积 3,030,484.63 元。

1999 年 6 月 9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4 年 12 月，国营曙光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改制启动

2004 年 9 月 3 日，高邮市体改办下发《关于同意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按照乡镇企业改制的批复》（邮体改【2004】7 号），同意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恢复乡镇企业的本来面目，并按照高邮市乡镇企业改制的政策、程序、规定进行改制。

（2）改制审计评估

2004 年 9 月 15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营扬州曙光电缆厂审计报告》（苏中会发字【2004】426 号），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曙光厂（包括新曙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曙光厂（包括新曙光）资产总额 391,082,230.72 元，负债总额 294,678,582.45 元，净资产 96,403,648.27 元。

2004 年 9 月 15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营扬州曙光电缆厂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会评报【2004】067 号），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曙光厂（包括扬州市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曙光厂（包括扬州市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9,297.57 万元，负债总额 29,467.86 万元，净资产 9,829.71 万元。2004 年 9 月 16 日，菱塘乡人民政府和菱塘乡菱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意见，确认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结果。

扬州市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是经菱塘乡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同意兴办“扬州市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菱政发【2001】79 号）批准，由菱塘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后因政府机构改革更名为菱塘乡经济发展中心）和菱塘乡农经保障服务中心（后因政府机构改革名称变更为菱塘乡农业服务

中心）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展中心和服务中心各出资 500 万元。

新曙光是菱塘乡政府为利用曙光厂的市场资源、品牌效应，解决地方残疾人就业设立的一家乡办社会福利企业，新曙光一直使用曙光厂的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生产产品主要提供给曙光厂。因此，虽然形式上新曙光与曙光厂为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但是实际上新曙光在人员、生产、销售和存货管理方面未严格分开，新曙光各股东的出资并未实际到位，其主要经营活动均为曙光厂控制，因此，在对曙光厂进行改制评估时，经菱塘乡人民政府同意（《关于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提出的改制中有关问题的批复》菱政发【2004】69 号），将新曙光资产一并纳入改制资产范围进行了共同评估，并与曙光厂一并改制。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2010 年 11 月 9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曙光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曙光更名为“扬州因特吉实业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9 日，扬州因特吉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销；2012 年 9 月 21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新曙光注销完毕。

（3）改制方案批准

2004 年 10 月 18 日，曙光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草案）》。2004 年 11 月 5 日，高邮市体改办下发《关于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曙光厂经 2004 年 10 月 18 日职代会审议通过的改制方案。同意改制方案中对职工的安置办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功人员进行一次性奖励计 22,146,421.95 元。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并按规定核销、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80,900,543.08 元，扣除奖励股权后的净资产为 58,754,121.13 元，改制后新公司享受折扣优惠，一次性出资 35,252,472.68 元收购该企业改制范围内的所有资产，收购资金一次性支付到位。

（4）改制方案实施

①增值奖励

根据中共高邮市委、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邮发【1999】47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补充意见》（邮发【2000】35 号）的规定，集体资产增值的，可以将资产增值部分的 50%

折成股份，经企业职代会讨论同意，报有权部门批准，奖励给有贡献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功人员。经计算，曙光厂以 1996 年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当时土地 4,638,300 元，并且按照本次资产剥离的比例进行同口径剥离，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资产共增值 44,292,843.9 元。按照 50%的比例奖励，应奖励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功人员 2,214.64 万元。因此，2004 年 11 月 9 日，高邮市体改办下发《关于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改制方案中对职工的安置办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功人员进行一次性奖股计 22,146,421.95 元。

根据高邮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12 月 3 日邮政发【2004】158 号文《市政府关于同意给予郑连元、齐宏文两同志净资产增值奖励的批复》，同意菱塘乡提出的曙光有限改制过程中净资产增值奖励方案，其中奖励给郑连元 7,080,205 元，奖励给齐宏文 1,096,247 元，分别占奖励总数的 31.97%和 4.95%。根据菱塘乡人民政府菱政发【2004】118 号《关于扬州曙光电缆厂净资产增值奖励方案的批复》，同意奖励张兆田 1,220,267 元，并且同意其余 64 名人员的奖励方案。曙光厂改制时最终的奖励方案如下：

序号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	奖励比例（%）
1	郑连元	7,080,205.00	31.97
2	姚恒斌	1,595,176.00	7.2
3	尚国安	68,548.00	0.31
4	薛卫民	68,548.00	0.31
5	黄德荣	68,548.00	0.31
6	朱士龙	68,548.00	0.31
7	杨益军	68,548.00	0.31
8	薛守标	68,548.00	0.31
9	张兆田	1,220,267.00	5.51
10	乔文云	74,864.00	0.34
11	薛明星	74,864.00	0.34
12	朱士明	74,864.00	0.34
13	乔卫星	74,864.00	0.34
14	梁国华	37,409.00	0.17
15	俞洪潮	37,409.00	0.17
16	齐宏文	1,096,247.00	4.95
17	李金山	99,832.00	0.45
18	张东升	99,831.00	0.45
19	董永海	99,831.00	0.45
20	梁锦武	37,390.00	0.17

序号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	奖励比例（%）
21	杨志刚	37,390.00	0.17
22	何开明	1,096,880.00	4.95
23	姚兴高	74,780.00	0.34
24	胡仕兵	74,780.00	0.34
25	姚九川	74,780.00	0.34
26	胡新海	74,780.00	0.34
27	杨庆朝	74,780.00	0.34
28	陈尚林	37,390.00	0.17
29	王鑫	1,034,611.00	4.67
30	张俊生	74,780.00	0.34
31	李跃峰	74,780.00	0.34
32	瞿安全	74,780.00	0.34
33	吴永明	37,390.00	0.17
34	吴灯福	74,780.00	0.34
35	夏明月	37,390.00	0.17
36	张元生	817,317.00	3.69
37	茆昌朝	37,390.00	0.17
38	董惠权	37,390.00	0.17
39	韩学存	37,390.00	0.17
40	张伟	37,390.00	0.17
41	李军	37,390.00	0.17
42	周权	37,390.00	0.17
43	张泽勇	37,390.00	0.17
44	顾金洪	37,390.00	0.17
45	姚茂清	37,390.00	0.17
46	姚有成	598,327.00	2.7
47	杨礼	74,780.00	0.34
48	乔康斌	74,780.00	0.34
49	吴朝中	37,390.00	0.17
50	乔文彬	74,780.00	0.34
51	姚有俊	74,780.00	0.34
52	叶国友	37,390.00	0.17
53	顾福琴	337,030.00	1.52
54	郑连洲	74,893.00	0.34
55	王杉	635,602.00	2.87
56	王万云	573,592.00	2.59
57	何连洲	573,592.00	2.59
58	李金文	445,143.00	2.01
59	柏乃山	312,264.00	1.41
60	朱运强	312,264.00	1.41
61	陆云军	312,264.00	1.41

序号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元）	奖励比例（%）
62	朱永宝	312,264.00	1.41
63	王付生	250,254.00	1.13
64	徐奎	250,254.00	1.13
65	薛守平	250,254.00	1.13
66	夏明云	188,244.00	0.85
67	顾立云	124,041.95	0.56
合计		**22,146,421.95**	**100.00**

②资产出售

根据中共高邮市委、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邮发【1999】47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补充意见》（邮发【2000】35 号），经市有权部门批准，企业改制时一次性付款购买全部净资产的，可以按 60%优惠。根据 2004 年 11 月 9 日高邮市体改办下发的《关于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曙光厂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并按规定核销、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80,900,543.08 元，扣除增值奖励后的净资产为 58,754,121.13 元，改制后新公司可以按照上述折扣优惠一次性出资 35,252,472.68 元收购上述资产，收购资金一次性支付到位。

2004 年 12 月 4 日，菱塘乡人民政府与郑连元等 22 人签署《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产权转让协议》，转让的资产范围包括曙光厂无形资产以及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包括的曙光厂经核减剥离后的净资产即 80,900,543.08 元。扣除奖励股权后的净资产为 58,754,121.13 元，转让价款为 35,252,472.68 元。当时由于参与改制员工人数较多，超过有限责任公司 50 名股东的要求，因此，郑连元等 22 名签署《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产权转让协议》的自然人股东中存在 8 名自然人股东接受其他合计 45 名自然人委托，代替该等自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2004 年 12 月 8 日，高邮市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出具了《高邮市金融债权落实证明认定书》，认定曙光厂已经依法落实了金融债权。

③收购资产资金来源和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产权转让协议》，郑连元等股东当时一次交纳现金 35,252,472.68 元支付了改制对价，该等资金来源均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工资薪酬所得、向其他单位借款。后由于曙光有限股东为及时归还向其他单位的借款，2004 年 12 月 22 日，由曙光有限郑连元等全体股东向菱塘乡人民政府借款 2,000 万元，

约定通过逐年分批还款偿清欠款。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曙光有限股东已全部还清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 2,000 万元的借款。清偿该借款资金来源主要由股东个人及其家庭的工资薪酬、分红及其他所得等。

2004 年 12 月 3 日，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议，郑连元等 22 人签署《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现金、奖励股权、购买净资产的方式出资 8,118 万元设立曙光有限，注册资本 8,11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合计（元）	出资比例（%）
1	郑连元	现金	89,655.92	25,956,379.95	31.97
		奖励股权	7,080,205		
		购买净资产	18,786,519.03		
2	姚恒斌	现金	25,362.00	7,357,209.11	9.06
		奖励股权	2,006,464.00		
		购买净资产	5,325,383.11		
3	张兆田	现金	20,207.00	5,849,303.38	7.21
		奖励股权	1,594,541.00		
		购买净资产	4,234,555.38		
4	齐宏文	现金	18,645.00	5,392,362.25	6.64
		奖励股权	1,470,521.00		
		购买净资产	3,903,196.25		
5	何开明	现金	19,113.00	5,529,444.59	6.81
		奖励股权	1,508,170.00		
		购买净资产	4,002,161.59		
6	王鑫	现金	17,864.00	5,163,891.69	6.36
		奖励股权	1,408,511.00		
		购买净资产	3,737,516.69		
7	张元生	现金	14,255.00	4,226,705.44	5.21
		奖励股权	1,153,827.00		
		购买净资产	3,058,623.44		
8	姚有成	现金	12,195.00	3,564,140.80	4.39
		奖励股权	972,227.00		
		购买净资产	2,579,718.80		
9	顾福琴	现金	5,165.00	1,507,905.72	1.86
		奖励股权	411,923.00		
		购买净资产	1,090,817.72		
10	王杉	现金	7,978.00	2,330,399.75	2.87
		奖励股权	635,602.00		
		购买净资产	1,686,819.75		
11	王万云	现金	7,196.00	2,101,929.19	2.59
		奖励股权	573,592.00		

		购买净资产	1,521,141.19		
12	何连洲	现金	7,196.00	2,101,929.19	2.59
		奖励股权	573,592.00		
		购买净资产	1,521,141.19		
13	李金文	现金	5,634.00	1,644,988.06	2.03
		奖励股权	445,143.00		
		购买净资产	1,194,211.06		
14	柏乃山	现金	3,916.00	1,142,352.82	1.41
		奖励股权	312,264.00		
		购买净资产	826,172.82		
15	朱运强	现金	3,916.00	1,142,352.82	1.41
		奖励股权	312,264.00		
		购买净资产	826,172.82		
16	陆云军	现金	3,916.00	1,142,352.82	1.41
		奖励股权	312,264.00		
		购买净资产	826,172.82		
17	朱永宝	现金	3,916.00	1,142,352.82	1.41
		奖励股权	312,264.00		
		购买净资产	826,172.82		
18	王付生	现金	3,134.00	913,882.26	1.13
		奖励股权	250,254.00		
		购买净资产	660,494.26		
19	徐奎	现金	3,134.00	913,882.26	1.13
		奖励股权	250,254.00		
		购买净资产	660,494.26		
20	薛守平	现金	3,134.00	913,882.26	1.13
		奖励股权	250,254.00		
		购买净资产	660,494.26		
21	夏明云	现金	2,353.00	685,411.69	0.84
		奖励股权	188,244.00		
		购买净资产	494,814.69		
22	顾立云	现金	1,572.00	456,941.13	0.56
		奖励股权	124,041.95		
		购买净资产	331,327.18		
合计		**现金**	**279,456.92**	**81,180,000.00**	**100.00**
		奖励股权	**22,146,421.95**		
		购买净资产	**58,754,121.13**		

由于参与改制员工人数较多，超过有限责任公司 50 名股东的要求，因此，郑连元等 22 名签署《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产权转让协议》的自然人股东中存在 8 名自然人股东接受其他合计 45 名自然人委托，代替该等自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详情见下表：

序号	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比例（%）
1	姚恒斌	杨益军	251,317.62	0.31
		黄德荣	251,317.62	0.31
		薛守标	251,317.62	0.31
		尚国安	251,317.62	0.31
		薛卫民	251,317.62	0.31
		朱士龙	251,317.62	0.31
2	张兆田	薛明星	274,164.67	0.34
		朱士明	274,164.67	0.34
		乔卫星	274,164.67	0.34
		梁国华	137,082.34	0.17
		乔文云	274,164.67	0.34
		俞洪潮	137,082.34	0.17
3	齐宏文	李金山	365,552.90	0.45
		张东升	365,552.90	0.45
		董永海	365,552.90	0.45
		杨志刚	137,082.34	0.17
		梁锦武	137,082.34	0.17
4	何开明	姚兴高	274,164.67	0.34
		胡仕兵	274,164.67	0.34
		姚九川	274,164.67	0.34
		胡新海	274,164.67	0.34
		杨庆朝	274,164.67	0.34
		陈尚林	137,082.34	0.17
5	王鑫	张俊生	274,164.67	0.34
		李跃峰	274,164.67	0.34
		吴灯福	274,164.67	0.34
		瞿安全	274,164.67	0.34
		夏明月	137,082.34	0.17
		吴永明	137,082.34	0.17
6	张元生	周权	137,082.34	0.17
		茆昌朝	137,082.34	0.17
		董惠权	137,082.34	0.17
		韩学存	137,082.34	0.17
		张泽勇	137,082.34	0.17
		顾金洪	137,082.34	0.17
		张伟	137,082.34	0.17
		李军	137,082.34	0.17
		姚茂清	137,082.34	0.17
7	姚有成	杨礼	274,164.67	0.34
		乔康斌	274,164.67	0.34
		乔文彬	274,164.67	0.34

序号	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比例（%）
		姚有俊	274,164.67	0.34
		吴朝中	137,082.34	0.17
		叶国友	137,082.34	0.17
8	顾福琴	郑连洲	274,164.67	0.34
合计			**10,007,010.60**	**12.39**

2004 年 12 月 8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会验字【2004】313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现金、奖励股权、购买净资产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8,11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2 月 12 日，曙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预留股管理办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预留股 40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预留股暂由各股东代持，董事会决定从预留股中奖股给有关人员时，各股东应无条件服从。

11、2006 年 12 月，曙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2 日，曙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郑连元等 21 位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01 万元。本次出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新增出资额（元）
1	郑连元	7,083,398.88
2	姚恒斌	2,007,751.23
3	张兆田	1,596,237.55
4	齐宏文	1,471,552.20
5	何开明	1,508,943.14
6	王鑫	1,409,178.44
7	张元生	1,153,462.87
8	姚有成	374,087.16
9	顾福琴	233,122.33
10	王彬	635,965.97
11	王万云	573,603.34
12	何连洲	573,603.34
13	李金文	448,900.22
14	柏乃山	311,746.72
15	朱运强	311,746.72
16	陆云军	311,746.72
17	朱永宝	311,746.72
18	徐奎	117,241.66

序号	姓名	新增出资额（元）
19	薛守平	249,384.08
20	夏明云	87,944.26
21	顾立云	58,636.45
合计		20,830,0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6】第 30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曙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 10,201 万元。2007 年 1 月 15 日，曙光有限取得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显名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显名股东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自持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33,039,778.83	32.39
2	姚恒斌			7,514,137.67	7.37
		杨益军	319,901.01		0.31
		黄德荣	319,901.01		0.31
		薛守标	319,901.01		0.31
		朱士龙	319,901.01		0.31
		尚国安	319,901.01		0.31
		薛卫民	251,317.62		0.25
3	张兆田			5,700,639.27	5.59
		乔文云	348,977.67		0.34
		薛明星	348,977.67		0.34
		朱士明	348,977.67		0.34
		乔卫星	348,977.67		0.34
		梁国华	174,499.92		0.17
		俞洪潮	174,491.06		0.17
4	齐宏文			5,118,999.45	5.02
		李金山	465,310.96		0.46
		张东升	465,310.96		0.46
		董永海	465,310.96		0.46
		杨志刚	174,491.06		0.17
		梁锦武	174,491.06		0.17
5	何开明			5,368,312.38	5.26
		姚兴高	348,977.67		0.34
		胡仕兵	274,164.67		0.27
		姚九川	348,977.67		0.34
		胡新海	348,977.67		0.34
		杨庆朝	348,977.67		0.34
6	王鑫			4,828,177.33	4.73

序号	显名股东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自持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俊生	348,977.67		0.34
		李跃峰	348,977.67		0.34
		吴灯福	348,977.67		0.34
		瞿安全	348,977.67		0.34
		夏明月	174,491.06		0.17
		吴永明	174,491.06		0.17
7	张元生			3,809,748.77	3.73
		周权	174,491.06		0.17
		茆昌朝	174,491.06		0.17
		董惠权	174,491.06		0.17
		韩学存	174,491.06		0.17
		张泽勇	174,491.06		0.17
		顾金洪	174,491.06		0.17
		张伟	174,491.06		0.17
		李军	174,491.06		0.17
		姚茂清	174,491.06		0.17
8	姚有成			2,268,130.44	2.22
		杨礼	348,977.67		0.34
		乔康斌	274,164.67		0.27
		乔文彬	348,977.67		0.34
		姚有俊	348,977.67		0.34
		吴朝中	174,499.92		0.17
		叶国友	174,499.92		0.17
9	顾福琴			1,392,028.22	1.36
		郑连洲	348,999.83		0.34
10	王彬			2,966,365.72	2.91
11	王万云			2,675,532.53	2.62
12	何连洲			2,675,532.53	2.62
13	李金文			2,093,888.28	2.05
14	柏乃山			1,454,099.54	1.43
15	朱运强			1,454,099.54	1.43
16	陆云军			1,454,099.54	1.43
17	朱永宝			1,454,099.54	1.43
18	王付生			913,882.26	0.90
19	徐奎			1,031,123.92	1.01
20	薛守平			1,163,266.34	1.14
21	夏明云			773,355.95	0.76
22	顾立云			515,577.58	0.51
合计			**102,010,000.00**		**100.00**

12、2009 年 6 月-2011 年 6 月，曙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 日，曙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18 万元，由股东郑连元分期在 2011 年 6 月前实缴完毕。

2009 年 6 月 4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9】第 135 号），经审验，曙光有限已经收到郑连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083 万元。2009 年 7 月 9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9】第 170 号），经审验，曙光有限已经收到郑连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200 万元。2009 年 7 月 15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9】第 177 号），经审验，曙光有限已经收到郑连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696 万元。2011 年 6 月 28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11】第 242 号），经审验，曙光有限已经收到郑连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770 万元。2011 年 6 月 29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11】第 243 号），经审验，曙光有限已经收到郑连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26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曙光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20,2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218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1 年，曙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规范代持股和预留股

2004 年曙光有限从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于参与改制员工人数较多，超过有限责任公司 50 名股东的要求，因此，存在部分股东接受其他自然人委托代替该等自然人持有曙光有限股权的情况。同时，曙光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 12 日制定《预留股管理办法》，设置了一部分预留股权，根据《预留股管理办法》，曙光有限设预留股 405.9 万元，占总股本的 5%，由各股东代持（该等股权拟用于今后曙光有限股权激励，但一直未实施）。

另外，曙光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将曙光有限注册资本从 10,201 万元增加至 20,218 万元时，曙光有限显名股东及被代持股东是否增资以及增资金额和比例尚未确定，因此，曙光有限显名股东及被代持股东将曙光有限分红所得统一交由郑连元先生先行代为增资。

2011 年，曙光有限对历史上存在的该等股权问题进行了统一规范，具体情

况如下：

（1）代持股规范

2004 年曙光有限从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比例（%）
1	姚恒斌	杨益军	251,317.62	0.31
		黄德荣	251,317.62	0.31
		薛守标	251,317.62	0.31
		尚国安	251,317.62	0.31
		薛卫民	251,317.62	0.31
		朱士龙	251,317.62	0.31
2	张兆田	薛明星	274,164.67	0.34
		朱士明	274,164.67	0.34
		乔卫星	274,164.67	0.34
		梁国华	137,082.34	0.17
		乔文云	274,164.67	0.34
		俞洪潮	137,082.34	0.17
3	齐宏文	李金山	365,552.90	0.45
		张东升	365,552.90	0.45
		董永海	365,552.90	0.45
		杨志刚	137,082.34	0.17
		梁锦武	137,082.34	0.17
4	何开明	姚兴高	274,164.67	0.34
		胡仕兵	274,164.67	0.34
		姚九川	274,164.67	0.34
		胡新海	274,164.67	0.34
		杨庆朝	274,164.67	0.34
		陈尚林	137,082.34	0.17
5	王鑫	张俊生	274,164.67	0.34
		李跃峰	274,164.67	0.34
		吴灯福	274,164.67	0.34
		瞿安全	274,164.67	0.34
		夏明月	137,082.34	0.17
		吴永明	137,082.34	0.17
6	张元生	周权	137,082.34	0.17
		茆昌朝	137,082.34	0.17
		董惠权	137,082.34	0.17
		韩学存	137,082.34	0.17
		张泽勇	137,082.34	0.17
		顾金洪	137,082.34	0.17
		张伟	137,082.34	0.17

序号	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比例（%）
		李军	137,082.34	0.17
		姚茂清	137,082.34	0.17
7	姚有成	杨礼	274,164.67	0.34
		乔康斌	274,164.67	0.34
		乔文彬	274,164.67	0.34
		姚有俊	274,164.67	0.34
		吴朝中	137,082.34	0.17
		叶国友	137,082.34	0.17
8	顾福琴	郑连洲	274,164.67	0.34
合计			**10007010.60**	**12.39**

当曙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1 万元时，上述代持情况更新为：

序号	显名股东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比例（%）
1	姚恒斌	杨益军	319,901.01	0.31
		黄德荣	319,901.01	0.31
		薛守标	319,901.01	0.31
		朱士龙	319,901.01	0.31
		尚国安	319,901.01	0.31
		薛卫民	251,317.62	0.25
2	张兆田	乔文云	348,977.67	0.34
		薛明星	348,977.67	0.34
		朱士明	348,977.67	0.34
		乔卫星	348,977.67	0.34
		梁国华	174,499.92	0.17
		俞洪潮	174,491.06	0.17
3	齐宏文	李金山	465,310.96	0.46
		张东升	465,310.96	0.46
		董永海	465,310.96	0.46
		杨志刚	174,491.06	0.17
		梁锦武	174,491.06	0.17
4	何开明	姚兴高	348,977.67	0.34
		胡仕兵	274,164.67	0.27
		姚九川	348,977.67	0.34
		胡新海	348,977.67	0.34
		杨庆朝	348,977.67	0.34
5	王鑫	张俊生	348,977.67	0.34
		李跃峰	348,977.67	0.34
		吴灯福	348,977.67	0.34
		瞿安全	348,977.67	0.34
		夏明月	174,491.06	0.17
		吴永明	174,491.06	0.17

序号	显名股东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比例（%）
6	张元生	周权	174,491.06	0.17
		茆昌朝	174,491.06	0.17
		董惠权	174,491.06	0.17
		韩学存	174,491.06	0.17
		张泽勇	174,491.06	0.17
		顾金洪	174,491.06	0.17
		张伟	174,491.06	0.17
		李军	174,491.06	0.17
		姚茂清	174,491.06	0.17
7	姚有成	杨礼	348,977.67	0.34
		乔康斌	274,164.67	0.27
		乔文彬	348,977.67	0.34
		姚有俊	348,977.67	0.34
		吴朝中	174,499.92	0.17
		叶国友	174,499.92	0.17
8	顾福琴	郑连洲	348,999.83	0.34
合计			**12,345,124.37**	**12.05**

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陈尚林、薛守标等被代持股东陆续退出了曙光有限，经以签署书面确认等方式对退出股东进行核查，退出股东均为自愿退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退出股东	退出时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退出股份持有人
1	陈尚林	137,082.34	2006.05	何开明
2	薛守标	319,901.01	2007.03	姚恒斌
3	杨益军	319,901.01	2011.05	姚恒斌
4	尚国安	319,901.01	2011.06	姚恒斌
5	薛卫民	251,317.62	2011.07	姚恒斌
6	乔文云	348,977.67	2011.07	张兆田
7	俞洪潮	174,491.06	2009.04	张兆田
8	杨志刚	174,491.06	2007.02	齐宏文
9	吴灯福	348,977.67	2007.02	王鑫
10	夏明月	174,491.06	2007.02	王鑫
11	周权	174,491.06	2007.02	张元生
12	张泽勇	174,491.06	2007.02	张元生
13	顾金洪	174,491.06	2007.03	张元生
14	姚茂清	174,491.06	2007.02	张元生
15	乔文彬	348,977.67	2007.02	姚有成
16	姚有俊	348,977.67	2010.05	姚有成
17	叶国友	174,499.92	2009.01	姚有成
合计		**4,139,951.01**		

曙光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历史存在的代持股权问题进行规范。根据该决议，显名股东与被代持股东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显名股东将代替被代持股东持有的股权过户给被代持股东，由被代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由于被代持股东已经向显名股东支付过股权认购款项，因此，本次恢复确认股权过程中被代持股东不再支付转让价款。该等转让行为的真实有效性均已经过江苏省高邮市公证处公证，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1	姚恒斌	黄德荣	319,901.01	0.16
		朱士龙	319,901.01	0.16
2	张兆田	薛明星	348,977.67	0.17
		朱士明	348,977.67	0.17
		乔卫星	348,977.67	0.17
		梁国华	174,499.92	0.09
3	齐宏文	李金山	465,310.96	0.23
		张东升	465,310.96	0.23
		董永海	465,310.96	0.23
		梁锦武	174,491.06	0.09
4	何开明	姚兴高	348,977.67	0.17
		胡仕兵	274,164.67	0.14
		姚九川	348,977.67	0.17
		胡新海	348,977.67	0.17
		杨庆朝	348,977.67	0.17
5	王鑫	张俊生	348,977.67	0.17
		李跃峰	348,977.67	0.17
		瞿安全	348,977.67	0.17
		吴永明	174,491.06	0.09
6	张元生	茆昌朝	174,491.06	0.09
		董惠权	174,491.06	0.09
		韩学存	174,491.06	0.09
		张伟	174,491.06	0.09
		李军	174,491.06	0.09
7	姚有成	杨礼	348,977.67	0.17
		乔康斌	274,164.67	0.14
		吴朝中	174,499.92	0.09
8	顾福琴	郑连洲	348,999.83	0.17
合计			**8,342,255.70**	**4.13**

为了使股权保持清晰和稳定，对于原代持股东持有的历史退出股东遗留股

权，曙光有限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历史退出股东遗留股权以每一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连元先生，原代持股东和曙光有限均同意郑连元先生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曙光有限，并由持有历史退出股东遗留股权的股东与郑连元先生和曙光有限参照本议案确定的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行为的真实有效性均已经过江苏省高邮市公证处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股比例（%）
1	姚恒斌	郑连元	639,802.02	639,802.02	0.32
2	张兆田	郑连元	174,491.06	174,491.06	0.09
3	齐宏文	郑连元	174,491.06	174,491.06	0.09
4	何开明	郑连元	137,082.34	137,082.34	0.07
5	王鑫	郑连元	523,468.73	523,468.73	0.26
6	张元生	郑连元	697,964.24	697,964.24	0.35
7	姚有成	郑连元	872,455.26	872,455.26	0.43
合计			**3,219,754.71**	**3,219,754.71**	**1.59**

上述转让完成后，曙光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连元	136,429,533.54	67.48
2	姚恒斌	8,085,356.30	4.00
3	黄德荣	319,901.01	0.16
4	朱士龙	319,901.01	0.16
5	张兆田	6,049,616.94	2.99
6	薛明星	348,977.67	0.17
7	朱士明	348,977.67	0.17
8	乔卫星	348,977.67	0.17
9	梁国华	174,499.92	0.09
10	齐宏文	5,118,999.45	2.53
11	李金山	465,310.96	0.23
12	张东升	465,310.96	0.23
13	董永海	465,310.96	0.23
14	梁锦武	174,491.06	0.09
15	何开明	5,231,230.04	2.59
16	姚兴高	348,977.67	0.17
17	胡仕兵	274,164.67	0.14
18	姚九川	348,977.67	0.17
19	胡新海	348,977.67	0.17
20	杨庆朝	348,977.67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1	王鑫	4,828,177.33	2.39
22	张俊生	348,977.67	0.17
23	李跃峰	348,977.67	0.17
24	瞿安全	348,977.67	0.17
25	吴永明	174,491.06	0.09
26	张元生	3,809,748.77	1.88
27	茆昌朝	174,491.06	0.09
28	董惠权	174,491.06	0.09
29	韩学存	174,491.06	0.09
30	张伟	174,491.06	0.09
31	李军	174,491.06	0.09
32	姚有成	2,268,130.44	1.12
33	杨礼	348,977.67	0.17
34	乔康斌	274,164.67	0.14
35	吴朝中	174,499.92	0.09
36	顾福琴	1,392,028.22	0.69
37	郑连洲	348,999.83	0.17
38	王杉	2,966,365.72	1.47
39	王万云	2,675,532.53	1.32
40	何连洲	2,675,532.53	1.32
41	李金文	2,093,888.28	1.04
42	柏乃山	1,454,099.54	0.72
43	朱运强	1,454,099.54	0.72
44	陆云军	1,454,099.54	0.72
45	朱永宝	1,454,099.54	0.72
46	王付生	913,882.26	0.45
47	徐奎	1,031,123.92	0.51
48	薛守平	1,163,266.34	0.58
49	夏明云	773,355.95	0.38
50	顾立云	515,577.58	0.26
合计		**202,180,000.00**	**100.00**

（2）郑连元代为增资部分股权规范

2009 年 6 月 2 日，曙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曙光有限注册资本从 10,201 万元增加至 20,218 万元，曙光有限显名股东及被代持股东是否增资以及增资金额和比例尚未确定，曙光有限显名股东及被代持股东均将曙光有限分红所得统一交由郑连元先生先行代为增资。

曙光有限对历史存在的代持股情况进行规范后，存在的代持关系终止，被代

持股东恢复为曙光有限直接持股股东，同时历史退出股东的股权已经予以明确，因此，曙光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定进一步对曙光有限注册资本从 10,201 万元增加至 20,218 万元，郑连元先行代为增资的情况进行规范，曙光有限参与增资股东及其增资金额和比例具体如下，并由郑连元先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使用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的出资资金代其认购的曙光有限股权恢复确认为各参与增资的股东持有：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元）	新增出资额（元）	合计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连元	36,259,533.54	36,406,544.70	72,666,078.24	35.94
2	姚恒斌	8,085,356.30	7,434,581.26	15,519,937.56	7.68
3	黄德荣	319,901.01	188,479.99	508,381.00	0.25
4	朱士龙	319,901.01	314,129.99	634,031.00	0.31
5	张兆田	6,049,616.94	5,562,276.33	11,611,893.27	5.74
6	薛明星	348,977.67	662,752.33	1,011,730.00	0.50
7	朱士明	348,977.67	342,682.33	691,660.00	0.34
8	乔卫星	348,977.67	0.00	348,977.67	0.17
9	梁国华	174,499.92	286,606.08	461,106.00	0.23
10	齐宏文	5,118,999.45	5,026,665.77	10,145,665.22	5.02
11	李金山	465,310.96	546,419.04	1,011,730.00	0.50
12	张东升	465,310.96	546,419.04	1,011,730.00	0.50
13	董永海	465,310.96	111,072.04	576,383.00	0.29
14	梁锦武	174,491.06	738,598.94	913,090.00	0.45
15	何开明	5,231,230.04	4,955,593.41	10,186,823.45	5.04
16	姚兴高	348,977.67	205,608.33	554,586.00	0.27
17	胡仕兵	274,164.67	0.00	274,164.67	0.14
18	姚九川	348,977.67	342,682.33	691,660.00	0.34
19	胡新海	348,977.67	159,403.33	508,381.00	0.25
20	杨庆朝	348,977.67	342,682.33	691,660.00	0.34
21	王鑫	4,828,177.33	4,741,089.33	9,569,266.66	4.73
22	张俊生	348,977.67	205,608.33	554,586.00	0.27
23	李跃峰	348,977.67	564,112.33	913,090.00	0.45
24	瞿安全	348,977.67	342,682.33	691,660.00	0.34
25	吴永明	174,491.06	401,891.94	576,383.00	0.29
26	张元生	3,809,748.77	3,741,030.64	7,550,779.41	3.73
27	茆昌朝	174,491.06	286,614.94	461,106.00	0.23
28	董惠权	174,491.06	286,614.94	461,106.00	0.23
29	韩学存	174,491.06	401,891.94	576,383.00	0.29
30	张伟	174,491.06	517,168.94	691,660.00	0.34
31	李军	174,491.06	286,614.94	461,106.00	0.23
32	姚有成	2,268,130.44	2,082,683.24	4,350,813.68	2.15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元）	新增出资额（元）	合计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3	杨礼	348,977.67	342,682.33	691,660.00	0.34
34	乔康斌	274,164.67	0.00	274,164.67	0.14
35	吴朝中	174,499.92	171,330.08	345,830.00	0.17
36	顾福琴	1,392,028.22	1,366,919.58	2,758,947.80	1.36
37	郑连洲	348,999.83	342,705.17	691,705.00	0.34
38	王杉	2,966,365.72	2,912,860.06	5,879,225.78	2.92
39	王万云	2,675,532.53	2,627,272.73	5,302,805.26	2.62
40	何连洲	2,675,532.53	2,627,272.73	5,302,805.26	2.62
41	李金文	2,093,888.28	2,056,119.88	4,150,008.16	2.05
42	柏乃山	1,454,099.54	3,848,705.72	5,302,805.26	2.62
43	朱运强	1,454,099.54	1,427,871.29	2,881,970.83	1.43
44	陆云军	1,454,099.54	1,427,871.29	2,881,970.83	1.43
45	朱永宝	1,454,099.54	1,427,871.29	2,881,970.83	1.43
46	王付生	913,882.26	0.00	913,882.26	0.45
47	徐奎	1,031,123.92	303,757.53	1,334,881.45	0.66
48	薛守平	1,163,266.34	0.00	1,163,266.34	0.58
49	夏明云	773,355.95	759,406.59	1,532,762.54	0.76
50	顾立云	515,577.58	496,152.32	1,011,729.90	0.50
合计		**102,010,000.00**	**100,170,000.00**	**202,180,000.00**	**100.00**

其中，本次增资有 5 名股东未参与增资，具体为乔卫星、胡仕兵、乔康斌、王付生、薛守平，该 5 名股东均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为落实郑连元先生代为增资的真实出资情况，将参与增资股东实际出资体现为该股东直接持有的股权，根据曙光有限 201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郑连元先生向其他参与增资股东转让了相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由于转让价款于参与增资股东委托郑连元先生认购曙光有限股权时已经支付，本次恢复确认股权过程中受让方不再支付转让价款，该等转让行为的真实有效性均已经过江苏省高邮市公证处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1	郑连元	姚恒斌	7,434,581.26	3.68
2		黄德荣	188,479.99	0.09
3		朱士龙	314,129.99	0.16
4		张兆田	5,562,276.33	2.75
5		薛明星	662,752.33	0.33
6		朱士明	342,682.33	0.17
7		梁国华	286,606.08	0.14
8		齐宏文	5,026,665.77	2.49
9		李金山	546,419.04	0.27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10		张东升	546,419.04	0.27
11		董永海	111,072.04	0.05
12		梁锦武	738,598.94	0.37
13		何开明	4,955,593.41	2.45
14		姚兴高	205,608.33	0.10
15		姚九川	342,682.33	0.17
16		胡新海	159,403.33	0.08
17		杨庆朝	342,682.33	0.17
18		王鑫	4,741,089.33	2.34
19		张俊生	205,608.33	0.10
20		李跃峰	564,112.33	0.28
21		瞿安全	342,682.33	0.17
22		吴永明	401,891.94	0.20
23		张元生	3,741,030.64	1.85
24		茆昌朝	286,614.94	0.14
25		董惠权	286,614.94	0.14
26		韩学存	401,891.94	0.20
27		张伟	517,168.94	0.26
28		李军	286,614.94	0.14
29		姚有成	2,082,683.24	1.03
30		杨礼	342,682.33	0.17
31		吴朝中	171,330.08	0.08
32		顾福琴	1,366,919.58	0.68
33		郑连洲	342,705.17	0.17
34		王杉	2,912,860.06	1.44
35		王万云	2,627,272.73	1.30
36		何连洲	2,627,272.73	1.30
37		李金文	2,056,119.88	1.02
38		柏乃山	3,848,705.72	1.90
39		朱运强	1,427,871.29	0.71
40		陆云军	1,427,871.29	0.71
41		朱永宝	1,427,871.29	0.71
42		徐奎	303,757.53	0.15
43		夏明云	759,406.59	0.38
44		顾立云	496,152.32	0.25
合计			**63,763,455.30**	**31.54**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曙光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连元	72,666,078.24	35.94
2	姚恒斌	15,519,937.56	7.6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黄德荣	508,381.00	0.25
4	朱士龙	634,031.00	0.31
5	张兆田	11,611,893.27	5.74
6	薛明星	1,011,730.00	0.50
7	朱士明	691,660.00	0.34
8	乔卫星	348,977.67	0.17
9	梁国华	461,106.00	0.23
10	齐宏文	10,145,665.22	5.02
11	李金山	1,011,730.00	0.50
12	张东升	1,011,730.00	0.50
13	董永海	576,383.00	0.29
14	梁锦武	913,090.00	0.45
15	何开明	10,186,823.45	5.04
16	姚兴高	554,586.00	0.27
17	胡仕兵	274,164.67	0.14
18	姚九川	691,660.00	0.34
19	胡新海	508,381.00	0.25
20	杨庆朝	691,660.00	0.34
21	王鑫	9,569,266.66	4.73
22	张俊生	554,586.00	0.27
23	李跃峰	913,090.00	0.45
24	瞿安全	691,660.00	0.34
25	吴永明	576,383.00	0.29
26	张元生	7,550,779.41	3.73
27	茆昌朝	461,106.00	0.23
28	董惠权	461,106.00	0.23
29	韩学存	576,383.00	0.29
30	张伟	691,660.00	0.34
31	李军	461,106.00	0.23
32	姚有成	4,350,813.68	2.15
33	杨礼	691,660.00	0.34
34	乔康斌	274,164.67	0.14
35	吴朝中	345,830.00	0.17
36	顾福琴	2,758,947.80	1.36
37	郑连洲	691,705.00	0.34
38	王杉	5,879,225.78	2.91
39	王万云	5,302,805.26	2.62
40	何连洲	5,302,805.26	2.62
41	李金文	4,150,008.16	2.05
42	柏乃山	5,302,805.26	2.62
43	朱运强	2,881,970.83	1.4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4	陆云军	2,881,970.83	1.43
45	朱永宝	2,881,970.83	1.43
46	王付生	913,882.26	0.45
47	徐奎	1,334,881.45	0.66
48	薛守平	1,163,266.34	0.58
49	夏明云	1,532,762.54	0.76
50	顾立云	1,011,729.90	0.50
合计		**202,180,000.00**	**100.00**

（3）预留股规范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2 日制定的《预留股管理办法》，曙光有限设立时设置了一部分预留股权，当时股东及被代持股东持有预留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预留股股东	代持预留股数额（元）	代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1,297,819.00	1.60
2	姚恒斌	292,465.18	0.36
3	杨益军	12,565.88	0.02
4	黄德荣	12,565.88	0.02
5	薛守标	12,565.88	0.02
6	尚国安	12,565.88	0.02
7	薛卫民	12,565.88	0.02
8	朱士龙	12,565.88	0.02
9	张兆田	223,924.00	0.28
10	薛明星	13,708.23	0.02
11	朱士明	13,708.23	0.02
12	乔卫星	13,708.23	0.02
13	梁国华	6,854.12	0.01
14	乔文云	13,708.23	0.02
15	俞洪潮	6,854.12	0.01
16	齐宏文	201,076.94	0.25
17	李金山	18,277.65	0.02
18	张东升	18,277.65	0.02
19	董永海	18,277.65	0.02
20	杨志刚	6,854.12	0.01
21	梁锦武	6,854.12	0.01
22	何开明	201,076.95	0.25
23	姚兴高	13,708.23	0.02
24	胡仕兵	13,708.23	0.02
25	姚九川	13,708.23	0.02
26	胡新海	13,708.23	0.02
27	杨庆朝	13,708.23	0.02
28	陈尚林	6,854.12	0.01

序号	代持预留股股东	代持预留股数额（元）	代持股比例（%）
29	王鑫	189,653.42	0.23
30	张俊生	13,708.23	0.02
31	李跃峰	13,708.23	0.02
32	吴灯福	13,708.23	0.02
33	瞿安全	13,708.23	0.02
34	夏明月	6,854.12	0.01
35	吴永明	6,854.12	0.01
36	张元生	149,648.22	0.18
37	周权	6,854.12	0.01
38	茆昌朝	6,854.12	0.01
39	董惠权	6,854.12	0.01
40	韩学存	6,854.12	0.01
41	张泽勇	6,854.12	0.01
42	顾金洪	6,854.12	0.01
43	张伟	6,854.12	0.01
44	李军	6,854.12	0.01
45	姚茂清	6,854.12	0.01
46	姚有成	109,665.87	0.14
47	杨礼	13,708.23	0.02
48	乔康斌	13,708.23	0.02
49	乔文彬	13,708.23	0.02
50	姚有俊	13,708.23	0.02
51	吴朝中	6,854.12	0.01
52	叶国友	6,854.12	0.01
53	顾福琴	61,687.05	0.08
54	郑连洲	13,708.23	0.02
55	王杉	116,519.99	0.14
56	王万云	105,096.46	0.13
57	何连洲	105,096.46	0.13
58	李金文	82,249.40	0.10
59	柏乃山	57,117.64	0.07
60	朱运强	57,117.64	0.07
61	陆云军	57,117.64	0.07
62	朱永宝	57,117.64	0.07
63	王付生	45,694.11	0.06
64	徐奎	45,694.11	0.06
65	薛守平	45,694.11	0.06
66	夏明云	34,270.58	0.04
67	顾立云	22,847.06	0.03
合计		**4,059,000.00**	**5.00**

随着股东退出和曙光有限股本增加等情况，各股东所代持的预留股权也发生

了变化，根据江苏省高邮市公证处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公证材料，截至该次规范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预留股股东	代股数额（股）	代股比例
1	郑连元	3,274,180.22	1.62
2	姚恒斌	766,688.71	0.38
3	黄德荣	25,419.05	0.01
4	朱士龙	31,701.55	0.02
5	张兆田	584,242.01	0.29
6	薛明星	50,586.50	0.03
7	朱士明	34,583.00	0.02
8	乔卫星	17,448.57	0.01
9	梁国华	23,055.30	0.01
10	齐宏文	507,283.26	0.25
11	李金山	50,586.50	0.03
12	张东升	50,586.50	0.03
13	董永海	28,819.15	0.01
14	梁锦武	45,654.50	0.02
15	何开明	511,023.91	0.25
16	姚兴高	27,729.30	0.01
17	姚九川	34,583.00	0.02
18	胡新海	25,419.05	0.01
19	杨庆朝	34,583.00	0.02
20	王鑫	478,463.33	0.24
21	张俊生	27,729.30	0.01
22	李跃峰	45,654.50	0.02
23	瞿安全	34,583.00	0.02
24	吴永明	28,819.15	0.01
25	张元生	377,538.97	0.19
26	茆昌朝	23,055.30	0.01
27	董惠权	23,055.30	0.01
28	韩学存	28,819.15	0.01
29	张伟	34,583.00	0.02
30	李军	23,055.30	0.01
31	姚有成	221,094.30	0.11
32	杨礼	34,583.00	0.02
33	吴朝中	17,291.50	0.01
34	顾福琴	137,947.39	0.07
35	郑连洲	34,585.25	0.02
36	王杉	293,961.29	0.15
37	王万云	265,140.26	0.10
38	何连洲	265,140.26	0.13

序号	代持预留股股东	代股数额（股）	代股比例
39	李金文	207,500.41	0.10
40	柏乃山	265,140.26	0.13
41	朱运强	144,098.54	0.07
42	陆云军	144,098.54	0.07
43	朱永宝	144,098.54	0.07
44	徐奎	66,744.07	0.03
45	夏明云	76,638.13	0.04
46	顾立云	50,586.50	0.03
47	胡仕兵	13,708.23	0.01
48	乔康斌	13,708.23	0.01
49	王付生	45,694.11	0.02
50	薛守平	58,163.32	0.03
合计		**9,749,451.51**	**4.82**

为保证曙光有限股权清晰和稳定，曙光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决定，终止《预留股管理办法》，同意将 45 名股东所持预留股转让给郑连元，转让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人民币一元。该等预留股规范行为的真实有效性均已经过江苏省高邮市公证处公证。

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曙光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连元	79,010,075.64	39.08
2	姚恒斌	14,753,248.85	7.30
3	黄德荣	482,961.95	0.24
4	朱士龙	602,329.45	0.30
5	张兆田	11,027,651.26	5.45
6	薛明星	961,143.50	0.48
7	朱士明	657,077.00	0.32
8	乔卫星	331,529.10	0.16
9	梁国华	438,050.70	0.22
10	齐宏文	9,638,381.96	4.77
11	李金山	961,143.50	0.48
12	张东升	961,143.50	0.48
13	董永海	547,563.85	0.27
14	梁锦武	867,435.50	0.43
15	何开明	9,675,799.54	4.79
16	姚兴高	526,856.70	0.26
17	胡仕兵	274,164.67	0.14
18	姚九川	657,077.00	0.32
19	胡新海	482,961.95	0.24
20	杨庆朝	657,077.00	0.3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王鑫	9,090,803.33	4.50
22	张俊生	526,856.70	0.26
23	李跃峰	867,435.50	0.43
24	瞿安全	657,077.00	0.32
25	吴永明	547,563.85	0.27
26	张元生	7,173,240.44	3.55
27	茆昌朝	438,050.70	0.22
28	董惠权	438,050.70	0.22
29	韩学存	547,563.85	0.27
30	张伟	657,077.00	0.32
31	李军	438,050.70	0.22
32	姚有成	4,129,719.38	2.04
33	杨礼	657,077.00	0.32
34	乔康斌	274,164.67	0.14
35	吴朝中	328,538.50	0.16
36	顾福琴	2,621,000.41	1.30
37	郑连洲	657,119.75	0.33
38	王杉	5,585,264.49	2.76
39	王万云	5,037,665.00	2.49
40	何连洲	5,037,665.00	2.49
41	李金文	3,942,507.75	1.95
42	柏乃山	5,037,665.00	2.49
43	朱运强	2,737,872.29	1.35
44	陆云军	2,737,872.29	1.35
45	朱永宝	2,737,872.29	1.35
46	王付生	913,882.26	0.45
47	徐奎	1,268,137.38	0.63
48	薛守平	1,163,266.34	0.58
49	夏明云	1,456,124.41	0.72
50	顾立云	961,143.40	0.48
合计		**202,18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后，曙光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4、2011 年 11 月，曙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公司股东姚兴高将其对曙光有限 0.2606%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526,856.70 元）转让与股东姚恒斌，转让完成后，姚兴高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东张俊生将其对公司 0.2606%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526,856.70 元）转让与股东张元生，转让完成后，张俊生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东茆昌朝将其对公司 0.2167%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438,050.70 元）转让予股东何开明，转让完成后，茆昌朝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东何开明将其对曙光有限 0.018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37,417.57 元）转让与股东张兆田。

15、2012 年 4 月，曙光有限第三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28 日，曙光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引进新的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01,180,000 元增至人民币 224,644,480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4,560,000 元，增资款中的人民币 10,782,95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 4.8%；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1,520,000 元，增资款中的人民币 3,594,317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 1.6%；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920,000 元，增资中的人民币 8,087,213 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 3.6%。

2012 年 4 月 2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12】第 093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曙光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 7,200 万元，其中 2,246.448 万元作实收资本、4,953.5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 22,464.448 万元，实收资本 22,464.448 万元。

2012 年 4 月 12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分期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79,010,075.64	25,866,724.03	2004.12	35.17
			89,655.92	2004.12	
			7,083,398.88	2006.12	
			20,830,000.00	2009.06	
			25,003,223.33	2009.07	
			137,073.48	2011.06	
2	姚恒斌	15,280,105.55	6,829,211.87	2004.12	6.80
			25,362.00	2004.1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分期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870,584.45	2006.12	
			6,028,090.53	2011.10	
			526,856.70	2011.11	
3	张兆田	11,065,068.84	4,869,520.03	2004.12	4.93
			20,207.00	2004.12	
			1,334,380.97	2006.12	
			4,803,543.26	2011.10	
			37,417.58	2011.11	
4	何开明	10,076,432.66	4,139,508.24	2004.12	4.49
			19,113.00	2004.12	
			1,209,691.14	2006.12	
			4,270,069.58	2011.10	
			438,050.70	2011.11	
5	齐宏文	9,638,381.96	4,139,976.21	2004.12	4.29
			18,645.00	2004.12	
			1,134,869.30	2006.12	
			4,344,891.45	2011.10	
6	王鑫	9,090,803.33	4,186,451.34	2004.12	4.05
			17,864.00	2004.12	
			1,147,330.72	2006.12	
			3,739,157.27	2011.10	
7	张元生	7,700,097.14	3,527,038.74	2004.12	3.43
			14,255.00	2004.12	
			966,419.27	2006.12	
			3,192,384.13	2011.10	
8	王杉	5,585,264.49	2,322,421.75	2004.12	2.49
			7978.00	2004.12	
			635,965.97	2006.12	
			2,618,898.77	2011.10	
9	柏乃山	5,037,665.00	1,138,436.82	2004.12	2.24
			3916.00	2004.12	
			311,746.72	2006.12	
			3,583,565.46	2011.10	
10	何连洲	5,037,665.00	2,094,733.19	2004.12	2.24
			7196.00	2004.12	
			573,603.34	2006.12	
			2,362,132.47	2011.10	
11	王万云	5,037,665.00	2,094,733.19	2004.12	2.24
			7196.00	2004.12	
			573,603.34	2006.12	
			2,362,132.47	2011.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分期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2	姚有成	4,129,719.38	2,866,534.12	2004.12	1.84
			12,195.00	2004.12	
			261,856.58	2006.12	
			989,133.68	2011.10	
13	李金文	3,942,507.75	1,639,354.06	2004.12	1.75
			5634.00	2004.12	
			448,900.22	2006.12	
			1,848,619.47	2011.10	
14	陆云军	2,737,872.29	1,138,436.82	2004.12	1.22
			3916.00	2004.12	
			311,746.72	2006.12	
			1,283,772.75	2011.10	
15	朱永宝	2,737,872.29	1,138,436.82	2004.12	1.22
			3916.00	2004.12	
			311,746.72	2006.12	
			1,283,772.75	2011.10	
16	朱运强	2,737,872.29	1,138,436.82	2004.12	1.22
			3916.00	2004.12	
			311,746.72	2006.12	
			1,283,772.75	2011.10	
17	顾福琴	2,621,000.41	1,228,576.05	2004.12	1.17
			5165.00	2004.12	
			158,287.17	2006.12	
			1,228,972.19	2011.10	
18	夏明云	1,456,124.41	683,058.69	2004.12	0.65
			2353.00	2004.12	
			87,944.26	2006.12	
			682,768.46	2011.10	
19	徐奎	1,268,137.38	910,748.26	2004.12	0.56
			3134.00	2004.12	
			117,241.66	2006.12	
			237,013.46	2011.10	
20	薛守平	1,163,266.34	910,748.26	2004.12	0.52
			3134.00	2004.12	
			249,384.08	2006.12	
21	薛明星	961,143.50	274,164.67	2004.12	0.43
			74,813.00	2006.12	
			612,165.83	2011.10	
22	李金山	961,143.50	365,552.90	2004.12	0.43
			99,758.06	2006.12	
			495,832.54	2011.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分期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23	张东升	961,143.50	365,552.90	2004.12	0.43
			99,758.06	2006.12	
			495,832.54	2011.10	
24	顾立云	961,143.40	455,369.13	2004.12	0.43
			1572.00	2004.12	
			58,636.45	2006.12	
			445,565.82	2011.10	
25	王付生	913,882.26	910,748.26	2004.12	0.41
			3134.00	2004.12	
26	梁锦武	867,435.50	137,082.34	2004.12	0.39
			37,408.72	2006.12	
			692,944.44	2011.10	
27	李跃峰	867,435.50	274,164.67	2004.12	0.39
			74,813.00	2006.12	
			518,457.83	2011.10	
28	郑连洲	657,119.75	274,164.67	2004.12	0.29
			74,835.16	2006.12	
			308,119.92	2011.10	
29	朱士明	657,077.00	274,164.67	2004.12	0.29
			74,813.00	2006.12	
			308,099.33	2011.10	
30	杨庆朝	657,077.00	274,164.67	2004.12	0.29
			74,813.00	2006.12	
			308,099.33	2011.10	
31	瞿安全	657,077.00	274,164.67	2004.12	0.29
			74,813.00	2006.12	
			308,099.33	2011.10	
32	姚九川	657,077.00	274,164.67	2004.12	0.29
			74,813.00	2006.12	
			308,099.33	2011.10	
33	张伟	657,077.00	137,082.34	2004.12	0.29
			37,408.72	2006.12	
			482,585.94	2011.10	
34	杨礼	657,077.00	274,164.67	2004.12	0.29
			74,813.00	2006.12	
			308,099.33	2011.10	
35	朱士龙	602,329.45	251,317.62	2004.12	0.27
			68,583.39	2006.12	
			282,428.44	2011.10	
36	董永海	547,563.85	365,552.90	2004.12	0.24
			99,758.06	2006.1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分期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82,252.89	2011.10	
37	吴永明	547,563.85	137,082.34	2004.12	0.24
			37,408.72	2006.12	
			373,072.79	2011.10	
38	韩学存	547,563.85	137,082.34	2004.12	0.24
			37,408.72	2006.12	
			373,072.79	2011.10	
39	黄德荣	482,961.95	251,317.62	2004.12	0.21
			68,583.39	2006.12	
			163,060.94	2011.10	
40	胡新海	482,961.95	274,164.67	2004.12	0.21
			74,813.00	2006.12	
			133,984.28	2011.10	
41	梁国华	438,050.70	137,082.34	2004.12	0.19
			37,417.58	2006.12	
			263,550.78	2011.10	
42	董惠权	438,050.70	137,082.34	2004.12	0.19
			37,408.72	2006.12	
			263,559.64	2011.10	
43	李军	438,050.70	137,082.34	2004.12	0.19
			37,408.72	2006.12	
			263,559.64	2011.10	
44	乔卫星	331,529.10	274,164.67	2004.12	0.15
			57,364.43	2006.12	
45	吴朝中	328,538.50	137,082.34	2004.12	0.15
			37,417.58	2006.12	
			154,038.58	2011.10	
46	乔康斌	274,164.67	274,164.67	2004.12	0.12
47	胡仕兵	274,164.67	274,164.67	2004.12	0.12
48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82,950.00	10,782,950.00	2012.04	4.8
49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94,317.00	3,594,317.00	2012.04	1.6
5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7,213.00	8,087,213.00	2012.04	3.6
合计		**224,644,480.00**	**224,644,48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连元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梁锦武转让股权金额 5,791,235.33 元，占

公司注册资本 2.58%，参照同期新股东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三家公司增资的价格，该股权公允价为 18,561,255.78 元，公允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为 12,770,020.45 元，作为股份支付计入 2012 年管理费用；胡仕兵以每股 3.2 元价格向梁锦武转让股权金额 274,164.67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4 月 20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2012 年 11 月，曙光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曙光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曙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曙光有限净资产 625,754,678.25 元为基础，按 2.7836:1 的比例折股，折为 22,4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30 日，国友大正出具了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70C 号），曙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3,571.48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835A198 号），对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1 月 30 日，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023565）。

整体变更后，曙光电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73,269,529	32.59
2	姚恒斌	15,290,684	6.80
3	张兆田	11,072,729	4.93
4	何开明	10,083,409	4.49
5	齐宏文	9,645,055	4.29
6	王鑫	9,097,097	4.05
7	张元生	7,705,428	3.43
8	王杉	5,589,131	2.49
9	柏乃山	5,041,152	2.24
10	何连洲	5,041,152	2.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王万云	5,041,152	2.24
12	姚有成	4,132,578	1.84
13	李金文	3,945,237	1.75
14	朱运强	2,739,768	1.22
15	朱永宝	2,739,768	1.22
16	陆云军	2,739,768	1.22
17	顾福琴	2,622,815	1.17
18	夏明云	1,457,132	0.65
19	徐奎	1,269,015	0.56
20	薛守平	1,164,072	0.52
21	张东升	961,809	0.43
22	薛明星	961,809	0.43
23	李金山	961,809	0.43
24	顾立云	961,809	0.43
25	王付生	914,515	0.41
26	梁锦武	6,937,635	3.09
27	李跃峰	868,036	0.39
28	郑连洲	657,575	0.29
29	朱士明	657,532	0.29
30	张伟	657,532	0.29
31	姚九川	657,532	0.29
32	杨庆朝	657,532	0.29
33	杨礼	657,532	0.29
34	瞿安全	657,532	0.29
35	朱士龙	602,746	0.27
36	吴永明	547,943	0.24
37	韩学存	547,943	0.24
38	董永海	547,943	0.24
39	黄德荣	483,296	0.22
40	胡新海	483,296	0.22
41	梁国华	438,354	0.19
42	李军	438,354	0.19
43	董惠权	438,354	0.19
44	乔卫星	331,759	0.15
45	吴朝中	328,766	0.15
46	乔康斌	274,354	0.12
47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90,415	4.80
48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96,805	1.60
49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	8,092,812	3.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伙）		
合计		224,800,000	100.00

17、2013 年，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曙光电缆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的公函

2013 年 1 月 13 日，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作为集体企业存续期间资本变动相关问题的确认》（菱政发【2013】5 号）和高邮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作为集体企业存续期间资本变动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1）高邮县菱塘复合肥料厂变更至高邮县菱塘电缆厂时，由于高邮县复合肥料厂管理不善，出现了一定的亏损，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同意将该厂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电缆线，同时，对该厂的资本情况进行了核实界定，同意将注册资金由 4 万元变更为 3.5 万元，并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上述过程已经经过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和高邮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确认，变更过程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2）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加挂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名时，由于高邮市财政局并未实际出资，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与高邮市财政局虽然名义上联营办厂，但是实际上没有新设立联营企业，只是将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更名为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并按照当时《联营协议书》内容，将工商登记记载的注册资金从 326.39 万元变更至 71.6 万元，只为办理联营企业工商登记需要而出具了《验资报告》，但是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并未发生实质变更，仍延续原企业状况进行生产经营。注册资金的调整只是在工商登记时进行了名义上的变更，其实际并未出现注册资金变化情况，应仍为 326.39 万元。之后扬州市曙光电缆厂通过经营积累，于 1994 年通过增资，纠正了上述工商登记对注册资金的记载，将注册资金从工商登记记载的 71.6 万元变更为 1,050.92 万元，期间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3 年 8 月 7 日，高邮市财政局出具《证明》，确认“以空转方式投入 42 万元，作为向工商部门申报的注册资本”，联营后，“隶属关系、资产所有权等一律不变，在增挂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牌子的过程中，我局确实没有注入过资金，特此证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91 号）确认如下：“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5 年的高邮县菱塘复合肥厂，注册资本 4 万元，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同年 10 月，企业更名为高邮县菱塘电缆厂。1990 年，企业更名为扬州市曙光电缆厂。2004 年，根据扬州市相关文件精神，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实施改制，菱塘回族乡政府将该企业经评估剥离后的净资产转让给郑连元等 67 名自然人，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改制为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2012 年，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8、2014 年 2 月，曙光电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2 日，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姚恒斌等 5 人分别与姚兴高等 14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股 3.24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出让人	受让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元）
姚恒斌	姚兴高	527,221	0.2345%	1,708,825
	尚国安	483,296	0.2150%	1,566,455
	薛卫民	251,492	0.1119%	815,134
何开明	茆昌朝	899,200	0.4000%	2,914,480
张兆田	乔文云	331,759	0.1476%	1,075,295
张元生	张俊生	527,222	0.2345%	1,708,825
郑连元	薛晓锋	449,600	0.2000%	1,457,260
	张怀军	449,600	0.2000%	1,457,260
	薛守标	449,600	0.2000%	1,457,260
	鲁顺年	449,600	0.2000%	1,457,260
	李永富	449,600	0.2000%	1,457,260
	乔有海	449,600	0.2000%	1,457,260
	蔡明友	449,600	0.2000%	1,457,260
	吴协明	674,400	0.3000%	2,185,860
合计		**6,841,790**	**3.0400%**	**22,175,694**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69,447,929	30.89
2	姚恒斌	14,028,675	6.24
3	晋文九鼎	10,790,415	4.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张兆田	10,740,970	4.78
5	齐宏文	9,645,055	4.29
6	何开明	9,184,209	4.09
7	王鑫	9,097,097	4.05
8	楚庄九鼎	8,092,812	3.60
9	张元生	7,178,206	3.19
10	梁锦武	6,937,635	3.09
11	王杉	5,589,131	2.49
12	王万云	5,041,152	2.24
13	何连洲	5,041,152	2.24
14	柏乃山	5,041,152	2.24
15	姚有成	4,132,578	1.84
16	李金文	3,945,237	1.76
17	齐桓九鼎	3,596,805	1.60
18	朱运强	2,739,768	1.22
19	朱永宝	2,739,768	1.22
20	陆云军	2,739,768	1.22
21	顾福琴	2,622,815	1.17
22	夏明云	1,457,132	0.65
23	徐奎	1,269,015	0.56
24	薛守平	1,164,072	0.52
25	张东升	961,809	0.43
26	薛明星	961,809	0.43
27	李金山	961,809	0.43
28	顾立云	961,809	0.43
29	王付生	914,515	0.41
30	茆昌朝	899,200	0.40
31	李跃峰	868,036	0.39
32	吴协明	674,400	0.30
33	郑连洲	657,575	0.29
34	朱士明	657,532	0.29
35	张伟	657,532	0.29
36	姚九川	657,532	0.29
37	杨庆朝	657,532	0.29
38	杨礼	657,532	0.29
39	瞿安全	657,532	0.29
40	朱士龙	602,746	0.27
41	吴永明	547,943	0.24
42	韩学存	547,943	0.24
43	董永海	547,943	0.24
44	张俊生	527,222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5	姚兴高	527,221	0.23
46	尚国安	483,296	0.22
47	黄德荣	483,296	0.22
48	胡新海	483,296	0.22
49	薛晓锋	449,600	0.20
50	张怀军	449,600	0.20
51	薛守标	449,600	0.20
52	鲁顺年	449,600	0.20
53	李永富	449,600	0.20
54	乔有海	449,600	0.20
55	蔡明友	449,600	0.20
56	梁国华	438,354	0.20
57	李军	438,354	0.20
58	董惠权	438,354	0.20
59	乔文云	331,759	0.15
60	乔卫星	331,759	0.15
61	吴朝中	328,766	0.15
62	乔康斌	274,354	0.12
63	薛卫民	251,492	0.11
合计		**224,800,000**	**100.00**

19、2014 年 10 月 24 日，曙光电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4 日，郑连元与曾祥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郑连元以每股 3.19 元价格（以公司 2013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3.19 元）转让予曾祥历 0.9200%股权。

2014 年 10 月 24 日，郑连元与股东张东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郑连元以每股 3.19 元价格（以公司 2013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3.19 元）转让给张东升 0.2000%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66,930,169	29.77
2	姚恒斌	14,028,675	6.24
3	晋文九鼎	10,790,415	4.80
4	张兆田	10,740,970	4.78
5	齐宏文	9,645,055	4.29
6	何开明	9,184,209	4.09
7	王鑫	9,097,097	4.05
8	楚庄九鼎	8,092,812	3.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张元生	7,178,206	3.19
10	梁锦武	6,937,635	3.09
11	王杉	5,589,131	2.49
12	王万云	5,041,152	2.24
13	何连洲	5,041,152	2.24
14	柏乃山	5,041,152	2.24
15	姚有成	4,132,578	1.84
16	李金文	3,945,237	1.76
17	齐桓九鼎	3,596,805	1.60
18	朱运强	2,739,768	1.22
19	朱永宝	2,739,768	1.22
20	陆云军	2,739,768	1.22
21	顾福琴	2,622,815	1.17
22	曾祥历	2,068,160	0.92
23	夏明云	1,457,132	0.65
24	张东升	1,411,409	0.63
25	徐奎	1,269,015	0.56
26	薛守平	1,164,072	0.52
27	薛明星	961,809	0.43
28	李金山	961,809	0.43
29	顾立云	961,809	0.43
30	王付生	914,515	0.41
31	茆昌朝	899,200	0.40
32	李跃峰	868,036	0.39
33	吴协明	674,400	0.30
34	郑连洲	657,575	0.29
35	朱士明	657,532	0.29
36	张伟	657,532	0.29
37	姚九川	657,532	0.29
38	杨庆朝	657,532	0.29
39	杨礼	657,532	0.29
40	瞿安全	657,532	0.29
41	朱士龙	602,746	0.27
42	吴永明	547,943	0.24
43	韩学存	547,943	0.24
44	董永海	547,943	0.24
45	张俊生	527,222	0.23
46	姚兴高	527,221	0.23
47	尚国安	483,296	0.22
48	黄德荣	483,296	0.22
49	胡新海	483,296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薛晓锋	449,600	0.20
51	张怀军	449,600	0.20
52	薛守标	449,600	0.20
53	鲁顺年	449,600	0.20
54	李永富	449,600	0.20
55	乔有海	449,600	0.20
56	蔡明友	449,600	0.20
57	梁国华	438,354	0.20
58	李军	438,354	0.20
59	董惠权	438,354	0.20
60	乔文云	331,759	0.15
61	乔卫星	331,759	0.15
62	吴朝中	328,766	0.15
63	乔康斌	274,354	0.12
64	薛卫民	251,492	0.11
合计		**224,800,000**	**100.00**

20、2015 年 4 月，曙光电缆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交易

2015 年 3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曙光电缆核发《关于同意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102 号）。2015 年 4 月 22 日，曙光电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229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2016 年 7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 1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7 名，曙光电缆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64,926,169	28.88
2	姚恒斌	13,084,675	5.82
3	晋文九鼎	10,790,415	4.8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4	张兆田	10,579,970	4.71
5	齐宏文	9,500,055	4.23
6	王鑫	8,961,097	3.99
7	楚庄九鼎	8,092,812	3.60
8	张元生	7,083,206	3.15
9	何开明	6,859,209	3.05
10	王杉	5,505,131	2.45
	合计	145,382,739	64.6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990 年 4 月 5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高邮分所出具《注册资金证明书》（扬会验（邮验）字第 444 号），确认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71.6 万元，其中菱塘村投资 2.6 万元，企业积累资金 69 万元。1990 年 4 月 10 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2 年 1 月 16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高邮分所出具《注册资金证明书》（邮会验【92】字第 79 号），确认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326.39 万元，其中增加国家扶持资金 87.04 万万元，增加企业积累 167.75 万元。1992 年 4 月 19 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2 年 9 月 7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高邮分所出具《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扬会验（邮验）字第 295 号），确认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为 71.6 万元。1992 年 9 月 10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994 年 1 月 17 日，扬州高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年检表》（邮会验（菱财）字第 47 号）和《资金来源证明》，确认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050.9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850 万元，流动资金 200.90 万元。1994 年 4 月 29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996 年 4 月 18 日，扬州高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邮会验字（96）第 75 号），确认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2,398.25 万元，增加 1,347.35 万元，为企业积累形成。1996 年 7 月 5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

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997 年 4 月 14 日，扬州高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邮会验字【97】第 60 号），确认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5,397.98 万元，其来源为逐年利润积累。1997 年 4 月 17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999 年 4 月 6 日，江苏高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邮会验字【99】第 86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实收资本 67,947,826.49 元，资本公积 8,318,245.31 元，盈余公积 3,030,484.63 元。1999 年 6 月 9 日，国营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取得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4 年 12 月 8 日，曙光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8,118 万元。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会验字【2004】313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曙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现金、奖励股权、购买净资产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8,118 万元。2004 年 12 月 10 日，曙光有限取得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6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6】第 30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曙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 10,201 万元。2007 年 1 月 15 日，曙光有限取得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9 年 6 月 2 日，曙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18 万元，由股东郑连元分期在 2011 年 6 月前实缴完毕。

2009 年 6 月 4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9】第 135 号），经审验，曙光有限已经收到郑连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083 万元。2009 年 7 月 9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9】第 170 号），经审验，曙光有限已经收到郑连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200 万元。2009 年 7 月 15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09】第 177 号），经审验，曙光有限已经收到郑连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696 万元。2011 年 6 月 28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11】第 242 号），经审验，曙光有限已经收到郑连元缴纳的新

增实收资本 1,770 万元。2011 年 6 月 29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11】第 243 号），经审验，曙光有限已经收到郑连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26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曙光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20,2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218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2 年 1 月 28 日，曙光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引进新的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02,180,000 元增至人民币 224,644,480 元。2012 年 4 月 2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天会验【2012】第 093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曙光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 7,200 万元，其中 2,246.448 万元作实收资本、4,953.5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 22,464.448 万元，实收资本 22,464.448 万元。

12、2012 年 11 月 1 日，曙光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曙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835A198 号），对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 13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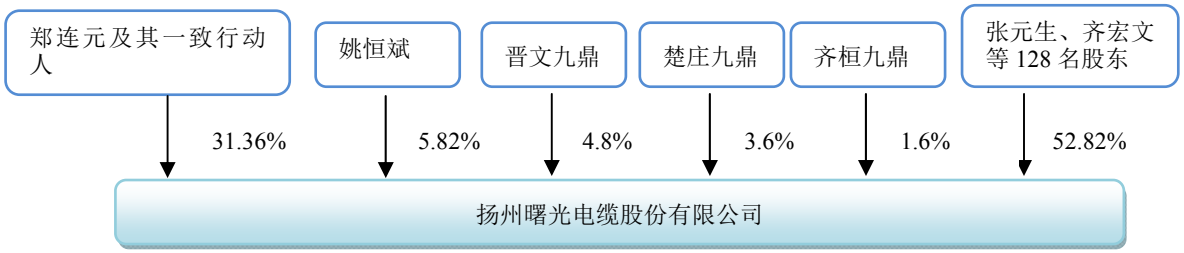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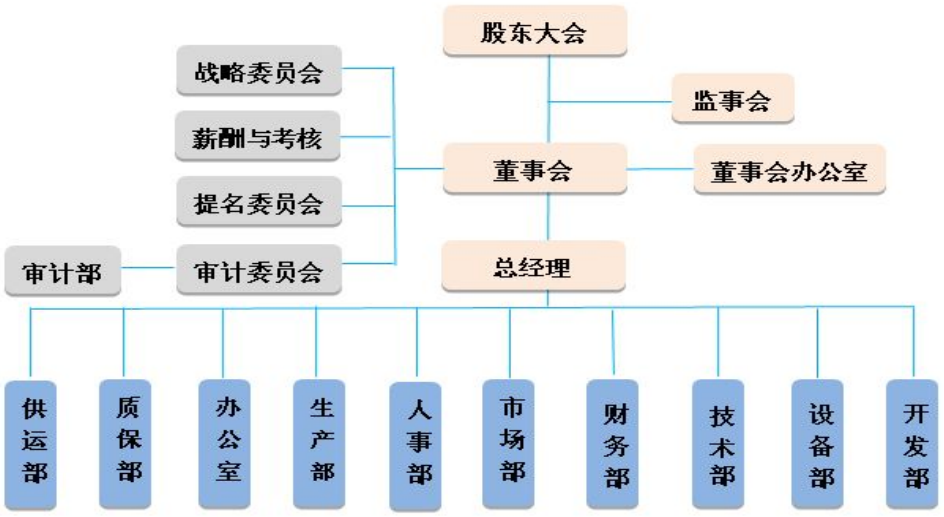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部门	职责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供运部	负责《采购管理程序》的正确执行；对生产常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合理的储备；按规定要求建立采购档案，整理装订采购合同原件，实施合格供方评价制度；对采购物资的质量、数量、价格负责，同时要严格控制库存积压；
质保部	负责编制修改《管理手册》、《检验规程》及质量管理规定；组织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的年度复评工作；负责《管理方案管理程序》、《记录管理程序》等程序有效实施；负责编制管理评审计划，组织提供管理评审资料，起草管理评审报告，编制公司年度管理目标和牵头编制各部门的年度管理目标；负责产成品、车间各工序和原材料质量质量控制；
办公室	负责公司会议通知、会务安排和会议记录。安排摄像并保存相关图片资料；负责公司文字宣传工作，申报材料（表格）的填报，公司网站管理（内容更新、新闻发布），公司年度大事记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生产部	负责严格按合同和生产工艺要求指导生产力求满足合同交货期和质量要求；抓好车间节本降耗，控制超标和浪费，完成年度降本目标；完善劳动定额，调整和考核岗位技能工资系数，控制闲置人员，合理安排班次，提高生产效率；负责安排每天的发货计划和运输车辆；负责年度生产数量的统计和分析；抓好车间新员工岗位知识培训和安全教育；
人事部	负责做好员工的录用、岗位变动、职务变动、奖惩和离厂等情况的记载并保存档案；编制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负责报批后培训计划的牵头组织实施，保存培训记录；负责公司所有文件和资料、进口设备图纸、各类荣誉证书、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全体员工的考勤和统计工作；做好员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险、住房公积金的月度申报、变更登记工作，负责工伤认定的申报及工伤医疗费、生育药费的报销及工伤鉴定等工作；

部门	职责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业务包括前期报价、合同签订，销售订单生成、生产计划下达、售后检验资料制作、发货清单签回、销售发票开具等全过程；负责所有电缆投标标书和相关投标文件的编制、审核、封装和及时发送；负责销售员管理，按照公司销售政策进行业务费结算，佣金登记备案，并报财务部审核；负责销售合同、发货、开票、货款回笼、质保金、保证金等统计和分析，并按月报送给相关负责人；建立合同台账，管理与销售相关的全部档案材料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做好财务核算，提供各种财务信息，为管理考核提供财务分析数据；负责按销售政策规定，对各项销售考核及合同的结算情况进行抽样审查和复核； 依法及时对外报送财务、税收、统计等各种报表，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数据或财务报告； 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及票据的管理制度，定期做好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清理、分析工作；及时搜集定期整理并保管好会计档案资料；按规定负责公司员工的工资结算、发放、统计分析等工作；
技术部	负责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编制产品工艺文件和检验文件；编制原材料采购规范，计算特殊材料的采购计划；编制生产工艺规程，验证产品材料消耗定额；负责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煤安认证、核缆许可证的申报和相关业务办理；负责新产品、常规产品的型式试验，组织产品鉴定，审核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协助处理用户投诉和投标过程中的技术答疑；负责包括所有标准、工艺文件、检验文件、采购规范、材料消耗定额、检验报告、产品图纸、历次产品目录等技术档案（文字版、电子版）的收集与管理，建立档案台账和归档目录；审核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协助处理用户投诉和投标过程中的技术答疑；
设备部	负责现有设备维护和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健全设备档案，设备图纸、资料保存完好，并按规定对各车间所有的设备进行编号和标识；负责制定和实施设备的大、中项维修计划；负责公司所有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安装与维护；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开发部	负责科技项目的申报和验收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复查验收和高新技术产品申报工作；及时了解新产品研发信息，对技术含量高的前瞻性产品和项目及时申报相关科技项目，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负责企业技术改造、企业信息化及企业增长点项目的备案、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负责企业相关产品专利的申报和维护和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日常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督机构等的日常联络。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和参股公司。

八、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注册号	现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男	中国	无	32108419570131****	28.88
2	姚恒斌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61205****	5.82
3	张兆田	男	中国	无	32108419530920****	4.71
4	何开明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61117****	3.05
5	齐宏文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41116****	4.23
6	王鑫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30603****	3.99
7	张元生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90926****	3.15
8	王杉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70118****	2.45
9	柏乃山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90123****	2.21
10	何连洲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41006****	2.16
11	王万云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41030****	1.87
12	姚有成	男	中国	无	32108419510704****	1.81
13	李金文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60728****	1.68
14	朱运强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00709****	1.15
15	朱永宝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50113****	1.20
16	陆云军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30316****	0.94
17	顾福琴	女	中国	无	32108419711025****	1.07
18	夏明云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80129****	0.64
19	徐奎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60226****	0.50
20	薛守平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51026****	0.51
21	张东升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20628****	0.62
22	薛明星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21025****	0.42
23	李金山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81229****	0.62
24	顾立云	男	中国	无	32102219570711****	0.42
25	王付生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00625****	0.40
26	梁锦武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80910****	0.68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注册号	现持股比例（%）
27	李跃峰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81005****	0.69
28	郑连洲	男	中国	无	32108419540317****	0.32
29	朱士明	男	中国	无	32102219740215****	0.29
30	张伟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70621****	0.29
31	姚九川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10526****	0.14
32	杨庆朝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10126****	0.29
33	杨礼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10502****	0.29
34	瞿安全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00302****	0.57
35	朱士龙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41210****	0.26
36	吴永明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00915****	0.24
37	韩学存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40825****	0.24
38	董永海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41011****	0.24
39	黄德荣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20218****	0.21
40	胡新海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10929****	0.21
41	梁国华	男	中国	无	36250119711008****	0.19
42	李军	男	中国	无	32108419740516****	0.19
43	董惠权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81024****	0.19
44	乔卫星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61101****	0.15
45	吴朝中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80726****	0.15
46	乔康斌	男	中国	无	32108419670719****	0.12

2、嘉兴春秋（晋文、楚庄、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文九鼎、楚庄九鼎、齐桓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0%（其中晋文九鼎为 4.80%、楚庄九鼎持有 3.60%、齐桓九鼎为 1.60%）股权。

①晋文九鼎

名称：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05-5 室

合伙期限：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402573996247W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晋文九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号为 SD1512。

晋文九鼎的合伙人以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70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	36.36
3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4	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5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	4.48
6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7	苏州佳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8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99
9	林绍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10	叶胜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1.68
11	安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12	任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13	俞岗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14	郎一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15	郑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16	刘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17	张修建	有限合伙人	1,600	2.24
18	曹晓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96
19	徐鸿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20	仇瑜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21	任幼浦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22	高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23	徐雪莉	有限合伙人	1,500	2.10
24	蔡昌贤	有限合伙人	6,000	8.39
25	杜跃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26	李家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27	刘永才	有限合伙人	1,100	1.54
28	王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29	杨伪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30	沈培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1	李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32	徐冰妍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合计			71,5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其中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557,669,894.43	533,438,269.85	18,522,711.80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549,112,030.10	534,869,529.54	1,431,259.69

②楚庄九鼎

名称：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10-5 室

合伙期限：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576530733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楚庄九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号为 SD1653。

楚庄九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75	1.04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00	58.21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20.79
4	付明	有限合伙人	1,900	4.16
5	孙怀庆	有限合伙人	1,900	4.16
6	嘉兴文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5	3.12
7	王秀春	有限合伙人	1,045	2.29
8	李睿	有限合伙人	950	2.08
9	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2.08
10	袁鸿桂	有限合伙人	950	2.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45,695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其中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390,539,262.94	364,881,107.01	13,344,513.92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381,648,862.24	365,604,343.58	723,236.57

③齐桓九鼎

名称：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10-2 室

合伙期限：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575313972H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齐桓九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号为 SD1524。

齐桓九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76
2	四川西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0
3	福州熙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4	曾挺	有限合伙人	3,000	4.56
5	徐惠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6	戚爽	有限合伙人	2,000	3.04
7	金旭	有限合伙人	1,200	1.82
8	任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9	李树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10	季利仁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11	刘继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4.56
12	王雁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3.04
13	纪序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14	岳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胡泽昕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16	张鹤馨	有限合伙人	2,000	3.04
17	冯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18	朱炬榛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19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100	41.19
20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04
21	北京惠诚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04
22	成都市科尔鑫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
合计			65,8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其中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462,076,102.10	433,049,770.80	15,547,864.60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453,680,124.37	434,167,204.93	1,117,434.13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郑连元

郑连元先生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董事长，持有公司 28.88%的股权，共计 64,926,169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除此之外，郑连元先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连元先生的兄弟何连洲、郑连洲分别持有公司 4,849,152 股、712,575 股，占比分别为 2.16%、0.32%。2014 年 11 月 14 日，郑连洲、何连洲与郑连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与郑连元保持一致，由此，郑连元合计控制公司 70,487,896 股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36%。

2、姚恒斌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 年 5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从事营销工作；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销售副科长；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长助理；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副厂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姚恒斌先生持有公司 5.82%的股权。

除此之外，姚恒斌先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嘉兴春秋（晋文、楚庄、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晋文、楚庄、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的情况

无。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的情况

无。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份数为 22,48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郑连元	64,926,169	28.88	64,926,169	21.66
	姚恒斌	13,084,675	5.82	13,084,675	4.36
	晋文九鼎	10,790,415	4.8	10,790,415	3.60
	张兆田	10,579,970	4.71	10,579,970	3.53
	齐宏文	9,500,055	4.23	9,500,055	3.17
	王鑫	8,961,097	3.99	8,961,097	2.99
	楚庄九鼎	8,092,812	3.6	8,092,812	2.70
	张元生	7,083,206	3.15	7,083,206	2.36
	何开明	6,859,209	3.05	6,859,209	2.29
	王杉	5,505,131	2.45	5,505,131	1.84
	其他股东	79,417,261	35.33.	79,417,261	26.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75,000,000	25.02
合计		**224,800,000**	**100.00**	**299,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 1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7 名，曙光电缆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64,926,169	28.88
2	姚恒斌	13,084,675	5.82
3	晋文九鼎	10,790,415	4.80
4	张兆田	10,579,970	4.71
5	齐宏文	9,500,055	4.23
6	王鑫	8,961,097	3.99
7	楚庄九鼎	8,092,812	3.60
8	张元生	7,083,206	3.15
9	何开明	6,859,209	3.05
10	王杉	5,505,131	2.45
	合计	145,382,739	64.6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郑连元	64,926,169	28.88	董事长
2	姚恒斌	13,084,675	5.82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兆田	10,579,970	4.71	副总经理
4	齐宏文	9,500,055	4.23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王鑫	8,961,097	3.99	董事/总经理助理
6	张元生	7,083,206	3.15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	何开明	6,859,209	3.05	副总经理
8	王杉	5,505,131	2.45	员工
9	柏乃山	4,965,152	2.21	员工
10	何连洲	4,849,152	2.16	员工

（四）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控股股东郑连元与郑连洲、何连洲系兄弟关系。郑连元持有发行人64,926,169股股份，占比为28.88%，何连洲、郑连洲分别持有公司4,849,152股、712,575股股份，占比分别为2.16%、0.32%，合计持有70,487,896股，占比为31.36%。

2、机构股东晋文九鼎、楚庄九鼎、齐桓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康青山，基金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文九鼎、楚庄九鼎、齐桓九鼎分别持有发行人10,790,415股、8,092,812股、3,596,805股股份；分别占比4.8%、3.6%、1.6%，合计占比为10%。

3、股东李金文与股东李金山系兄弟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八）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与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郑连元持有公司 28.88%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郑连洲、何连洲合计持有本公司 31.36%股权，郑连元自曙光电缆厂改制为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报告期内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为郑连元提名。因此，郑连元在公司具有相对控股地位。

2、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由董事长郑连元、总经理姚恒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齐宏文、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元生、副总经理张兆田、何开明等组成，其他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相关权利，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影响相对较小。

3、晋文九鼎、楚庄九鼎、齐桓九鼎股权投资机构在入股过程中曾与曙光电缆自然人股东存在相关对赌条款。2016 年 8 月 29 日，晋文九鼎、楚庄九鼎、齐桓九鼎与曙光电缆、郑连元及曙光电缆 60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郑连元、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曙光电缆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解除并终止对赌条款。

4、本公司股东均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的承诺。

5、本次发行后，郑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59%的股权，郑连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1.66%，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郑连元先生相对控股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比较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

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十、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曾存在预留股和代持股份情况，2011 年 10 月，预留股份及代持股份全部清理完毕。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687	686	657	681

（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员工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52	7.57
生产人员	453	65.94
管理人员	124	18.05
销售人员	48	6.99
财务人员	10	1.46
合计	**687**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	44	6.40
大专学历	163	23.73
大专以下学历	480	69.87
合计	**687**	**100**

3、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周岁及以下	115	16.74
31-40 周岁	169	24.60

员工年龄	人数（人）	比例（%）
41-50 周岁	322	46.87
50 周岁以上	81	11.79
合计	**687**	**100**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在岗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依法为在岗员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费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费比例（%）	9	20	1.5	1.1	0.5	8
员工缴费比例（%）	2	8	0.5	/	/	8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

年度	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2013.12.31	681	659	96.8	668	98.1	659	96.8	661	97.1	659	96.8	660	96.9
2014.12.31	657	625	95.1	639	97.3	625	95.1	629	95.7	625	95.1	620	94.4
2015.12.31	686	642	93.6	667	97.2	642	93.6	649	94.6	642	93.6	641	93.4
2016.03.31	687	636	92.6	659	95.9	636	92.6	653	95.1	636	92.6	631	91.8

说明：1、缴纳养老保险人数少于总人数是因为新进公司的员工在试用期内还未参保，以及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法参加该险种；

2、医保人数多于养老人数是因为部分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即已经领取社保部门发放的退休工资，但被公司继续留用，所以医疗保险还继续在公司缴纳；

3、工伤保险人数少于总人数是因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社保部门不允许再缴纳工伤保险；

4、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总人数是因为退休返聘、新进员工等原因所致。

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事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连元出具《关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曙光电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4 月 15 日，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2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规定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规范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

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20kV 及以下中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1kV 及以下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及特种电缆等四大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新能源等领域，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秦山核电、三门核电、长春轨道交通、中缅油气管道项目等国内外重点工程提供电线电缆产品。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220kV、110kV、66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220kV、110kV、66kV 固定敷设输配电装置中；广泛应用于坚强智能电网、城市电网输电、城网改造、变电站、发电厂以及特大型工厂等领域。
	6-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固定敷设输配电装置中，广泛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厂、地铁、机场、城市电网以及大型高层建筑等领域。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U（Um）为 10（12）kV、35（42）kV 及以下的架空电力线路输配电系统。广泛应用于城市街道两侧、工厂内部、住宅小区以及集镇供电线路。
低压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0.6/1kV 固定敷设输配电装置中。广泛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厂、地铁、机场、工程建筑、住宅小区等部门。
电气装备用电缆	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控制、监控回路及信号保护和测量线路等场合，广泛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厂、地铁、机场等领域。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布电线）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电器、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动力照明设备，作布设连接线。
	铜导体裸绞线	适用于盐雾空气较大的城镇、农村、企业架空输电线路或用于接地导线。
	计算机及仪表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或直流 1kV 以下的配电装置中，也用于发电、冶金、石化等工矿企业系统、电子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的信号传输及检测仪器等连接用。阻

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特种电缆		燃电子计算机电缆适用于有防火要求的工作场合。
	煤矿用控制电缆、电力电缆	适用于煤矿井下、井上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或直流 1kV 以下的配电装置中，也用于电子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的信号传输及检测仪器等连接用。
	变频电力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变频控制系统作供电电缆或电气连接，产品具有较强的耐电压冲击性，能经受变频时的脉冲电压，电缆具有良好的屏蔽性，并有效消除电磁干扰，降低变频电机噪音，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广泛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等行业。
	核电站用电缆	适用于核电站安全壳外、壳内用交流额定电压 6~15kV 固定敷设输配电装置中或动力场合，供输配传输电能之用，也可用于地下变电站、高层建筑、地铁、舰艇等安全要求高的场合。
	太阳能光伏电缆	主要适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直流电压端，发电设备的引出连接和组件间汇流连接，最高电压 DC1.8kV 的光伏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用电缆	适用于陆上及海上风电场中风力发电系统、固定安装塔内及风电场地下配电系统或其他类似场合中各种电气设备之间能量和信号的传输。产品具有阻燃、柔软、耐磨、耐扭曲、耐气候和优良的电性能等特点。
	电气化铁路用电缆	适用于交直流单相电气化铁路供电线、自耦变压器供电线以及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自耦变压器所引出的馈电线等。
	补偿电缆	适用于热电偶与记录仪、计算机以及数据处理系统的连接，应用于电力、冶金、石化、化工、轻纺等厂矿及科研部门中温度测量和控制系统。
	橡套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固定敷设用动力传输或移动电器用连接电缆，产品具有耐热辐射、耐寒、耐酸碱及腐蚀性气体、防水等特性，广泛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电子、汽车制造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

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具体细分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小类。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也称“线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管理机制。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其下设的产业政策司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宏观调控。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协助政府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利益及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及市场调研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8.3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9.1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3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4.26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六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4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3.1	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此外，我国消防部门规定，高层建筑、人群密集的场所、发电站、地铁等必须要使用具有阻燃或耐火性能的电线电缆。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5	《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9.1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五种实行 CCC 认证。
6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1.4.21	争取到“十二五”期末在行业内形成 3-5 家销售额达 200 亿规模并且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 10-15 家销售规模达 100 亿规模并且在专业产品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专业化特色企业。
7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信部	2011.10.28	该意见中指出：“加快推行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出口电线电缆产品检验监管。” “完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产品质量管控制度”，以及“加大有利于质量提升的技术攻关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合作，强化保证质量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基础技术研究，通过技术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电线电缆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有机融合技术研发、检测评估、质量培训等服务功能”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	发改委	2013.2.6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产业目录》“限制类”第十一项“机械类”。

三、电线电缆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行业，是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制造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石化等领域，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与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

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经济体的电线电缆产业起步较早，形成了成熟的产业形态。随着发达经济体的经济总量增长放缓，对于电线电缆产品的增量需求下降，电线电缆制造业增长幅度趋缓，形成了高度竞争的产业格局。在此格局下，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加快产业整合，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向超高压、环

保化、功能化方向发展，电缆制造商更呈现专业化和规模化的发展趋势。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起步较晚，但规模增长迅速。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能源开发、电网改造、特高压工程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纷纷上马，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国。近年来，我国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GDP 增速放缓，固定资产规模投入有所减少。与之相适应，预计“十三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虽然有所增长，但增速将有所降低。电线电缆的结构性矛盾将日益突出，低端产品的竞争更加激烈，只有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创新升级，大力进行供给侧改革，才能够保持行业健康发展。

（二）行业竞争状况

1、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目前，全球先进电线电缆制造业依然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电缆行业起步早、发展快，较早完成了资本和技术积累。一些企业借助资金、技术方面的优势，实施战略性兼并与重组，逐渐发展成为电缆巨头，实现了电线电缆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行业集中度很高。但金融危机爆发后，欧美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竞争也更加激烈，电缆行业增长放缓。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虽然起步晚，但发展迅猛。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国有资本的退出和外资与民营资本的大举进入，使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整体竞争环境有所改善，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发生变化，转型升级进程加快，兼并重组频发，产能的优胜劣汰开始加速，电线电缆行业出现了集约化发展的趋势，并日益向规模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市场环境日益同国际接轨。然而，由于欧美国家依然掌握着电线电缆制造的先进技术，占据着全球大多数的高端市场，我国的电线电缆大而不强的局面非常明显。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之后，整个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出以下特点：

行业集中度依然较低：欧美和日本成熟的电缆市场均具有企业规模大、产品特色鲜明、行业集中度高等特点。美国前 10 名线缆制造商（通用、百通、康宁、

南线等）占据本国市场份额 70%左右；日本 7 大线缆企业（古河、住友、藤仓、日立、昭和等）占据超过 66%以上的日本国内市场份额；法国 5 大线缆企业（耐克森、新特等）占据了法国市场份额 90%以上。而我国线缆行业由于准入的门槛较低、整体差异性不强，导致企业多、规模小、同质化竞争严重等现象。电线电缆行业产能总体过剩但部分细分市场的有效供给不足，产品的结构性矛盾突出，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也呈现两极分化。

高端产品寡头垄断逐步被打破，中低端产品竞争程度有所缓解：电线电缆行业的高压、超高压、特种电缆等技术含量高的高端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市场主要由部分外资厂商、合资厂商和少量内资龙头企业所垄断，但随着高端电缆逐步实现国产化，行业的寡头垄断有被逐步突破的趋势。低端电线电缆产品由于技术含量低，工艺设备相对简单，大量资本进入低压电线电缆领域并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已超过市场需求，致使市场竞争激烈，但随着中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中低端电线电缆开始逐步淘汰落后产能，竞争激烈程度有所下降。

电缆企业进一步向经济发达地区集聚：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企业分布的区域性愈加明显，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电线电缆制造产业集群已经基本形成；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生产状况和技术水平几乎代表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水平。仅江苏地区就云集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大型知名电缆企业，无论是规模总量还是运行质态，均处于前列水平。在去产能的背景下，行业的产业集群聚集优势更为明显，电线电缆企业进一步向经济发达地区聚集。

2、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趋势

（1）智能电网建设与轨道交通建设将为线缆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

国家“十三五”电网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以国家能源战略为指导，以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电力需求为目标，大力推进“一特四大”战略和电能替代战略，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智能电网。到 2020 年，将形成西南、西北、东北三送端和“三华”一受端的四个同步电网格局。电网建设规模和发展方式的重大改变，都将给线缆行业带来巨大的市

场需求和创新空间。

轨道交通建设是我国提振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势头。自 201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将城市轨道交通审批权下放至省级政府后，各地进入了一个地铁项目批复的高峰期。我国目前运行的城市轨道交通里程已经达到 3300 多公里，“十三五”期间将达到 6000 公里，新建近 3000 公里；此外，国家目前已批复 40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规划总里程约 8500 公里。上述轨道交通投资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自主创新能力成为关键竞争要素

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自主创新能力成为关键竞争要素。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已经表明，随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拥有规模化效益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更加重视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并推动电线电缆产品向大容量、超高压、无油化、抗短路、高可靠、免维护的方向发展。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逐渐在产品竞争过程中胜出，而缺乏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面临逐步被市场淘汰或被兼并的结果。

（3）特种电缆仍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特种电缆一般应用于新能源、轨道交通、海洋开发、高层建筑、军事设施等特殊场景，因此，下游客户对电缆的技术指标往往有定制化需求，特种电缆产品的技术含量与产品附加值均明显高于传统的电力电缆。我国特种电缆的生产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一些高端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随着国内电线电缆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到位，特种电缆有望成为国内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有着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3、电线电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市场中的国外制造商主要有普睿司曼（意大利）、耐克森（法国）、住友电工（日本）、古河（日本）等。国外电线电缆制造商依托强大的资本优势，以电力电气电缆为业务基础，并实施专业化、差异化战略，占据高端电缆及特种电缆市场。

国内电线电缆制造商主要包括江苏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等。相较于国外制造商而言，国内电缆企业起步较晚，但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领域延伸，并积极开拓特种电缆产品。

4、进入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针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制造，国家采取生产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必须要取得对应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还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此外，应用于特殊领域（如核电、煤矿等）的特种电线电缆，也需要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方可获准生产销售。另外，由于不同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不同，客户对电线电缆也有各方面认证的要求。因此，取得目标市场及客户要求的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2）技术壁垒

低端的中低压电线电缆由于技术要求较低，导致产品过度竞争，压价现象严重；高压、超高压、特种电缆等高端产品从试制到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测试、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耗时长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电线电缆的制造涉及材料、线缆结构、加工的组合，因此，电线电缆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设计和使用高质量的原材料、先进的设备，实现产品的工艺技术、工艺设计和自主研发及创新等的有机结合，并准确把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由于缺乏技术积累，国内真正具备高端电缆稳定生产能力厂家并不多。

（3）经验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集中在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等国家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工程供货经历和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营业绩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业务经验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规模与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

同时，铜、铝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也增加了企业资金管理的难度。此外，生产规模也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生产规模大的电线电缆制造商不但可以利用规模效应提高自身效益，而且还可以增强自身议价能力。规模较大的电线电缆企业由于具有完备的管理体系，因此其获得订单的能力也明显强于小规模电线电缆制造商。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只有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才有能力不断进行产业与技术研发。因此，在电线电缆行业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5）品牌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的品质是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在高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其市场竞争已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品牌是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产品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水平等多个要素的综合，是下游客户招标入围时的重要考虑因素。电线电缆企业需要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从而获得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同和忠诚。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由于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单价较高，大量的库存不仅挤占企业的流动资金，而且还存在着毛利率大幅波动等风险。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大多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一般不会出现严重的供给过剩的现象。

城镇化和工业化是促进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增长的长期驱动因素。我国在前几年经历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期，电线电缆行业也相应发展迅速。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和工业化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预计未来三十年内，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程还会继续进行，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长久的刚性需求，保证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增长。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利润变动趋势

2005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利润总额保持了高速增长，2005 年至 201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3%。但近年来，行业整体利润率增速开始减缓，2012 至 2014 年，行业利润总额同比上涨 13.18%、3.57%、0.76%，

行业利润增速下滑与 2011 年基数较大有关，但也反应出新常态下市场容量见顶，电线电缆行业由产能扩张追逐市场利润份额向产业集约型发展转变的过程。

一般来说，从细分市场来看，在低附加值的低端电线电缆产品领域，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率较低；而特种电缆、高压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高端产品的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有较好的利润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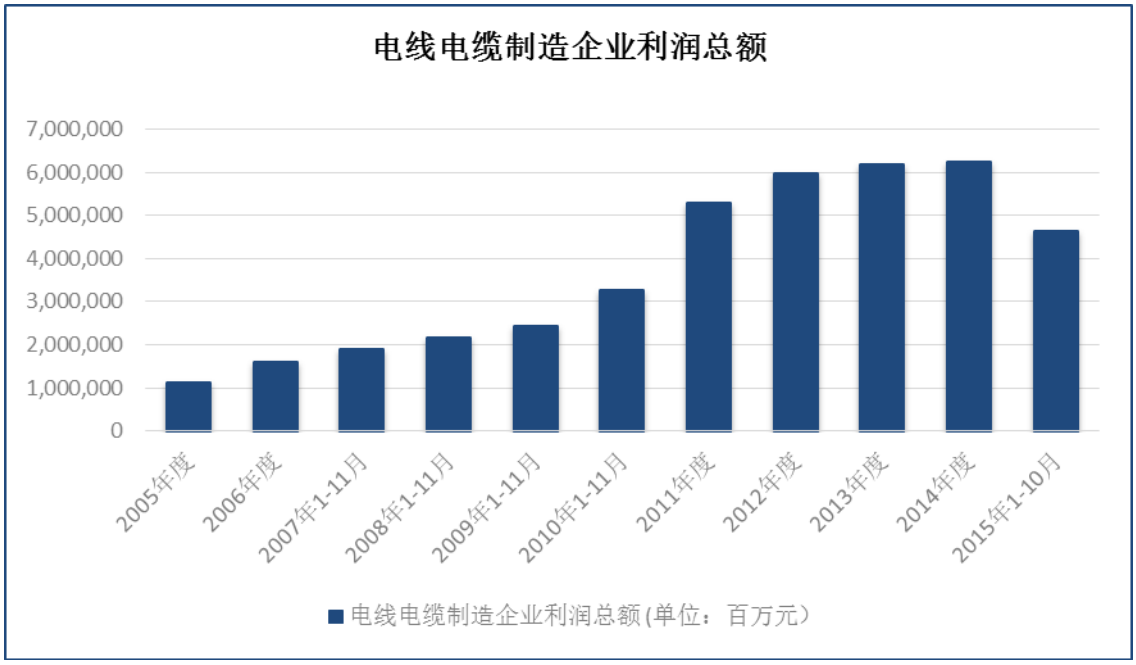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影响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

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比重在 80%以上，因此，铜、铝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是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此外，由于企业规模、成本控制、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各电缆制造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利润水平较高。在品种结构上，以生产中高档产品为主的企业以及技术积累较为丰厚的企业，可以参与高端市场竞争，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相对利润水平较高；而以生产普通产品为主，又不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利润水平较低。

（三）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的持续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和超前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目前，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二，虽然经济的整体增速虽然有所回落，但经济仍然保有一定的增速。“十三五”期间内，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新型清洁能源建设等投资项目将会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行业发展起到拉动性作用

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支持电线电缆企业通过发展高端产品、收购兼并等手段来改善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以区域龙头企业推动区域集聚的产业升级换代。2013 年 2 月，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 500kV 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与电网改造与建设项目列入鼓励类项目。同时，对电线电缆产品实行许可证管理，有利于行业的整合及对原有企业的保护。近年来，国产电线电缆的可靠性大幅提高，与进口产品技术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而且具有价格优势。

（3）行业技术进步明显

近年来，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得国内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开始关注技术进步，通过前期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并不断吸收创新，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在电线电缆生产上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和创新能力。国内电线电缆企业开始逐步实现技术国产化，通过研发高压、超高压及特种电缆等高端产品，建立自主品牌的国产高端电缆产品。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逐渐由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及价格的综合实力竞争。

2、不利因素

（1）产品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从总体上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高端产品存在着供给不足、部分产品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等问题。同时，低端的电线电缆产品又存在供给过剩的现象，低端产品的竞争异常激烈。激烈的价格竞争导致研发与生产能力较差的企业更加难以进行产业升级。行业整体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不利于电线电缆行业的有序、健

康发展。

（2）资金需求量较大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的特点，铜、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经营影响很大，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如果不能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有效对冲或者存在资金运转效率低下的情形，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自主创新能力薄弱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跟国外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仍显薄弱，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许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制约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未来的持续发展。

（四）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以及自主研发，我国已发展成为电线电缆制造业大国。各类别的电线电缆行业、与之相配套的电缆材料以及电缆设备制造业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方面存在差距，产业技术的一些关键领域、高端产品的生产设备对外依赖较大，大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电线电缆产品主要依靠进口。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急需发展的产品品种主要为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高阻燃电缆等高附加值产品。

（五）电线电缆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电线电缆行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系统、能源石化、铁路矿山、通信等行业，其采购的电线电缆多用于大型工程类项目，因此，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一般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签订合同直接销售产品。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通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以铜、铝的即期或远期价格作为报价基础，加算其他辅料及加工费及目标毛利等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一般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规格、型号、长度、性能的要求不同，实行“以销定产”。

（六）电线电缆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配套行业，涉及下游电力、能源、石化、通信、铁路、矿山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因此电线电缆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

2、行业的区域性

电线电缆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的经济发达地区，其中华东地区电缆产业集中程度最为突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而江苏省更是华东地区的龙头，产量常年居全国首位。

3、行业的季节性

电线电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在每年前两季度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二至四季度交货并进行施工，因此每年的一、二季度为电线电缆行业销售的相对淡季，三、四季度为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旺季。

（七）电线电缆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解铜、电解铝及橡胶塑料制造业等行业，其中铜、铝等原材料在电线电缆产品中占比最大。由于铜、铝等大宗商品具有标准化且交易量较大的特点，其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波动较大，部分电线电缆行业企业采取铜、铝的期货套期保值、签订远期合约的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为电力、能源、石化、通信、铁路、矿山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配套产业，受这些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影响较大，尤其是与电网建设升级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等工程建设项目相关。

四、发行人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统计，公司被评为“2015 年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50 强”企业之一。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外著名电缆公司纷纷以合资或者独资的方式进入我国。如法国耐克森、意大利普睿司曼、日本住友电工、日本古河、日本藤仓等大型厂商纷纷进入中国设厂。目前，我国的电线电缆市场的市场竞争已经完全国际化，形成了外资、民营、国资三种经济形势共同竞争的市场特点。

在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特种电缆领域，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拥有国家电网招标记录并且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主要产品
002212.SZ	南洋股份	2,281.49	56.38	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力电缆，其中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002276.SZ	万马股份	6,847.15	276.19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电缆料、同轴电缆。
002300.SZ	太阳电缆	3,603.37	189.48	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中低压特种电缆、建筑用线。
002471.SZ	中超控股	5,165.38	114.78	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其中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002498.SZ	汉缆股份	4,171.10	349.17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导线，其中高压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002560.SZ	通达股份	1,239.54	62.36	主要从事钢芯铝绞线研发、生产和销售。
002692.SZ	远程电缆	3,052.80	148.98	主要从事矿物绝缘用特种电缆、普通电缆、裸电线的生产和销售。
600869.SH	智慧能源	11,711.00	451.29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综合规模最大。
600973.SH	宝胜股份	12,988.43	166.58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其中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603333.SH	明星电缆	628.81	3.30	主要从事石油石化、发电、新能源、冶金等行业用特种电缆。
603606.SH	东方电缆	1,821.59	50.38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海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等。
603618.SH	杭电股份	3,114.25	143.13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等。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品牌建设与质量管理，曾先后被评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AAA 级资信企业、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公司“强菱”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强菱”牌系列电缆是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石油、石化、铁路、通信等系统，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长江三峡、大唐托克托电厂、秦山核电、三门核电、中石油四川石化彭州 100 万吨/年乙烯项目、长庆油田、长春轨道交通、中南海变电站、青藏铁路、武汉钢铁公司、中石化武汉乙烯 80 万吨/年项目、扬子巴斯夫、苏州同里±800kV 换流变电站、皖南 1000kV 变电站、中缅油气管道项目等国内外重点工程配套。

青藏铁路

皖南 1000kV 变电站

长春轨道交通

中煤集团

公司充分依靠 ERP 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采购、生产、仓储各环节的有效管理；公司严格执行电线电缆行业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并参照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公司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所生产的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均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所生产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均已取得 CCC 认证证书。

2、技术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公司建有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核电站用特种电缆及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曾先后被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江苏省高成长型企业等称号。公司拥有专利权 47 项，报告期内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取得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 21 项、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1 项、江苏省科技技术支撑项目 1 项。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拥有一批由经验丰富的包括国内行业专家、高级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究团队。公司现拥有中高级技术人员 54 人、技师及高级技师 70 人。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考核和激励机制，形成了创新创优的浓厚氛围。

3、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高邮市是国家火炬特种电缆特色产业基地，该地区云集了众多电缆生产企业以及电缆原辅材料生产企业，原材料生产供应、产品运输等配套设施齐全，形成了一定的电线电缆产业集群，较之于其他地区具有一定的成本控制优势。同时，该地区产业工人的熟练度及生产效率较高，人员相对稳定，其生产成本中人力成本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效益，且产品研发及项目投入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长远来看，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和通过银行借款的发展方式，

增加了公司运营资金压力，限制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发展速度，。随着行业内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的生产能力与制造水平不断增强，公司面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而单一的融资渠道将制约公司的竞争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2、高端产品研发实力不足

公司近几年虽然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研发规模尚有待扩大，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也有待扩充。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才能在现有的基础上更好的开拓市场，特别是提高高端市场的份额。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高压电力电缆

2、中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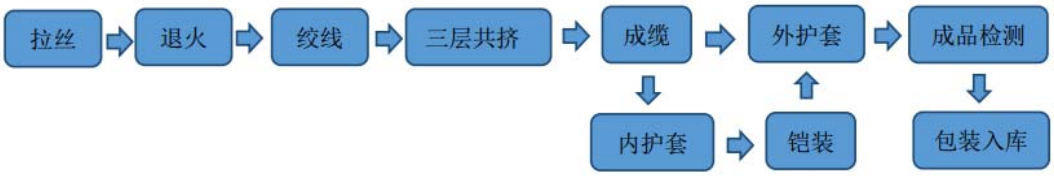

3、低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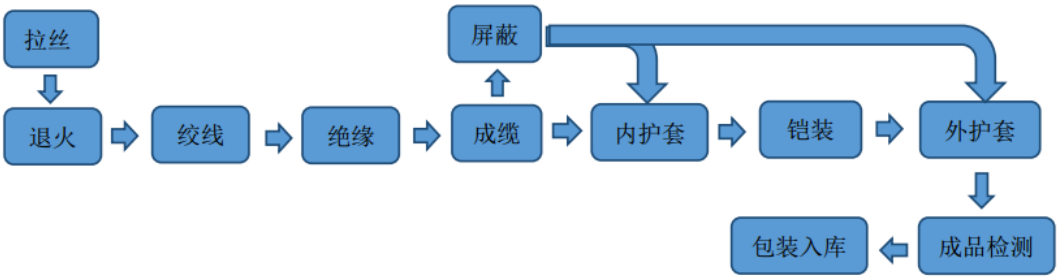

4、电气装备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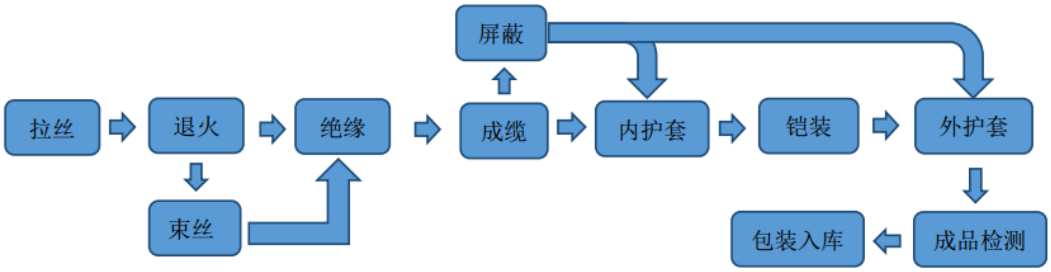

5、特种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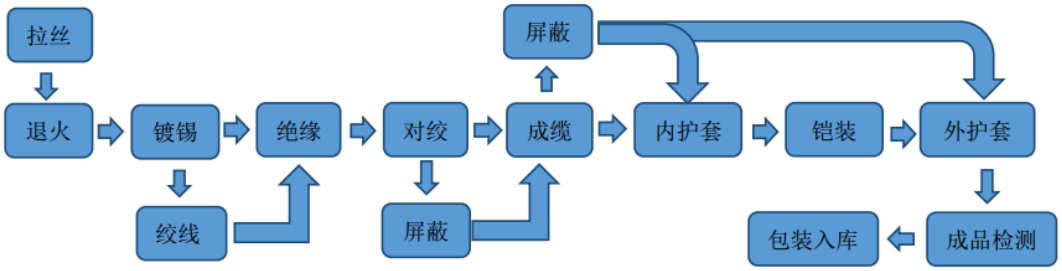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是经营的核心环节，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购围绕产品生产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规定》、《采购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目录清单》等一系列原材料采购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备的原材料检验规范，明确规定了检验技术指标、检验方法、抽样范围等核心内容，同时建立了质量追溯管理办法并落实具体责任人，有效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

对于成本占比高、价格波动剧烈的主要原材料铜材，供运部根据订单情况预排用铜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保证采购效率与质量

的同时控制库存并节约成本。对交货周期比较长的订单，则视铜价波动情况，采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远期合约的方式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

公司于每年年初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商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确定原材料主供应商一家，备选供应商两到三家，并与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

对于成本占比低、价格波动相对平缓的电缆辅料，公司进行库存采购，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定单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由供运部根据生产需要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组织实施。

2、生产模式

由于电缆的型号、规格众多，并且不同客户所需的产品型号、规格和数量段长又各不相同，因此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由市场部下达生产计划和工艺指导书，供运部按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分配到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质保部负责生产过程的全程质量控制，其所属的的终检车间负责完工产品检验、包装、标识并发放合格证，贮运科负责产品入库，并根据合同要求的交货时间及时组织车辆送货给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并根据目标客户的分布情况设立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华南、西南、中南七个销售区域，实行分区负责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用户集中在电力、石化、冶金、新能源等行业，随着央企采购模式的变化，公司已取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油、中石化、神华集团、中国核电等央企的合格供应商资质，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集中公开发布的招投标信息，及时组织投标，进行公平竞标，中标后由区域业务员签订合同，并跟踪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处理项目现场相关事务。其它优质客户则由业务员定向跟踪，掌握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招投标信息，通过合法程序实现销售。公司还将部分电缆产品直接销售到海外市场。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产品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产能（公里）	923.75	3,695.00	3,695.00	3,695.00
	产量（公里）	394.21	1,725.92	1,858.59	1,416.39
	产能利用率（%）	42.68	46.71	50.30	38.33
	销量（公里）	465.83	1,596.22	1,784.16	2,207.36
	产销率（%）	118.17	92.49	96.00	155.84
低压电力电缆	产能（公里）	3,645.00	14,580.00	14,580.00	14,580.00
	产量（公里）	2,349.45	13,918.70	12,467.62	11,499.98
	产能利用率（%）	64.46	95.46	85.51	78.88
	销量（公里）	2,532.67	12,774.65	11,970.40	10,300.13
	产销率（%）	107.80	91.78	96.01	89.57
电气装备用电缆	产能（公里）	4,554.00	18,216.00	18,216.00	18,216.00
	产量（公里）	3,201.00	16,155.05	16,344.19	17,070.13
	产能利用率（%）	70.29	88.69	89.72	93.71
	销量（公里）	3,009.11	15,149.59	17,107.24	16,304.11
	产销率（%）	94.01	93.78	104.67	95.51
特种电缆	产能（公里）	2,543.25	8,791.00	8,100.00	8,100.00
	产量（公里）	1,653.45	9,394.14	5,249.46	4,712.51
	产能利用率（%）	65.01	106.86	64.81	58.18
	销量（公里）	1,412.09	10,135.93	4,626.76	5,284.12
	产销率（%）	85.40	107.90	88.14	112.13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处于正常水平。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特种电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18%、64.81%和 106.86%，公司大部分特种电缆产品尚无专用生产线，其产品生产主要通过与电力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缆共享生产线实现。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9,828.62	40.23	44,185.85	32.79	44,235.04	34.12	53,176.17	37.75
低压电力电缆	9,340.49	38.23	65,437.96	48.56	59,750.65	46.09	58,765.26	41.72
电气装备用电缆	2,875.58	11.77	13,633.19	10.12	14,311.24	11.04	19,456.88	13.81
特种电缆	2,336.10	9.56	10,595.17	7.86	9,597.33	7.40	8,922.98	6.33
其他产品	51.31	0.21	908.76	0.67	1,743.61	1.34	533.33	0.38
合计	**24,432.09**	**100.00**	**134,760.93**	**100.00**	**129,637.87**	**100.00**	**140,854.61**	**100.00**

3、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的定价与同期铜价为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详见下表：

单位：元/米

产品	规格[1]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3X300	347.20	404.47	464.50	492.92
	1X630	387.05	335.67	430.01	470.69
	1X800	435.34	488.61	532.44	543.15
低压电力电缆	3X2.5	3.47	3.90	4.13	4.78
	3X120+1X70	152.68	154.65	187.46	192.45
	3X120+1X70	164.27	169.03	203.73	223.15
电气装备用电缆	3X1.5	3.20	3.54	4.21	4.93
	4X1.5	4.42	5.21	5.57	5.92
	4X4	10.27	10.89	11.08	12.13
特种电缆	2X2X1.5	5.13	5.58	6.64	6.15
	1X2X1.0	1.62	1.70	2.10	2.14
	1X2X1.5	2.80	3.17	3.63	3.42

注：由于电线电缆产品的型号规格众多，上表为各品类中规格具有代表性的产品。

4、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合并）	1,329.49	5.42%
	2	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	1,324.11	5.39%
	3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319.50	5.37%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095.63	4.46%
	5	甘肃华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9.68	3.95%
	小计		**6,038.41**	**24.60%**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24,549.99**	**100.00%**
2015 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合并）	17,102.03	12.66%
	2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合并）	6,487.53	4.80%
	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768.65	4.27%
	4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717.89	2.75%
	5	中国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2,853.86	2.11%

[1]主要产品的规格为：（组数）*线芯数*截面（mm）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小计		**35,929.96**	**26.60%**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35,064.22**	**100.00%**
2014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合并）	18,108.87	13.93%
	2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合并）	5,521.78	4.25%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046.71	3.11%
	4	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456.53	1.89%
	5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2,060.13	1.58%
	小计		**32,194.02**	**24.76%**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30,039.47**	**100.00%**
2013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合并）	12,973.89	9.18%
	2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合并）	6,685.07	4.73%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832.47	3.42%
	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476.44	3.17%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3,085.18	2.18%
	小计		**32,053.05**	**22.68%**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41,265.79**	**100.00%**

注：

1、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上述七家公司收入为合并统计。

2、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控制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上述三家收入为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护套料、绝缘料等。公司与南京华新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铜材	17,621.66	85.26%	5,476.03	32,179.63
铝材	228.08	1.10%	199.65	11,423.99
护套料	999.12	4.83%	1,649.17	6,058.32
绝缘料	1,032.65	5.00%	1,079.62	9,564.94
屏蔽料	189.54	0.92%	155.57	12,183.58
铠装材料	279.59	1.35%	681.37	4,103.35
辅助材料	312.25	1.51%	381.61	8,182.44
小计	**20,662.89**	**99.97%**	**9,623.02**	-
2015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铜材	90,642.01	84.15%	24,936.95	36,348.47
铝材	1,640.08	1.52%	1,545.07	10,614.92
护套料	6,480.30	6.02%	9,094.94	7,125.17
绝缘料	4,803.24	4.46%	4,781.75	10,044.94
屏蔽料	998.92	0.93%	760.70	13,131.59
铠装材料	1,715.96	1.59%	4,442.66	3,862.46
辅助材料	1,399.10	1.30%	1,859.46	7,524.23
小计	**107,679.61**	**99.96%**	**47,421.53**	-
2014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铜材	88,822.30	84.77%	20,829.66	42,642.23
铝材	1,382.48	1.32%	1,045.56	13,222.39
护套料	5,779.39	5.52%	7,455.38	7,751.97
绝缘料	5,278.37	5.04%	4,529.15	11,654.22
屏蔽料	840.05	0.80%	559.25	15,021.01
铠装材料	1,434.82	1.37%	2,971.41	4,828.75
辅助材料	1,168.60	1.12%	1,571.67	7,435.40
小计	**104,706.01**	**99.93%**	**38,962.08**	-
2013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铜材	97,436.15	85.81%	20,859.19	46,711.39
铝材	1,198.65	1.06%	829.48	14,450.62
护套料	6,338.61	5.58%	7,834.35	8,090.79
绝缘料	4,578.05	4.03%	4,083.37	11,211.45
屏蔽料	860.81	0.76%	599.30	14,363.59

铠装材料	1,635.79	1.44%	2,993.77	5,463.98
辅助材料	1,379.11	1.21%	1,638.43	8,417.27
小计	**113,427.17**	**99.90%**	**38,837.89**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是水、电。

名称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	采购数量（立方米）	4,725.00	9,702.00	6,094.00	23,525.00
	采购金额（元）	15,138.10	31,220.40	19,349.42	66,044.90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20	3.22	3.18	2.81
电	采购数量（千瓦时）	3,768,360.00	16,856,040.00	13,606,080.00	14,946,360.00
	采购金额（元）	2,583,366.09	11,302,959.19	9,556,552.81	10,240,786.42
	平均价格（元/千万时）	0.69	0.67	0.70	0.6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水的数量变化较大。2013 年公司全年用水量 23,525 立方米，较报告期平均用水量偏离较多，主要体现为新旧厂区用水量的差异。2013 年 6 月公司搬至新厂区，新厂区由于实施了节水和雨水收集工程，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大大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耗水量；2015 年公司用水量为 9,702 立方米，较 2014 年增加 3,608 立方米，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解决电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工艺问题，2015 年下半年公司对低压电缆车间的 110KV 高压生产线、橡胶电缆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进行了改造，全部改为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在此生产期间内，导致用水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单价呈小幅波动，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错峰用电的方式提高了电能使用的经济性，降低单位耗能成本；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无功补偿改造，电力无功损耗有所下降；三是 2015 年电力公司下调了电价。报告期，公司用电量增长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品生产数量增加所致。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物资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107.05	铜材	81.32%
	2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396.77	电缆料、铜带等	1.8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物资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383.50	电缆料	1.82%
	4	靖江市德迈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346.78	电缆料	1.65%
	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38	电缆料	1.62%
	小计		**18,574.48**	-	**88.30%**
	当年采购总金额		**21,036.36**	-	**100.00%**
2015年度	1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7,647.08	铜材	80.15%
	2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2,709.29	电缆料、铜带等	2.48%
	3	靖江市德迈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9.31	电缆料	2.44%
	4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2,338.30	电缆料	2.14%
	5	洪泽华胜工贸有限公司	1,242.93	电缆料	1.14%
	小计		**96,606.90**	-	**88.34%**
	当年采购总金额		**109,355.98**	-	**100.00%**
2014年度	1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5,855.80	铜材	81.20%
	2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2,533.35	电缆料	2.40%
	3	江苏双宝科技有限公司	2,203.17	电缆料	2.08%
	4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1,973.10	电缆料、铜带等	1.87%
	5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1,382.32	电缆料	1.31%
	小计		**93,947.74**	-	**88.86%**
	当年采购总金额		**105,730.37**	-	**100.00%**
2013年度	1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3,897.54	铜材	80.95%
	2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2,842.97	电缆料	2.45%
	3	江苏双宝科技有限公司	2,659.29	电缆料	2.29%
	4	扬州太极铜业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扬州晔荣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229.62	铜材	1.92%
	5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2,064.86	电缆料、铜带等	1.78%
	小计		**103,694.30**	-	**89.39%**
	当年采购总金额		**116,005.28**	-	**100.00%**

报告期内，南京华新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南京华新采购的铜材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达到80%以上。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针对重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公司综合评价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定价体系、供应体系、供货及时和灵活性、采购成本等综合因素，将南京华新确定为核心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南京华新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为公司提供铜材，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已针对铜材的采购采用核心供应商与一般合格供应商相结合的方式，已选定铜陵有色、江润铜业等多家知名企业作为合格铜材供应商并已开始为公司供货，今后公司将视合作情况考虑适度加大对铜陵有色、江润铜业等厂家的铜材采购量。预计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向南京华新采购铜材的比重将会有所降低。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对铜材的质量、定价体系、供货及时和灵活性、采购成本等综合因素选择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从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主要是基于该公司是台资控股企业，规模大、供应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信用付款额度、铜材采购综合控制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由于发行人采购的铜材为大宗标准化商品，价格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已增加了铜陵有色、江润铜业等多家知名企业作为合格铜材供应商并已开始为公司供货，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集中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向南京华新采购比例高，但不存在对在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形。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排放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处理方法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用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放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车间吸气罩和排风设备收集后集中高排
废水	CODcr、SS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GB/T1194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污	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菱塘乡污水管网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固体废弃物	生产垃圾、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599-2001）；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噪音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通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吸声措施等方式处理，经检测达标

经保荐机构金元证券现场核查并查询中国环境保护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高邮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根据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电子加速器运行剂量约束、对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限值要求符合《γ 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14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曙光电缆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高邮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工种、工序、主要生产设备和仓库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上岗均需接受安全生产及安全操作培训，严格按规程操作，并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年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分解安全责任目标；每月主持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通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公司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形势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962.50	4,139.09	-	11,823.40	74.07%
机器设备	27,605.18	17,564.24	-	10,040.94	36.37%
运输设备	856.37	622.78	-	233.59	27.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8.03	456.18	-	41.84	8.40%
合计	**44,922.07**	**22,782.29**	**-**	**22,139.78**	**49.28%**

公司上述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形。

1、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500KV 超高压 VCV 生产线	1	2,910.96	952.06	32.71%
2	500KV 生产线配套收放线机	1	104.27	46.14	44.25%
3	500KV 超高压 VCV 生产线	1	2,420.27	1,186.33	49.02%
4	X 射线电缆偏心与壁厚分层辨析系统	2	204.23	98.49	48.22%
5	500KV 立式生产线配套设备(收线架及储线器)	1	198.97	63.52	31.92%
6	6-35KV 交联生产线	1	967.09	362.14	37.45%
7	X 射线电缆偏心与壁厚分层辨析系统	1	113.14	50.07	44.25%
8	35kvCCV 生产线配套收放线机	1	104.27	46.14	44.25%
9	35KV 悬链电缆生产线	1	1,238.46	607.05	49.02%
10	1-35KV 橡胶电缆 CCV 生产设备-附属设备	1	45.30	30.96	68.35%
11	进口橡套电缆线配套设备（储线器、辅助牵引、收排放线）	1	97.44	58.12	59.65%
12	X 射式电缆偏心壁厚分层辩析系统	1	99.16	70.13	70.73%
13	橡胶生产线	1	1,642.12	1,161.42	70.73%
14	双层护套挤出机	1	205.56	65.85	32.03%
15	150+90 辅助设备	1	65.81	21.27	32.32%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6	挤塑生产线	1	93.16	30.11	32.32%
17	3600 主动放线	1	12.65	11.75	92.89%
18	XJWY-120+XJWY-90 连硫机组	1	158.97	156.46	98.42%
19	1200/5+6/120 储线器	1	11.97	11.68	97.63%
20	1000/2500 龙门式收排线机	1	11.97	11.68	97.63%
21	1000/25000 龙门式主动放线机	1	11.97	11.68	97.63%
22	500KV 框绞机	1	400.00	84.68	21.17%
23	85 分盘电机 630MM 框绞机	1	229.06	142.07	62.02%
24	绝缘屏蔽挤出机	1	325.00	16.25	5.00%
25	分裂导体电缆盘绞生产线	1	1,983.71	706.96	35.64%
26	重型 91 盘框绞生产线	1	1,740.37	620.13	35.63%
27	500KV 局部放电系统试验	1	1,233.10	445.62	36.14%
28	500KV 超高压电缆局放系统屏蔽房	1	172.77	54.47	31.53%
29	成缆机	19	537.40	31.70	5.90%
30	500KV 双梁桥式起重机	8	448.76	103.54	23.07%
31	连续退火铜大拉机组	3	307.69	114.65	37.26%
32	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	1	307.69	181.11	58.86%
33	110KV 局放测量和耐压试验系统	1	266.92	13.35	5.00%
34	110KV 电缆检测屏蔽房	1	22.68	18.02	79.47%
35	500KV 履带牵引盘绞成缆机	1	260.00	55.04	21.17%
36	框式绞线机	2	250.84	141.48	56.40%
37	盘绞履带牵引型成缆机	2	223.93	146.07	65.23%
38	膜分离制氮系统	6	195.31	55.90	28.62%
39	氩弧焊管生产线	2	190.50	72.73	38.18%
40	盘绞式铠装成缆机	1	175.91	8.80	5.00%
4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4	156.69	104.62	66.77%
42	大拉连续退火带盘收线机	1	155.56	100.17	64.40%
43	导体后加热装置	1	106.43	37.16	34.92%
44	PLC 型悬臂式单绞机	2	102.56	72.54	70.73%
45	XJWY-65+XJWY-65 连硫机组	1	95.73	94.21	98.42%
46	三星电梯(客货)	2	93.80	31.81	33.92%
47	超高压去气室	1	85.47	28.31	33.12%
48	双向复绕机组	2	82.11	17.76	21.63%
49	钢丝铠装机	3	76.54	32.29	42.19%
50	TQD500 履带式牵引机	1	11.97	10.93	91.31%
51	PLC 型押出机	3	76.07	50.79	66.77%
52	500KV 复绕机	1	70.00	14.82	21.17%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53	挤出机	2	69.57	49.21	70.73%
54	630 铜带屏蔽及复绕生产线	1	65.81	21.27	32.32%
55	摇篮型绞线机（地轴机传动）	1	59.83	35.69	59.65%
56	复盛螺杆式空压机	3	59.81	21.19	35.42%
57	32 锭高速编织机组	2	58.00	8.77	15.12%
58	拉丝机	1	57.64	25.82	44.80%
59	大线束下传输装置	1	50.09	27.51	54.92%
60	三星电梯	1	50.00	33.38	66.77%
61	护套生产线	1	42.74	16.87	39.48%
62	双层共挤押出机	1	41.71	29.50	70.73%
63	600 屏蔽铠装生产线(氩弧焊)	1	40.17	17.78	44.25%
64	中拉连续退火带盘收线机	1	38.89	25.04	64.40%
65	小线束下传输装置	1	37.57	20.63	54.92%
66	铜带屏蔽机	1	32.31	16.86	52.19%
67	二辊压延机组	1	31.97	30.70	96.06%
68	开炼机	1	14.87	14.29	96.06%
69	成束燃烧实验设备	1	12.39	10.04	81.02%
70	绞线机（束丝机）	1	11.04	10.43	94.47%

公司上述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情形。

2、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不动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1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5 号	高邮市菱塘镇兴菱东路 288 号	38,855.51	工业	自建
2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3,768.47	工业	自建
3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29,478.28	工业	自建
4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8,312.68	办公	自建
5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1615 号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路 52 号	42,498.25	工业	自建

序号	房产证号/不动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6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3-5-48-2-30101	西安市高新区糜家桥小区第 48-2 幢 3 单元 0101 室	87.17	住宅	受让
7	沪房地（静）字（2012）第 001237 号	上海市安远路 501 弄 5 号 6 层 B 室	123.03	居住	受让
8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2002747 号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23 号鹏程花园 16 栋 1 单元 11 层 B 号	146.05	住宅	受让
9	京房权证西字第 083457 号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五区 3 号楼 4 层 4010	91.63	住宅	受让
10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2013324 号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宁园 3 单元 1003 室	113.28	住宅	受让
11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33877 号	扬州市维扬区锦旺苑 4-502	102.54	住宅	受让
12	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3322151 号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5 号双星大厦等 11 户	681.71	非住宅	受让
13	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3322152 号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7 号德馨大厦等 21 户	1,740.95	非住宅	受让

注：上述第 1 至 4 项为公司厂房，第 5 项为公司老厂区厂房（已出售，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第 6 至 13 项为公司在各地购置的房产（其中：第 6-10 项产权所有者为曙光有限，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37641	强 慧	9	2010.12.20-2020.12.19	原始取得
2	11852322		9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12532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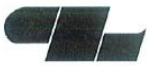	9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4	12532482		9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获得方式
1	ZL201120106164.4	AP1000 核电站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1/04/13 至 2021/04/13	自主研发
2	ZL201120106165.9	多功能油井监测传感器电缆	实用新型	2011/04/13 至 2021/04/13	自主研发
3	ZL201120152122.4	环保型防鼠防白蚁 500kV 超高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11/05/13 至 2021/05/13	自主研发
4	ZL201110123329.3	一种电缆石墨涂敷机	发明专利	2011/05/13 至 2031/05/13	自主研发
5	ZL201120152100.8	大截面铜芯 5+1 分割导体	实用新型	2011/05/13 至 2021/05/13	自主研发
6	ZL201220046135.8	一种变频器设备使用的电缆	实用新型	2012/02/14 至 2022/02/14	自主研发
7	ZL201220108587.4	抗干扰高阻燃矿用信号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2012/03/21 至 2022/03/21	自主研发
8	ZL201220202289.1	一种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2012/05/08 至 2022/05/08	自主研发
9	ZL201220262416.7	核电站用 1E 级耐辐射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2/06/06 至 2022/06/06	自主研发
10	ZL201220581151.7	一种太阳能光伏电缆	实用新型	2012/11/07 至 2022/11/07	自主研发
11	ZL201220581144.7	采煤移动设备用耐拖拽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2/11/07 至 2022/11/07	自主研发
12	ZL201220581145.1	本安型计算机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2/11/07 至 2022/11/07	自主研发
13	ZL201220696228.5	多功能大截面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2/12/17 至 2022/12/17	自主研发
14	ZL201220696290.4	光电复合 220kV 高压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2012/12/17 至 2022/12/17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获得方式
15	ZL201320146684.7	一种阻水型数字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3/28 至 2023/03/28	自主研发
16	ZL201320146685.1	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3/28 至 2023/03/28	自主研发
17	ZL201320147332.3	特种中压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3/28 至 2023/03/28	自主研发
18	ZL201320147363.9	海洋工程用本安仪表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3/28 至 2023/03/28	自主研发
19	ZL201320413643.X	物探检波器用特种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7/12 至 2023/07/12	自主研发
20	ZL201320413642.5	耐曲挠耐拖拉采煤机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7/12 至 2023/07/12	自主研发
21	ZL201320407447.1	核电站用特种中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7/10 至 2023/07/10	自主研发
22	ZL201320407300.2	风能发电专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7/10 至 2023/07/10	自主研发
23	ZL201320407234.9	抗水树中压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7/10 至 2023/07/10	自主研发
24	ZL201320407251.2	阻水型 220kV 高压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7/10 至 2023/07/10	自主研发
25	ZL201320658794.1	一种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24 至 2023/10/24	自主研发
26	ZL201320658819.8	一种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24 至 2023/10/24	自主研发
27	ZL201320658820.0	梭车用高强度耐曲挠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24 至 2023/10/24	自主研发
28	ZL201320641000.0	核电站用特种仪表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17 至 2023/10/17	自主研发
29	ZL201320658751.3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水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24 至 2023/10/24	自主研发
30	ZL201320658754.7	电力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24 至 2023/10/24	自主研发
31	ZL201320658870.9	高阻燃耐腐蚀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24 至 2023/10/24	自主研发
32	ZL201320641060.2	一种抗损伤耐低温特种橡套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17 至 2023/10/17	自主研发
33	ZL201320641034.X	风能发电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17 至 2023/10/17	自主研发
34	ZL201320640803.4	轨道交通用特种直流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17 至 2023/10/17	自主研发
35	ZL201320619680.6	智能型光电复合承荷探测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09 至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获得方式
				2023/10/09	
36	ZL201520333369.4	新型光电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22 至 2025/05/22	自主研发
37	ZL201520322572.1	一种新型潜油泵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9 至 2025/05/19	自主研发
38	ZL201520333480.3	低风速风能发电机组用特种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22 至 2025/05/22	自主研发
39	ZL201520322602.9	一种电气化铁道 27.5kV 单相铜芯特种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9 至 2025/05/19	自主研发
40	ZL201520941798.X	一种防寒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5/11/24 至 2025/11/24	自主研发
41	ZL201520941827.2	一种第三代核电站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5/11/24 至 2025/11/24	自主研发
42	ZL201520941826.8	一种本质安全系统用检测仪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5/11/24 至 2025/11/24	自主研发
43	ZL201520942081.7	一种电梯专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5/11/24 至 2025/11/24	自主研发
44	ZL201520941797.5	一种挤塑电缆用吹干器	实用新型	2015/11/24 至 2025/11/24	自主研发
45	ZL201620013524.9	一种消防用低压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1/08 至 2026/01/08	自主研发
46	ZL201620013617.1	一种航空用高性能轻型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1/08 至 2026/01/08	自主研发
47	ZL201620013564.3	一种机器人用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1/08 至 2026/01/08	自主研发

第 5 项专利权人为曙光有限，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2）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5 号	高邮市菱塘镇兴菱东路 288 号	71,140.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6/30
2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4846 号	高邮市菱塘镇兴菱东路 288 号	7,7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6/30
3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	41,184.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6/3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2）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路				
4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57,181.3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6/30
5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28,615.7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6/30
6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1615 号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路 52 号	75,224.00	工业用地	出让	其中 45336 m^2 终止日 2055 年 8 月 4 日，19321 m^2 终止日 2062 年 8 月 11 日，860 m^2 终止日 2066 年 8 月 29 日，9707 m^2 终止日 2054 年 1 月 19 日
7	沪房地静字（2012）第 001237 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108 街坊 4/1 丘	16.80	住宅	出让	-
8	扬邗国用（2014）第 50002 号	扬州市锦旺苑 4 幢 502 室	50.51	住宅	出让	2067/1/29
9	扬国用（12Z）第 04884 号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5 号双星大厦	87.39	其他商服	出让	2043/12/8
10	扬国用（12Z）第 05550 号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7 号德馨大厦	223.21	其他商服	出让	2043/12/8

注：上述第 1 至 5 项为公司厂房土地，第 6 项为公司老厂区土地（已出售，正在办理过户），第 7 至 10 项为公司在各地购置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其中：第 7 项产权所有者为曙光有限，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XK06-001-00054；产品名称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展期后的《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21 日。

2、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公司生产的 28 项矿用阻燃电缆均依法取得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	规格型号	有效期限
1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10793	MKVV32-450/750(4~10)×10mm^2；MKVV32-450/750(4~14)×(4~6）mm^2；MKVV32-450/750（7~61）×（1.5~2.5）mm^2	2011.10.18~2016.10.18
2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10794	MKVVP2-450/750（4~61）×（0.75~2.5）mm^2；MKVVP2-450/750（4~10）×10mm^2	2011.10.18~2016.10.18
3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10795	MKVV22-450/750(4~14)×(4~6)mm^2；MKVV22-450/750（4~10）×10mm^2；MKVV22-450/750（4~61）×2.5mm^2	2011.10.18~2016.10.18
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10796	MKYJVP2-450/750(4~14)×(4~6)mm^2；MKYJVP2-450/750（4~10）×10mm^2	2011.10.18~2016.10.18
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10797	MKYJVP-450/750（2~61）×（0.75~2.5）mm^2；MKYJVP-450/750（2~10）×10mm^2	2011.10.18~2016.10.18
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10798	MKYJV-450/750(2~10)×10mm^2；MKYJV-450/750（2~14）×（4~6）mm^2	2011.10.18~2016.10.18
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10799	MKYJVRP-450/750（4~48）×（1.5~2.5）mm^2	2011.10.18~2016.10.18
8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10800	MKVVRP-450/750（4~48）×（1.5~2.5）mm^2	2011.10.18~2016.10.18
9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10909	MKVVP-450/750（2~14）×（4~6）mm^2；MKVVP-450/750 （ 2~10 ） ×10mm^2 ；MKVVP-450/750（2~61）×（0.75~2.5）mm^2	2011.11.01~2016.10.18
10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10910	KVV-450/750(2~61）×(0.75~2.5)mm^2；MKVV-450/750(2~10）×10mm^2；MKVV-450/750（2~14）×（4~6）mm^2	2011.11.01~2016.10.18
11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软电缆	MIA110911	MKVVR-450/750（4~61）×（0.5~2.5）mm^2	2011.11.01~2016.10.18
1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090178	MYJV42-6/10（50~300）mm^2;MYJV42-6/6（50~300）mm^2;MYJV42-3.6/6（50~300）mm^2；MYJV42-1.8/3(50~300）mm^2；MYJV42-0.6/1（50~300）mm^2；MYJV42-8.7/10（50~300）mm^2	2011.10.18~2016.10.18
1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090179	MYJV32-6/6（25~240）mm^2；MYJV32-6/10（25~240）mm^2；MYJV32-8.7/10（25~185）mm^2；MYJV32-1.8/3(16~300)mm^2；MYJV32-3.6/6（25~300）mm^2；MYJV32-0.6/1（16~300）mm^2	2011.10.18~2016.10.18

序号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	规格型号	有效期限
14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090180	MVV22-1.8/3（4~300）mm^2 MVV22-0.6/1(2.5~300）mm^2	2011.10.18~2016.10.18
1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090181	MYJV22-0.6/1(2.5~300）mm^2 MYJV22-3.6/6(25~300）mm^2; MYJV22-6/6（25~300）mm^2; MYJV22-6/10（25~300）mm^2; MYJV22-8.7/10（25~300）mm^2; MYJV22-1.8/3（4~300）mm^2	2011.10.18~2016.10.18
16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090182	MVV-0.6/1（1.5~300）mm^2; MVV-1.8/3（4~300）mm^2	2011.10.18~2016.10.18
1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090183	YJV-8.7/10（25~300）mm^2; MYJV-1.8/3（4~300）mm^2; MYJV-3.6/6（25~300）mm^2; MYJV-6/6（25~300）mm^2; MYJV-6/10（25~300）mm^2; MYJV-0.6/1（1.5~300）mm^2	2011.10.18~2016.10.18
18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090184	MKVVRP-450/750（4~61）×（0.5~1.0）mm^2	2011.10.18~2016.10.18
1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090186	MKYJVP2-450/750（4~61）×（0.75~2.5）mm^2	2011.10.18~2016.10.18
2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090187	MKYJVP-450/750（2~14）×（4~6）mm^2	2011.10.18~2016.10.18
2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090189	MKYJV22-450/750(4~61）×2.5mm^2; MKYJV22-450/750(7~61）×（0.75~1.5）mm^2; MKYJV22-450/750（4~14）×（4~6）mm^2; MKYJV22-450/750（4~10）×10mm^2	2011.10.18~2016.10.18
2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090190	MKYJV32-450/750（4~14）×（4~6）mm^2; MKYJV32-450/750（19~61）×（0.75~1.0）mm^2; MKYJV32-450/750(7~61)×(1.5~2.5)mm^2; MKYJV32-450/750（4~10）×10 mm^2	2011.10.18~2016.10.18
2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软电缆	MIA090191	MKYJVR-450/750V（4~61）×（0.5~2.5）mm^2	2011.10.18~2016.10.18
24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090192	MKVV22-450/750（7~61）×（0.75~1.5）mm^2	2011.10.18~2016.10.18
25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090193	MKVV32-450/750（19~61）×（0.75~1.0）mm^2	2011.10.18~2016.10.18
2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090194	MKYJV-450/750（2~61）×（0.75~2.5）mm^2	2011.10.18~2016.10.18
27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090196	MKVVP2-450/750（4~14）×（4~6）mm^2	2011.10.18~2016.10.18
2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090197	MKYJVRP-450/750（4~61）×（0.5~1.0）mm^2	2011.10.18~2016.10.18

注：上述 28 项正在申请延期，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电子版技术文件合格通知书》。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28 项矿用阻燃电缆均依法取得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按照程序申请办理新的证书，申请材料已被受理，按照目前的进展，公司应该能够办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正常延期。

3、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核发的《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准许曙光电缆生产的三种光纤复合低压电缆进入电力通信网使用，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4、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取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S（13）09 号），设备类别为电缆，核安全级别为 1E 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5、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取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3）20 号），设备类别为电缆，核安全级别为 1E 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6、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RCC10215P12082ROM），产品名称：电气化铁路 27.5kV 电缆，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GB/T28427-2012，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7、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2 年 03 月 0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8、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218000313。

9、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以下 5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限
1	2002010105015276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	JB/T8734.5-2012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	2003010105039668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GB/T5023.4-2008/IEC60227-4:1997；JB/T8734.2-2012	2019 年 12 月 22 日
3	200301010503972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5023.3-2008/IEC60227-3：1997；JB/T8734.2-2012	2019 年 12 月 29 日
4	200301010503972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JB/T8734.3-2012	2020 年 01 月 05 日
5	2015010104773049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5013.4-2008/IEC60245-4:2004;JB/T8735.2-2011	2020 年 05 月 15 日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生产技术

公司具有多年生产 22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成熟技术和经验，在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研发，在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橡套电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购置了一批先进设备，使公司在同行中保持领先地位。

1、公司在高压、超高压电缆方面的主要技术

（1）大截面分割导体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5+1”结构，分层紧压，股块均匀紧密，股块成缆时采用相位张力自动检测，PLC 自动控制，既保证导体结构紧凑稳定，圆整度好，又能避免导体股块成缆后出现蛇形弯曲。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分割导体隔离层铺垫技术

通过在股块之间添加隔离层的方式，提高了导体截面的利用效率和电流传输率，降低导体的“集肤效应”和“邻近效应”；还通过采用 V 型纵包装置，确保了隔离层准确放到股块之间，避免跑偏现象，满足了分割导体的要求。

（3）圆形导体成型采用纳米模技术

传统的绞线机模具在绞线 30km-40km 就要更换，不仅工人劳动强度大，而且模具不耐磨，随着绞线长度的增加，线径会逐渐变粗，表面也越来越毛糙。本

技术选用纳米模作为绞线机的模具，实现了圆形导体绞合大长度 300-400km 外径不超差，导体表面光亮，氧化小，同时减少材料损耗，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4）垂直连续交联技术

本公司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采用垂直方式生产。相对于其它方式，本技术有效地克服了地球引力导致的电缆偏心度难控制、对材料要求高等问题。同时，采用电缆连续交联化计算，使电缆交联条件处在最优状态，满足了电缆对交联度度、抗老化度、线速度以及绝缘的机械性能要求。

（5）立式重力下料技术

绝缘材料的洁净度对高压超高压电缆的品质至关重要。为了减少电缆料传输过程中的开放环节，最大限度地避免粉尘混入，本公司充分利用楼面落差，采用封闭式重力加料，通过卫生级不锈钢管将电缆料直接输送至挤出机料斗，实行加料区与换料区净化分级控制，有效减少了外界环境对产品的影响，提高了电缆产品的质量。

（6）防水阻水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框绞机上添加放带盘和分层纵包模，进行紧压导体阻水以及在金属套和缆芯之间重叠绕包半导电阻水缓冲带，实现高压电缆纵向和径向阻水。

（7）金属铝护套沥青防腐涂覆层技术

由于铝是活泼金属，容易氧化，需要对铝护套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本公司采用油加热技术熔化沥青，对铝护套进行防腐涂覆。不仅节能环保，而且加热均匀，避免了沥青“夹生”和“焦烧”现象。

（8）石墨半导电层涂敷技术

高压超高压电缆外护套表面的半导电石墨涂层是电缆不可缺少的部分。传统的湿法或干法石墨半导电层存在不均匀、不牢固、质量不稳定的情况，而且石墨粉尘对环境产生污染。公司自主研发的电缆石墨涂敷方法，将石墨涂敷、打磨、抛光及回收等构件集成于密闭的容器内，避免石墨粉尘飞扬，降低石墨用量，操作方便，护套无需二次加热，质量稳定。该技术及其设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公司在中低压电线电缆和电气装备电缆方面的主要技术

（1）绝缘线芯自动控制技术

公司所有绝缘挤出机均采用变频同步、在线外径测量和数字化温控自动控制

技术，将在线测量的外径数据反馈到 PLC 控制系统，当绝缘线芯外径超过或低于设定值时，PLC 发出指令，相应调整设备转速。由于导体外径是不变的，当绝缘外径固定时，其绝缘厚度也就不变，从而使绝缘线芯的平均厚度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既保证了产品质量，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工人的劳动强度。

（2）双层共挤技术

目前国内外对于高阻燃环保性能与高电性能同时要求的电缆越来越多。但由于电缆用高分子材料本身都存在着阻燃性能、电性能和机械性能三角形矛盾的技术难题，电缆行业大都采用双层结构，即内层使用高电性能的材料，外层使用高阻燃环保性能的材料。即便如此，也难以达到三个性能的统一。公司通过改造设备、建立厚度比例、创建可靠的绝缘挤出工艺等方法，实现了电性能、阻燃性能和机械性能统一的要求。该技术已应用于核电站电缆、光伏电缆、工业及民用建筑电缆等。

（3）复合屏蔽抑制技术

公司在控制电缆绕包屏蔽中纵向放置一股引流线，增加了屏蔽层的截面，保证了屏蔽层的连续性，并且方便用户安装。另外，还在铠装层内设置了七根铜丝，充分利用了铠装层的高导磁率，更好的抗低频干扰，从而形成复合屏蔽。仪表电缆方面，公司采取了每对线芯不同节距工艺，分屏蔽绕包铝塑复合带，并纵向放置引流线，总屏蔽编织镀锡铜丝，编织密度大于 85%，其屏蔽抑制系数达到 0.005，具有良好的屏蔽效果。

（4）等离子打磨印字技术

电线电缆常用的材料交联聚乙烯（XLPE）、氟塑料和硅橡胶等非极性材料，由于分子结构对称排列紧密，不含有极性基团，其挤制后电线电缆产品表面光滑，油墨附着力极差，容易擦掉，如果表面不干燥，甚至印不上去。这就给电线电缆产品标识带来困难。公司研发了常压等离子表面打磨处理技术，将线芯表面略微打毛，增加其粗糙度，使材料表面发生接枝反应和活化，而材料性能却不发生变化。通过表面处理后的线芯再喷印字码上去，字迹清晰，并难以擦掉，而产品性能没有任何影响。

（5）防鼠防蚁技术

在防鼠蚁要求较高的场所和环境下，需要使用防鼠防蚁电缆。该电缆通过选

用特殊材料和工艺，使电缆不仅具有防鼠咬防蚁蛀的功能，还具有防潮、寿命长的特点。

（6）耐酸碱油技术

通过在电缆材料中添加不同的增塑剂、阻燃剂、稳定剂和偏苯三酸三辛酯等物质，有效提高了电缆的耐酸耐碱耐油性能，同时电缆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耐磨性能和耐牵引性能，延长了电缆在恶劣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3、公司在橡套电缆方面的主要技术

（1）橡套电缆铜导体连续纵包技术

为尽量避免导体与橡胶接触引起的氧化发黑，需要在导体上包一层薄聚酯膜，公司开发了一种连续纵包方法，不仅解决了橡胶向导体挤入的缺陷，同时也克服了导体绕包聚酯膜效率低下的弊端。

（2）差异化挤出技术

根据橡套电缆的结构要求，采用不同的挤出方式，可以进行单层挤出、双层共挤、三层共挤、双色相对挤出、双色四分挤出、扁平电缆挤出等，极大满足用户对橡套电缆的特殊要求。

（3）橡套生产线在线压花技术

为了方便客户对电缆的可追溯性，公司对特殊使用环境（如煤矿）下的电缆，采用直接压印的方式印字，使字体具有较高的耐磨性，字体清晰有利于后期的维护和追溯。该技术是将印字轮安装于不锈钢管体内，通过监视窗，来调节印字轮配重装置的位置，使其在直观状态下达到最佳的压印效果。整个装置可以承受最高 20kg 的压力和 250℃的高温，可确保后续硫化管内的压力不向外溢出。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序号	产品生产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1	22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大批量生产
2	矿用电缆	大批量生产
3	橡套电缆	大批量生产
4	0.6/1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大批量生产
5	架空电缆	大批量生产
6	控制电缆、计算机及仪表电缆、本安电缆及耐火电缆	大批量生产
7	轨道交通电缆	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

序号	产品生产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8	风能电缆	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
9	第三代核电站核岛内电缆	中试阶段

（三）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中心是经江苏省经贸委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被江苏省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审定为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2011 年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成立江苏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经江苏省人社厅批准，成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4 年经江苏省发改委批准，成立“江苏省核电站用特种电缆及材料工程中心”。

（四）技术创新体系

1、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将公司的研发、销售等进行动态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研发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效益性，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营销创新的融合，提升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促进研发的管理制度，涵盖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项目的实施、研发项目的验收、研发人员的考核、研发投入的管理、合作开发项目的管理、新产品的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多个方面，从制度上保证新产品研发的有序、高效运行。

3、研发激励与目标考核

公司制定并实施“市场-研发-产品-市场”的管理考核激励机制，通过制定考核目标，量化考核指标，宽容失败，重金奖励有功人员等措施，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和环境。同时，公司制订了《关于创新成果奖励和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营销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或团队给予奖励。

（五）在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用途或目标	进展情况
华龙一号核电缆项目	核岛内严酷环境下用动力电缆、控制电缆、仪表电缆	试制阶段
第三代核电站核岛用电缆研发与产业化	第三代核电站核岛内电缆用绝缘、护套及其它材料的性能达到测试标准	型式试验阶段
中压耐火电缆项目	通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使中压电缆能够在 800℃火焰温度下持续燃烧 90 分钟不击穿	试验阶段
双层共挤绝缘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电线电缆项目	无卤阻燃电缆性能能达到70年有效	试验阶段

（六）研发经费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究与开发费	678.96	4,423.46	4,001.18	4,616.47
营业收入	24,549.99	135,064.22	130,039.47	141,265.79
研究与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77%	3.28%	3.08%	3.27%

（七）合作研发

公司在重视自主研发的同时，也注重整合外部科研机构的研发力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技术储备。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海大学、扬州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扬州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合作，依托这些科研院所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及时了解行业的最新研究信息，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产品结构的设计、产品工艺的优化、电缆材料的研发及筛选、产品试验和检测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与科研院所及客户展开项目研发合作，均签订附有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第三代核电站核岛用电缆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名称	第三代核电站核岛用电缆研发与产业化
合作单位	上海电缆研究所
主要合作内容	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签订了《第三代核电站核岛用电缆研发与产业化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合作内容为完成第三代核电站核岛内电缆的研发、测试、试制及

	可靠性评价体系等。2016 年 7 月，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规定执行原合同所形成的智力成果（包括专利及技术秘密）归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授权第三方使用。双方均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协议一方或双方实施该项技术侵权的，该项技术提供方应当应诉并承担所有责任和赔偿义务，另一方应予以积极协助。
成果归属	双方共同所有
进展	实施中

2、华龙一号核电站严酷环境用电缆联合研发

项目名称	华龙一号核电站严酷环境用电缆联合研发
合作单位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合作内容	2015 年 7 月，曙光电缆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华龙一号核电站严酷环境用电缆联合研发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合作内容为完成华龙一号核电站严酷环境用电缆的研制、设计、制造、检验、试验及鉴定。根据《技术服务协议》，如需申请专利，由曙光电缆申请，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配合。
成果归属	双方共同所有
进展	实施中

（八）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技术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为出发点，以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目的，通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加强在高压电力电缆、控制装备电缆及特种电缆等各产业链上的研发投入，为将公司打造成一流电线电缆提供商奠定技术基础。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战略

结合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实际需求、自身的技术能力及技术特点，公司确立了三个层次的技术创新战略：

（1）自主创新战略

公司以自身核心技术为基础，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研发新技术工艺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公司已经取得了四十多项专利技术，并实现批量生产。

（2）合作创新战略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与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河海大学、扬州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在电线电缆技术研发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提

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3）技术引进战略

公司通过跟踪国内外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电线电缆技术与工艺，并进行本土化改进与技术完善，开发出适合国内市场需求的电线电缆器材，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

2、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实施研发管理制度及规范，形成了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力度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与产品技术发展战略相配套的研发投入及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2013 年-2015 年，公司年平均研发投入 4,347.04 万元，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确保研发能力得到提高。

（2）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先后聘请多名行业专家作为公司技术中心顾问。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培养、社会聘请、校园招聘等渠道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建立研发人才培养通道制度等措施促进研发人才的快速成长。公司一方面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专业人才；另一方面聘请业界专家为技术研发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技术素质与技术储备。

（3）研发激励与目标考核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实施“市场-科研-开发-产品-市场”的闭环管理考核激励机制，通过制定考核目标，量化考核指标，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公司每年根据调研情况，制定当年的技术进步目标，包括新产品开发目标、产品制造技术进步目标、产品质量提升目标，并分配到各级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作为绩效考核内容，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实施与推进，从管理上保证了公司持续创新。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参照国际电工委员会的 IEC 标准组织生产。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中国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本行业的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自身的企业标准（Q/321084KLA）。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标准类型
1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GB/T 1179-2008	国家标准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GB/T 5013-2008	国家标准
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GB/T 5023-2008	国家标准
4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9330-2008	国家标准
5	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T 11017-2014	国家标准
6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2527-2008	国家标准
7	交流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GB/T 12528-2008	国家标准
8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T 12706-2008	国家标准
9	电工软铜绞线	GB/T 12970-2009	国家标准
10	矿用橡套软电缆	GB/T 12972-2008	国家标准
11	额定电压 35kV(Um=40.5kV)及以下纸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T 12976-2008	国家标准
12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GB/T 14049-2008	国家标准
13	额定电压 500kV(Um=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T 22078-2008	国家标准
14	电气化铁路 27.5kV 单相交流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附件	GB/T 28427-2012	国家标准
15	额定电压 1.8/3KV 及以下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GB/T 29631-2013	国家标准
16	额定电压 1kV(Um=1.2kV)及以下光纤复合低压电缆	GB/T 29839-2013	国家标准
17	额定电压 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T 18890-2015	国家标准
18	数字巡回检测装置用屏蔽控制电缆	Q/321084KLA048-2013	企业标准
19	计算机及仪表电缆	Q/321084KLA049-2013	企业标准
20	额定电压 450/750V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Q/321084KLA050-2013	企业标准
21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铝合金芯电力电缆	Q/321084KLA051-2013	企业标准
22	额定电压 0.6/1kV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Q/321084KLA058-2013	企业标准
23	本质安全系统用检测仪器控制电缆	Q/321084KLA059-2013	企业标准
24	额定电压 1kV 钢芯铝绞线芯架空绝缘电缆	Q/321084KLA060-2013	企业标准
25	额定电压 10kV、35kV 钢芯铝绞线芯架空绝缘电缆	Q/321084KLA061-2013	企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标准类型
26	硬铜绞线	Q/321084KLA063-2013	企业标准
27	额定电压 66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Q/321084KLA066-2013	企业标准
28	耐高温电线电缆	Q/321084KLA076-2013	企业标准
29	热电偶用补偿电缆	Q/321084KLA077-2013	企业标准
30	塑料绝缘防鼠防白蚁电缆	Q/321084KLA079-2013	企业标准
31	额定电压 0.6/1kV 变频器用电力电缆	Q/321084KLA080-2013	企业标准
32	额定电压 0.6/1kV 核电站安全级壳外用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	Q/321084KLA081-2013	企业标准
33	额定电压 0.6/1kV 核电站安全级壳外用无卤低烟阻燃控制电缆	Q/321084KLA082-2013	企业标准
34	额定电压 0.6/1kV 核电站安全级壳外用无卤低烟阻燃仪表电缆	Q/321084KLA083-2013	企业标准
35	额定电压 6kV 到 15kV 核电站安全级壳外用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	Q/321084KLA084-2013	企业标准
36	柔性及耐候风能电缆	Q/321084KLA085-2013	企业标准
37	额定电压 6kV 到 30kV 变频器用电力电缆	Q/321084KLA088-2013	企业标准
3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烯烃绝缘无卤低烟阻燃电线电缆	Q/321084KLA089-2014	企业标准
39	电气化铁路 27.5kV 单相交流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Q/321084KLA090-2015	企业标准
40	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潜水电机用防水橡套软电缆	Q/321084KLA102-2014	企业标准
41	额定电压 1.8/3kV 及以下风力发电用扭曲软电缆	NB/T 31034-2012	行业标准
42	额定电压 1.8/3kV 及以下风力发电用扭曲软电缆	NB/T 31035-2012	行业标准
4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JB/T8734-2012	行业标准
4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和软电缆	JB/T8735-2012	行业标准
45	煤矿用电缆	MT818-2009	行业标准
46	额定电压 1.8/3kV 及以下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TICW 1-2009	行业标准
47	额定电压 0.6/1kV 氟塑料绝缘氟塑料护套电力电缆	TICW 2-2009	行业标准
48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氟塑料绝缘氟塑料护套控制电缆	TICW 3-2009	行业标准
49	额定电压 0.6/1kV 硅橡胶绝缘硅橡胶护套电力电缆	TICW 4-2009	行业标准
50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硅橡胶绝缘硅橡胶护套控制电缆	TICW 5-2009	行业标准
51	计算机及仪表电缆	TICW 6-2009	行业标准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于 1996 年通过了 GB/T19002-199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5 年又引进了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

南》和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与 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一起，将三个体系合并为一个整体，于 2005 年 10 月份通过了“三标一体化”认证。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公司所生产的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均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所生产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均已取得 CCC 认证证书。

2、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围绕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质量控制流程，明确各质量控制参与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循环有序执行各质量控制环节。概括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分析、跟踪调查和业绩考评，确定合格供应商。供运部依据不同材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分级管理。技术部根据产品的要求，编制物资《采购规范》，明确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要求、验收规则等。

供运部依据技术部提供的采购信息，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采购原材料，索取原材料进货质保书或检验报告。进货原材料先由仓库管理员按《采购规范》要求，对包装、质保资料等进行检查、收集和核对，完全一致后，委托检测中心按《原材料检验规程及抽样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仓库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另外，公司还采取在生产现场随机抽样的办法，验证投用后原材料质量情况，验证不合格的，按退货处理。检验结果记入供货档案，作为年终评定合格供方的依据之一。

公司通过上述质量控制流程确保原材料向合格供应商采购，进厂材料严格按照进货检验制度执行。对于不合格原材料除拒收外，还及时要求供方限期改进，到期不能改进的，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2）生产环节

公司各个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市场部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型号、结构和技术要求，依据相应的工艺文件和产品标准，编制《生产计划工艺流程技术指导书》，注明产品的名称、型号、电压等级、规格、工艺结构、工

艺流程、技术参数、生产数量、完成日期等，必要时明确适用的标准、所需的设备及特殊要求，并及时分发到各生产车间；各车间按计划进度、工艺文件、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确保产品如期交货；总工办负责特殊工装模具的设计；设备部负责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保和改造，以保障其满足工艺要求；技术部负责设计合理的工艺技术，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质保部负责监督检查工艺纪律执行情况，对半成品、产成品抽样检验，监督产品生产质量。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和《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操作工人严格按《生产计划工艺流程技术指导书》、《专业工艺规程》进行操作，采用自检、互检、工序中例行抽检的制度，层层把关，做到“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不合格的半成品不转移、不合格的成品不出厂”。生产过程如发现不合格情况，车间检验员及时书面报告质保部，质保部针对不合格现象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分析原因，由责任部门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3）质检环节

公司采用先进和完善的检测手段，配备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公司检测中心具备原材料检验、抽样检验和型式试验及出厂检验的能力，从事检验岗位的人员均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拥有高级检验员、检验技师等相关职称。

公司设有电性能和物理性能试验室、燃烧试验室、快速试验室、中高压电缆成品局放试验室和成品电缆出厂终检车间，归口质保部管理。检测项目有：导体直流电阻、热电动势、绝缘体积电阻率、局部放电、交流耐压、直流耐压等；机械拉伸、热老化、热稳定、热收缩、热延伸、比重和失重试验、低温冲击、低温拉伸、低温卷绕、高温压力试验、抗开裂试验、橡胶硫化特性测试、氧指数测试、卤含量测试、碳黑含量测试、烟密度测试、耐火燃烧试验、负载燃烧试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成束燃烧试验等；绝缘偏心度及厚度测量、线芯外径测量、工频火花试验等，完全能满足现有产品的全性能检测要求。公司设置专职检验和试验员 41 人，负责各个工序的检验把关工作。

公司通过对质量体系不断地进行完善和改进，产品质量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产品经国家、省级和地方多次抽检均符合标准规定。

（4）售后环节

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在全国多个省市设有多个销售区域，实行分区负责制，为用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前及售后服务。客户安装电缆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以保证供货项目的性能和操作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公司对客户的售后服务专业及时：对于咨询性服务需求，公司在4小时内给予用户答复；若有现场应急服务需求，公司承诺江苏省范围内不超过12小时、省外不超过24小时指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客户现场。

根据用户要求，公司及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安装指导和业务培训等服务。公司设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诉专线电话，答复客户投诉需求，解决客户问题，提高满意度。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公司的质量检验工作流程，有效保证了从原材料进厂、中间过程检验、成品出厂，到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控制，从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未来将持续改进质量体系，不断提高质量体系的管理水平与运行水平。

（三）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根据2016年4月12日，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检测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未控股或控制其他公司，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由于郑连元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控股或控制其他公司，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何连洲、郑连洲就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出具了如下的承诺：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身份属性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郑连元	控股股东	境内自然人	28.8817	28.8817	郑连元
何连洲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2.1571	2.1571	
郑连洲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0.3170	0.3170	

注：控股股东郑连元先生与郑连洲先生、何连洲先生为兄弟关系，2014年11月14日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1.36%。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姚恒斌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齐宏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元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兆田	副总经理
何开明	副总经理
王鑫	董事
袁思宇	董事
杨黎明	原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换届）
刘蓉	原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换届）
孙建生	独立董事
胡吕银	原独立董事
李新	独立董事
薛明星	监事会主席
梅宝坤	职工代表监事
梁国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曾祥历	总工程师
李梅英	董事长郑连元之配偶
胡永香	副董事长、总经理姚恒斌之配偶
胡芳芳	副总经理张兆田之配偶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家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22,480,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独立董事胡吕银已于2016年4月离职，2016年5月21日起选举袁森庚为新任独立董事。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保证人）	银行名称（被保证人）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00317	500.00	2013-1-6 至 2014-1-5
2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00524	500.00	2013-1-8 至 2014-1-7
3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03271	500.00	2013-3-7 至 2014-3-6
4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03319	500.00	2013-3-8 至 2014-3-7
5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03470	200.00	2013-3-11 至 2014-3-10
6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05559	500.00	2013-4-8 至 2014-4-7
7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09449	790.00	2013-6-7 至 2014-6-6
8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12250	1,000.00	2013-7-12 至 2014-7-11
9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12633	500.00	2013-7-19 至 2014-7-18
10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12874	500.00	2013-7-23 至 2014-7-22
11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13056	300.00	2013-7-26 至 2014-7-25
12	郑连元、张兆田、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13206	200.00	2013-7-31 至

	姚恒斌				2014-7-30
13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14295	1,000.00	2013-8-16 至 2014-8-15
14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15075	500.00	2013-9-3 至 2014-9-2
15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22031	500.00	2013-12-11 至 2014-12-10
16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30022364	460.00	2013-12-13 至 2014-12-12
17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3031401	1,000.00	2013-3-20 至 2014-3-14
18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3040801	1,000.00	2013-4-11 至 2014-4-8
19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3041801	1,000.00	2013-4-22 至 2014-4-17
20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3102101	1,000.00	2013-10-23 至 2014-10-21
21	郑连元，李梅英	南京广发银行	13609112 授额 005	1,500.00	2013-5-16 至 2014-5-15
22	郑连元，李梅英	南京广发银行	13609112 授额 005	1,500.00	2013-5-17 至 2014-5-16

2014 年度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保证人）	银行名称（被保证人）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00554	1,000.00	2014-1-9 至 2015-1-8
2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01634	1,200.00	2014-1-22 至 2015-1-21
3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05494	500.00	2014-4-4 至 2015-4-3
4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09006	790.00	2014-6-4 至 2015-6-3
5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12005	1,000.00	2014-7-9 至 2015-7-8
6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12767	500.00	2014-7-21 至 2015-7-20
7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13086	1,000.00	2014-7-28 至 2015-7-27
8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14294	1,000.00	2014-8-19 至 2015-8-18
9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15199	500.00	2014-9-4 至 2015-9-3

10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21816	960.00	2014-12-12 至 2015-12-11
11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40022081	1,000.00	2014-12-16 至 2015-12-15
12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4040801	700.00	2014-4-11 至 2015-4-8
13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4040802	800.00	2014-4-15 至 2015-4-13
14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4101001	1,000.00	2014-10-11 至 2015-10-10
15	郑连元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11400090	1,500.00	2014-5-20 至 2015-5-19
16	郑连元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11400090	1,500.00	2014-5-21 至 2015-5-20
17	郑连元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11400090	1,000.00	2014-8-12 至 2015-8-11
18	郑连元	高邮农商行菱塘支行	（10431）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0584 号	1,500.00	2014-9-30 至 2015-9-10
19	郑连元	高邮农商行菱塘支行	（10431）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0584 号	1,300.00	2014-9-30 至 2015-9-15

2015 年度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保证人）	银行名称（被保证人）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01149	700.00	2015-1-20 至 2016-1-19
2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05472	500.00	2015-4-8 至 2016-4-7
3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09668	790.00	2015-6-12 至 2016-4-11
4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11837	1,000.00	2015-7-14 至 2016-5-13
5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12566	500.00	2015-7-24 至 2016-6-23
6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12566	500.00	2015-7-24 至 2016-6-23
7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12573	500.00	2015-7-24 至 2016-7-23
8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13029	500.00	2015-8-4 至 2016-8-3
9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13029	500.00	2015-8-4 至 2016-8-3
10	郑连元、张兆田、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13032	500.00	2015-8-4 至

	姚恒斌				2016-8-3
11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20871	1,000.00	2015-12-7 至 2016-12-6
12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20920	960.00	2015-12-8 至 2016-12-7
13	郑连元、张兆田、姚恒斌	高邮农行	32010120150022301	700.00	2015-12-24 至 2016-12-23
14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5011601	1,500.00	2015-3-4 至 2016-2-24
15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5031901	500.00	2015-3-25 至 2016-3-22
16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5032501	1,000.00	2015-3-31 至 2016-3-24
17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5092301	1,000.00	2015-9-24 至 2016-9-23
18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张兆田、胡芳芳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Z1505LN15621231	2,300.00	2015-5-27 至 2016-5-26
19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张兆田、胡芳芳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Z1508LN15653715	1,100.00	2015-8-12 至 2016-8-11
20	郑连元、姚恒斌	高邮农商行菱塘支行	（10431）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0292 号	1,000.00	2015-9-6 至 2015-12-22
21	郑连元、姚恒斌	高邮农商行菱塘支行	（10431）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0292 号	1,000.00	2015-9-6 至 2015-12-2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保证人）	银行名称（被保证人）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郑连元、姚恒斌	高邮农商行菱塘支行	(10431)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02139 号；	1,000.00	2016-1-4 至 2016-12-5
2	郑连元、姚恒斌	高邮农商行菱塘支行	(10431)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02139 号；	1,000.00	2016-1-4 至 2016-12-9
3	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高邮农行	32010120160006026	1,290.00	2016-4-27 至 2017-4-26
4	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高邮农行	32010120160006032	1,000.00	2016-4-27 至 2017-4-26
5	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高邮农行	32010120160011881	1,000.00	2016-08-10 至 2016-12-09
6	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高邮农行	32010120160012433	1,500.00	2016-08-19 至 2017-06-18
7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6011501	1,500.00	2016-2-1 至 2017-1-17

8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高邮中行	150183694D16011502	1,000.00	2016-3-7 至 2017-2-14
9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张兆田、胡芳芳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Z1606LN15661863	1,900.00	2016-7-14 至 2017-7-13
10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张兆田、胡芳芳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Z1608LN15697616	1,100.00	2016-8-16 至 2017-8-14
11	郑连元、李梅英	高邮工行	2016 年借字第 201600026 号	1,600.00	2016-2-2 至 2016-9-1
12	郑连元、李梅英	高邮工行	2016 年借字第 201600026 号	1,400.00	2016-2-2 至 2016-9-1
13	郑连元、李梅英	高邮工行	2016 年（高邮）字 00336 号	3,000.00	2016-9-8 至 2017-3-8

（2）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3,937.59	5,595,076.00	5,800,045.44	5,982,750.52

（3）其他关联交易

关于李梅英委托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事项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16 日、6 月 6 日李梅英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润扬支行向本公司分别发放贷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共计 1,400 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 6.00%，当年计提并支付利息 497,000.00 元；2015 年 5 月 13 日、6 月 5 日本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分别向李梅英偿还以前年度委托借款 1000 万、400 万，共计 1,4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9 日、6 月 9 日李梅英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向本公司分别发放贷款 1000 万、600 万共计 1,6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 5.10%，当年计提并支付利息 820,750.01 元；2016 年 1-3 月未发生新的借款，以前年度借款亦尚未到期，2016 年一季度计提并支付利息 206,266.67 元。

3、报告期后新增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委托贷款

2016 年 5 月本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向李梅英偿还借款 1,600 万元；2016 年 5 月-6 月李梅英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1,600 万元，贷款年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人民

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 4.35%。

（2）资金与票据互换

2016 年 5 月-6 月，公司董事长郑连元（及其家庭成员李梅英、郑晓艳）、董事王鑫因分别购置房产向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购房款时，在得知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后，为了支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减少公司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董事长郑连元（及其家庭成员李梅英、郑晓艳）合计向公司账户汇入 600 万元；王鑫合计向公司账户汇入 100 万元，之后公司向其交付相同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以向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购房款，公司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向房地产开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互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有 180 万元未到期。公司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郑连洲			10,000.00	300.00
合计			**10,000.00**	**300.00**
占比			**0.0271%**	**0.0016%**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曾祥历			2,021,800.00	60,654.00
郑连元			1,079,668.16	32,390.04
何连洲			671,680.23	24,533.41
姚恒斌	287,151.63	8,614.55	639,899.88	22,295.04
张元生			449,293.28	16,702.80
何开明	41,359.97	1,240.80	373,091.08	11,192.73
薛明星	89,978.21	2,699.35	252,687.70	19,388.41
梁国华			198,468.66	32,152.74
郑连洲	10,091.05	2,649.11	11,891.05	1,056.73
梅宝坤			5,000.00	150.00
合计	**428,580.86**	**15,203.81**	**5,703,480.04**	**220,515.90**
占比	**1.20%**	**0.22%**	**12.80%**	**6.36%**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鑫	2,157,091.86	2,530,445.88	3,572,390.57	3,174,646.07
郑连元			153,326.57	
何连洲	1,944,607.80	1,935,769.72	311,981.40	
齐宏文			12,600.00	517,789.85
张元生			33,500.00	
张兆田			35,000.00	730,266.02
曾祥历		54,969.66		
合计	**4,101,699.66**	**4,521,185.26**	**4,118,798.54**	**4,422,701.94**
占比	**13.97%**	**12.92%**	**11.13%**	**8.42%**
应付股利：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700,000.00**	
占比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和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操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何连洲、郑连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本公司董事

郑连元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技师。1974 年 7 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高邮湖滨乡船队工作；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高邮湖滨乡广播器材厂总账会计；1985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长；1996 年 1 月起至 2012 年 7 月历任菱塘乡副乡长、菱塘乡党委委员、菱塘乡党委副书记、协理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恒斌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 年 5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从事营销工作；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销售副科长；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长助理；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副厂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齐宏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历任乡政府文书、党委宣传（科长）委员、乡政府副乡长、协理员；1997 年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厂，任副厂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元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9 年 5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扬州市曙光电缆厂从事会计工作；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总账会计；1994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财务科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长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王鑫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南京办事处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华东第二销售处副处长、江苏销售处处长；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长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袁思宇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2006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方向，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担任高级税务顾问。2014 年 1 月至今，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副总监。2014 年 5 月起兼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袁思宇先生分别兼任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至今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工作，现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实训教学中心主任。2012 年 11 月起兼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郑州市电业局华力电缆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电缆研究所担任技术部长。2015 年 11 月起兼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森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1993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哲学硕士学位，2010 年获评法学教授，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9 月在分宜电厂子弟中学任教；1993 年 8 月至今在国家税务总局干部学院（党校）任教， 1998 年至今在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工作；2016 年 5 月 21 日起，兼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成员任期均至 2018 年 11 月。

2、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郑连元、姚恒斌、齐宏文、张元生、王鑫由股东提名，经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袁思宇由股东提名，经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郑连元、姚恒斌、齐宏文、张元生、王鑫、袁思宇、李新、孙建生、胡吕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新、孙建生、胡吕银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袁森庚经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

薛明星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扬州市华飞鞋厂任厂办主任；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办副主任、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市场部部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国华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河海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国营扬州曙光电缆厂技术科副科长，助理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工程师；2012 年 11 月起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部部长兼核电办主任。

梅宝坤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 8390 分厂工作；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厂市场部部长助理；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厂市场部副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副部长；2012 年 11 月起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市场部副部长。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期均至 2018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姚恒斌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齐宏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元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何开明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4 年 1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无锡 8390 厂工作；198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扬州市曙光厂先后担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兆田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2 年 4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菱塘乡政府机关文书、助理秘书；198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菱塘回族乡工业助理；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厂办主任；1999 年 2 月

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市曙光电缆厂副厂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祥历先生：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沈阳电缆厂工作；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12 年 11 月起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至 2018 年 11 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恒斌为总经理，齐宏文、张元生、张兆田、何开明为副总经理，曾祥历为总工程师，任期三年。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姚恒斌为总经理，齐宏文、张元生、张兆田、何开明为副总经理，曾祥历为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四）核心技术人员

曾祥历先生：总工程师，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梁国华先生：监事、技术部部长兼核电办主任，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监事会成员”部分。

顾福琴女士：总经理助理兼质保部部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大专学历。199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国营扬州曙光电缆厂，先后任技术员、质管科长、质保部部长、厂长助理等职，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部部长、质保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2012 年 12 月起担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保部部长。

胡剑虹先生：副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6 月出

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大学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门主管、经理等，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起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连元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64,926,169	28.88
2	姚恒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084,675	5.82
3	齐宏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500,055	4.23
4	王鑫	董事、总经理助理	8,961,097	3.99
5	张元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83,206	3.15
6	袁思宇	董事	-	-
7	何开明	副总经理	6,859,209	3.05
8	张兆田	副总经理	10,579,970	4.71
9	薛明星	监事会主席	947,809	0.42
10	梁国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38,354	0.19
11	梅宝坤	监事	-	-
12	曾祥历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37,160	0.91
13	顾福琴	核心技术人员	2,407,815	1.07
14	胡剑虹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26,825,519	56.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郑连元先生兄弟何连洲、郑连洲先生分别持有公司公司 4,849,152 股、712,575 股，占比分别为 2.16%、0.32%股份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其投资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税前，元）
1	郑连元	董事长	1,249,600
2	姚恒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970,000
3	齐宏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7,280
4	张元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9,260
5	王鑫	董事	476,440
6	袁思宇	董事	-
7	李新	独立董事	38,400
8	杨黎明	独立董事	38,400
9	刘蓉	独立董事	38,400
10	孙建生	独立董事	3,200
11	胡吕银	独立董事	3,200
12	袁森庚	独立董事	-
13	薛明星	监事会主席	407,960
14	梁国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7,26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税前，元）
15	梅宝坤	职工代表监事	80,510
16	张兆田	副总经理	501,840
17	何开明	副总经理	477,160
18	曾祥历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24,000
19	顾福琴	总经理助理兼质保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303,594.44
20	胡剑虹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81,800
合计			6,180,470.44

注：独立董事胡吕银已于 2016 年 4 月离职，2016 年 5 月 21 日起选举袁森庚为新任独立董事。杨黎明、刘蓉已换届离职（2015 年 11 月换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袁思宇	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	孙建生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设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97/SC2）	委员	无
3	袁森庚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签署了《劳动合同书》。自前述协议签署以来，相关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二）有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为：董事长郑连元，副董事长姚恒斌，董事齐宏文、张元生、王鑫、安源，独立董事杨黎明、刘蓉、李新，均经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经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2013 年 4 月 20 日，董事安源辞职，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董事辞任及增选董事的议案》，增选肖雾为公司董事。

3、20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肖雾辞职，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董事辞任及增选董事的议案》，增选袁思宇为公司董事。

4、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郑连元、姚恒斌、齐宏文、张元生、王鑫、袁思宇、孙建生、胡吕银、李新为公司董事，其中孙建生、胡吕银、李新为独立董事。

5、2016 年 4 月 14 日，独立董事胡吕银辞职，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袁森庚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为：监事会主席薛明星、监事梁国华、职工代表监事梅宝坤。上述监事均经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薛明星经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梅宝坤经 201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梅宝坤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明星、梁国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薛明星、梁国华、梅宝坤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均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总经理姚恒斌、副总经理张兆田、何开明、齐宏文（兼任董事会秘书）、张元生（兼任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曾祥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 2012 年 11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姚恒斌为总经

理、齐宏文（兼任董事会秘书）、张元生（兼任财务总监）、张兆田、何开明为副总经理、曾祥历为总工程师，聘用期三年。

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先后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012 年至今，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订和不断完善，公司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表决和决议等股东大会议事规程进行了规范。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如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设立及变动情况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职权如下：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主要对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的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

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借款、人员聘任等重大经营决策做出了合理有效的决议。

董事会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经 2012 年 11 月 23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梅宝坤经 201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监事会议事规

则（草案）》，公司监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梅宝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职权如下：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主要对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列席会议。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和影响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按照本规则进行通讯表决的，参与议事的监事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表决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后，监事会应当根据议事情况做出会议记录，并在事后由参与表决的监事完成签字手续。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黎明、刘蓉、李新，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建生、胡吕银、李新；

2016 年 4 月 14 日，独立董事胡吕银辞职，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增选袁森庚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以上。独立董事中含会计专业人士 1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共参与召开董事会会议 20 次，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10 次，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齐宏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016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进一步规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8、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9、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0、公司股权管理；11、《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10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了相关细则。公司董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的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了其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董事会相关事务方面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独立董事变更，2016 年 7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袁森庚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郑连元、姚恒斌、孙建生	郑连元
2	审计委员会	李新、袁森庚、王鑫	李新
3	提名委员会	孙建生、李新、齐宏文	孙建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森庚、李新、姚恒斌	袁森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对公司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制定长期发展战略等方面提供了有用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等方面发挥了监督作用；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资格审查方面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供了合理的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及考核标准的制定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根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参照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薪酬标准、发放程序、考评及评价体系、奖惩措施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七、发行人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一）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采取了如下的相关措施：

1、规定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股东大

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3、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面向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接待股民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制度

针对公司行业及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决策制度，相关制度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拥有良好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活动是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05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曙光电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05013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7.09	8,445.34	2,347.78	1,662.52
应收票据	4,899.71	6,030.28	984.61	1,699.95
应收账款	56,636.27	61,885.79	63,854.09	64,271.06
预付款项	555.52	2,160.13	2,638.98	218.04
其他应收款	2,269.67	1,762.17	2,854.54	4,108.05
存货	23,747.98	22,213.67	24,372.74	24,006.81
流动资产合计	**91,786.24**	**102,497.38**	**97,052.73**	**95,966.4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03.17	2,314.71	2,529.73	2,737.96
固定资产	22,139.78	22,761.72	25,551.75	28,466.02
在建工程	7.48			7.48
无形资产	1,826.39	1,837.47	1,884.91	1,927.23
长期待摊费用	5.65	6.78	48.98	33.81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0	860.93	648.56	63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6	188.21	49.64	6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2.53**	**27,969.83**	**30,713.56**	**33,875.06**
资产总计	**118,828.77**	**130,467.21**	**127,766.29**	**129,84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50.00	31,650.00	39,050.00	36,150.00
应付票据		2,600.00	150.00	900.00
应付账款	4,449.14	7,982.07	5,175.12	10,108.61
预收款项	3,013.35	3,885.91	2,009.42	3,022.99
应付职工薪酬	345.96	1,148.42	763.39	1,563.72
应交税费	728.53	1,412.31	1,333.03	1,312.93
应付利息	40.59	48.26	72.43	67.49
应付股利			70.00	
其他应付款	2,935.62	3,499.97	3,700.46	5,252.20
流动负债合计	**39,463.19**	**52,226.95**	**52,323.85**	**58,37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6.77	847.92	900.75	99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77**	**847.92**	**900.75**	**992.98**
负债合计	**40,299.96**	**53,074.87**	**53,224.60**	**59,370.91**
股东权益：				
股本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资本公积	40,095.47	40,095.47	40,095.47	40,095.47
盈余公积	1,694.93	1,694.93	1,346.92	839.81
未分配利润	14,258.41	13,121.95	10,619.30	7,055.32
股东权益合计	**78,528.81**	**77,392.34**	**74,541.68**	**70,470.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828.77**	**130,467.21**	**127,766.29**	**129,841.50**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24,549.99**	**135,064.22**	**130,039.47**	**141,265.79**
减：营业成本	21,110.12	116,818.56	110,942.29	119,77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1	254.72	196.99	249.05
销售费用	1,244.55	7,279.99	6,681.97	7,308.84
管理费用	778.65	4,405.46	4,532.51	4,389.27
财务费用	337.30	1,843.78	2,467.37	2,162.29
资产减值损失	-200.18	1,455.15	60.39	329.5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二、营业利润	**1,250.52**	**3,006.55**	**5,157.93**	**7,050.82**
加：营业外收入	68.58	800.82	627.98	73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03	338.45
减：营业外支出	1.60	37.71	31.10	1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3		0.34
三、利润总额	**1,317.50**	**3,769.66**	**5,754.81**	**7,677.55**
减：所得税费用	181.03	289.56	683.72	1,123.17
四、净利润	**1,136.47**	**3,480.10**	**5,071.09**	**6,554.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6.47**	**3,480.10**	**5,071.09**	**6,554.3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31.47	131,175.07	120,607.15	125,77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56	2,263.50	2,094.42	1,49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6.04**	**133,438.57**	**122,701.56**	**127,70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76.36	101,939.04	107,064.91	115,28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54	5,345.50	5,968.66	5,62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25	4,427.45	3,908.00	4,38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10	6,961.71	5,502.55	4,34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18.23**	**118,673.71**	**122,444.12**	**129,6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	**14,764.86**	**257.44**	**-1,93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5	64.42	44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	**64.42**	**44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1	65.37	354.06	22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1**	**65.37**	**354.06**	**22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	**-56.82**	**-289.64**	**21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0.00	36,850.00	55,150.00	46,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00**	**36,850.00**	**55,150.00**	**46,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	44,250.00	51,150.00	43,35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96	2,777.53	3,260.55	2,06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	45.39	200.28	17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5.96**	**47,072.92**	**54,610.83**	**45,58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96**	**-10,222.92**	**539.17**	**1,36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8.28**	**4,485.12**	**506.97**	**-35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0.06	954.93	447.96	79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77**	**5,440.06**	**954.93**	**447.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具体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国内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订单交付整单商品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订单交付整单商品并经报关出口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收入计量方法：按照实际签收或报关出口数量和执行的销售单价计算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3）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已知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经济使用年限摊销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管理软件	2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

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050012号”《关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33	58.03	33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90	783.18	536.29	37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2	0.25	2.56	-85.05
小计	**66.98**	**763.10**	**596.87**	**626.73**
所得税影响额	10.05	115.77	91.80	108.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93**	**647.33**	**505.07**	**5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9.54**	**2,832.77**	**4,566.02**	**6,036.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5.01%	18.60%	9.96%	7.90%

六、最近一期末存货的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6.75
周转材料	1.15
半成品	13,515.25
库存商品	6,661.49
发出商品	2,273.33
合计	**23,747.9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受限情况

账面价值 52,040,546.17 元的存货被用来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35,000,000.00 元贷款（贷款合同编号：150183694D15092301、150183694D16011501、150183694D16011502）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150183694FM15011601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年）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605.18	10	10,040.94
房屋及建筑物	15,962.50	20	11,823.40
运输设备	856.37	4-5	233.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8.03	3-5	41.84
合计	**44,922.07**		**22,139.78**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1）机器设备

期末账面价值 27,827,249.55 元的机器设备，被用来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32100620150007147），该抵押合同 2017 年 7 月 1 日到期；

期末账面价值 963,786.49 元的机器设备，被用来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150183694M15011601），该抵押合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2）房屋建筑物

曙光电缆房产“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3322151 号”，期末账面价值 4,792,153.78 元，被用来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2015 年抵字第 20151111 号），该抵押合同 2020 年 11 月 09 日到期；

曙光电缆房产“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期末账面价值 2,954,880.04 元，被用来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2016 年抵字第 20160112 号），该抵押合同 2021 年 1 月 12 日到期；

曙光电缆房产“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期末账面价值 23,916,447.20 元，被用来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2016 年抵字第 20160111 号），该抵押合同 2021 年 1 月 12 日到期；

曙光电缆房产“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 号”，期末账面价值 18,116,031.89 元，被用来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2016 年抵字第 20160110 号），该抵押合同 2021 年 1 月 12 日到期；

曙光电缆房产“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5 号”，期末账面价值 47,534,409.56 元，被用来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DY2016002），该抵押合同 2021 年 2 月 22 日到期；

曙光电缆房产“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3322152 号”，期末账面价值 8,812,526.35 元，被用来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2013 扬最抵字第 00350 号），该抵押合同 2016 年 8 月 27 日到期。

（二）投资性房地产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和摊销年限（年）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546.21	20	1,380.10
土地使用权	1,027.54	50	823.07
合计	**5,573.75**		**2,203.1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受限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曙光电缆房产“邮房权证菱塘字第 2013002779 号”，期末账面价值 11,710,427.26 元，被用来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做抵押（抵押合同：32100620130004017），该抵押合同 2016 年 4 月 24 日到期；

曙光电缆房产“邮房权证菱塘字 2013002780 号”，期末账面价值 2,090,553.19 元，被用来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做抵押（抵押合同：32100620130004023），该抵押合同 2016 年 4 月 24 日到期。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邮国有（2013）第 03330 号”、“邮国用（2013）第 03328 号”、“邮国用（2013）第 03329 号”，期末账面价值 8,230,732.53 元，被用来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32100620130004026，32100620130004025，32100620130004027），该抵押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到期；2016 年 4 月将“邮国有（2013）第 03330 号”、“邮国用（2013）第 03328 号”土地使用证以及邮（房权证）菱塘字第 2013002779 号重新办理变更为不动产证，不动产证号：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 0009543 号，并重新续签了抵押合同（抵押合同：32100620160003331），该抵押合同 2019 年 4 月 11 日到期。

3、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资产处置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7、老厂区资产处置事项”。

（三）无形资产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216.18	1,826.39	50	41.25、47.08
管理软件	购买	59.23		2	
合计		**2,275.41**	**1,826.39**		

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按证书登记年限摊销，软件自转入无形资产之日起按 2 年摊销。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土地使用权“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产权第 0000113 号”、“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产权第 0000114 号”、“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 号”，期末账面价值 11,174,832.78 元，被用来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2016 年抵字第 20160112 号，2016 年抵字第 20160111 号，2016 年抵字第 20160110 号），该抵押合同 2021 年 1 月 12 日到期；

土地使用权“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5 号”期末账面价值 6,396,693.63 元，被用来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做抵押（抵押合同：DY2016002），该抵押合同 2021 年 2 月 22 日到期。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12,990.00
短期借款	抵押加保证	5,160.00
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	4,700.00
短期借款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	3,500.00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600.00
合计		**27,950.00**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1）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345.9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项目。

（2）应付业务费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应付业务费	2,755.47

应付业务费系按照公司结算政策、收入配比原则确认的应支付给销售业务人员的市场开发业务费用。

公司一直重视并加强销售业务人员业务费的管理，每年初公司经理办公会根据上年度的销售市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以公司文件形式制定当年销售业务人员业务费考核管理办法，并强调业务费的结算、兑现与应收账款回收、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风险、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成本相挂钩。该管理办法的实施促进了销售业务人员催收货款的积极性，增强应收账款的风险意识，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客户对应收账款资金的占用，降低资金成本，对公司应收账款资产的安全、完整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业务费考核管理办法实施以来，运行有效，激励适度，保持了良性发展。

（3）职工身份置换准备金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身份置换准备金	836.77

职工身份置换准备金，系本公司 2004 年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依据扬州市政府扬政发【1999】210 号文以及高邮市有关文件规定，按职工 2003 年度个人工资标准的三倍计提安置费，本公司改制后续聘的职工其安置费记在个人名下，本公司与职工在签订劳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当合同期满本公司不再续聘

该职工，由本公司一次性兑现；当职工个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或职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纪律被除名，本公司可以不支付安置费；当本公司一直聘用职工至退休，其安置费转为本公司所有，不再支付给职工个人。公司在 2013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身份置换准备金余额计 9,929,808.00 元，由于职工退休或主动离职等原因，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分别转回 922,320.00 元、528,264.00 元、111,492.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职工身份置换准备金余额为 8,367,732.00 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鑫	应付业务费	215.71
其他应付款	何连洲	应付业务费	194.46
合计			**410.17**

应付业务费系按配比原则确认待支付的市场开发业务费用。

（三）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

（四）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五）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九、股东权益

（一）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80.00**	**40,095.47**	**1,694.93**	**13,121.95**	**77,392.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80.00**	**40,095.47**	**1,694.93**	**13,121.95**	**77,39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6.47**	**1,13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6.47	1,136.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80.00**	**40,095.47**	**1,694.93**	**14,258.41**	**78,528.81**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80.00**	**40,095.47**	**1,346.92**	**10,619.30**	**74,541.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80.00**	**40,095.47**	**1,346.92**	**10,619.30**	**74,54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01**	**2,502.65**	**2,85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0.10	3,480.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48.01	-977.45	-629.44
1、提取盈余公积			348.01	-348.01	
2、对股东的分配				-629.44	-629.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80.00**	**40,095.47**	**1,694.93**	**13,121.95**	**77,392.34**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80.00**	**40,095.47**	**839.81**	**7,055.32**	**70,470.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80.00**	**40,095.47**	**839.81**	**7,055.32**	**70,47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11**	**3,563.98**	**4,07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1.09	5,071.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507.11	-1,507.11	-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7.11	-507.11	
2、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	-1,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80.00**	**40,095.47**	**1,346.92**	**10,619.30**	**74,541.68**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80.00**	**40,095.47**	**184.37**	**1,156.37**	**63,916.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80.00**	**40,095.47**	**184.37**	**1,156.37**	**63,91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5.44**	**5,898.94**	**6,55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4.38	6,554.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655.44	-655.44	
1、提取盈余公积			655.44	-655.44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80.00**	**40,095.47**	**839.81**	**7,055.32**	**70,470.59**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资本公积	40,095.47	40,095.47	40,095.47	40,095.47
盈余公积	1,694.93	1,694.93	1,346.92	839.81
未分配利润	14,258.41	13,121.95	10,619.30	7,055.32
股东权益合计	**78,528.81**	**77,392.34**	**74,541.68**	**70,470.59**

十、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6.02	133,438.58	122,701.56	127,70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18.24	118,673.71	122,444.12	129,6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	**14,764.86**	**257.44**	**-1,93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	64.42	44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1	65.36	354.06	22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	**-56.82**	**-289.65**	**21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00	36,850.00	55,150.00	46,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5.96	47,072.92	54,610.83	45,58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96**	**-10,222.92**	**539.17**	**1,36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8.28**	**4,485.12**	**506.97**	**-35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0.06	954.93	447.96	79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77**	**5,440.06**	**954.93**	**447.9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该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各年度财务信息已公开披露，本次在编报 IPO 申报报表过程中，经审慎核查，发现和纠正以下会计差错。

（1）应收账款列示及账龄统计差错。为强化销售业务员的风险意识，减少和杜绝呆滞货款，长期以来，公司规定凡因产品销售合同的需方不能按约定如期支付货款，经公司调查后认为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经办销售业务人员出具等额的欠据并负责全额赔偿，该措施对加强销售货款催收和减少坏账损失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在原会计处理上，公司根据经销售业务员确认的未收回应收账款划转凭据，将该等应收账款转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挂账在负有催收和代为清偿责任的销售业务员名下，重新计算账龄。本公司经深入研究后认为，要求销售业务员负责货款催收、提供回款保障、甚至赔款，不构成完整的债权转移，将应收账款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并重新计算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不符合公司业务本质，存在会计确认和计量上的差错。

（2）账龄组合划分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错。基于上述应收账款列示及账

龄统计差错，绝大部分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均转至其他应收款由销售业务人员承担并重新计算账龄，因此公司错误的估计，几乎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导致原以账龄为风险特征采用的账龄分析法，其组合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偏离公司实际情况，也偏离同行业普遍的坏账准备水平，存在会计估计上的差错。更正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划分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年以内1%，1~2年10%，2~3年50%，3年以上100%。按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账龄组合风险特征及参考同行业水平，更正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划分与坏账准备比例：1年以内3%；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以上两项相关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为-7,152,824.09元，其中：2015年237,404.18元，2014年1,441,993.64元，2013年-2,242,735.27元，2013年前-6,589,486.61元。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事项。

5、为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本公司由于为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大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代其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法律诉讼费用合计21,720,194.36元。2012年3月，经协商，由扬州华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代顺大公司支付本公司欠款9,595,710.71元，剩余12,124,483.65元欠款仍由顺大公司继续承担。2012年3月，顺大公司偿还本公司欠款2,200,000.00元，2014年4月10日，顺大公司偿还本公司欠款1,975,025.25元；同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以其个人名义出具了300万元欠条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顺大公司尚欠本公司款项7,949,458.40元，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信息显示江苏顺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异常”，公司派人多次实地走访江苏顺大公司所在地，该公司已停业多年，无其他可变现资产。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顺大实际经营情况认为，该款项可回收金额几乎为零。因此在以前年度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基础上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未有实质变动。

6、扬州华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件

扬州华尔自2012年3月达成代顺大公司偿还曙光电缆欠款的协议后，于2013年1月偿还了495,710.71元，剩余款项一直未予偿还。曙光电缆于2013年3月24日将扬州华尔及担保人陈宝昌诉至高邮市人民法院。

2014年5月14日，高邮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邮商初字第0192号判决书，判决被告扬州华尔支付曙光电缆本金600万元及利息2,338.35元，同时判决陈宝昌对扬州华尔前述欠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日，高邮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邮商初字第0193号判决书，判决支付曙光电缆本金300万元及利息21.96万元，同时判决陈宝昌对扬州华尔前述欠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陈宝昌不服上述判决，于2014年6月9日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2013）邮商初字第0192号判决，驳回曙光电缆对陈宝昌的诉讼请求（即要求陈宝昌对扬州华尔欠曙光电缆600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扬商终字第0256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结果。陈宝昌另于2014年6月9日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2013）邮商初字第0193号判决，驳回曙光电缆对陈宝昌的诉讼请求（即要求陈宝昌对扬州华尔欠曙光电缆300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2014）扬商终字第0233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结果。

曙光电缆于2015年2月4日向高邮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案件号码分别为（2015）邮执字第399号、（2015）邮执字第400号，并对陈宝昌个人所有的坐落在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72号百祥园百寿园1栋（登记所有权人为陈宝昌）、高邮市府前街秦园宾馆内房屋一处（单门独院，登记所有权人为陈宝昌妻子吴俊，此处财产只有一半可供执行）及国有土地所有权、陈宝昌个人在

扬州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查封拍卖。

陈宝昌就高邮市人民法院（2013）邮商初字第 0193 号判决（即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扬商终字第 0233 号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获受理复查，案件号码为（2015）苏审二商申字第 00204 号。

陈宝昌就高邮市人民法院（2013）邮商初字第 0192 号判决（即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扬商终字第 0256 号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获受理复查，案件号码为（2015）苏审二商申字第 00107 号。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苏商再提字第 00084 号判决书：撤销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扬商终字第 0256 号民事判决和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3）邮商初字第 0192 号民事判决，判决扬州华尔向曙光电缆偿还欠款本金 600 万元、利息 2,338.35 元；驳回曙光电缆对陈宝昌的诉讼请求。201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苏商再提字第 00092 号判决书：撤销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扬商终字第 0233 号民事判决和高邮市人民法院（2013）邮商初字第 0193 号民事判决；扬州华尔向曙光电缆偿还欠款本金 300 万元，利息 21.96 万元，驳回曙光电缆对陈宝昌的诉讼请求。

2015 年 12 月 31 日，曙光电缆管理层判断该笔款项能够追偿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计提坏账 9,400,000.00 元。

针对上述两事项，曙光电缆已经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未有实质变动。

7、老厂区资产处置事项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扬州龙润置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本公司坐落于高邮市菱塘镇团结中路的工业用地、厂房及其他附着物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所有权转让予乙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账面净值 2,203.17 万元，其他附属设施账面净值为 27.34 万元，协议转让总价款为 3,006.80 万元。双方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606.80 万元；剩余 2400 万元分为四年支付，每年支付 600 万元，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2019 年 12 月 28 日前、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

双方约定于首次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90 天内办理不动产产权变更手续；原房产及附属设施出租予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8、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荣光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2016/1/29	2016/9/1	是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2,76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5/5/27	2016/8/26	是
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	2,79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2015/4/8	2016/8/3	是
扬州博腾铜材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塘支行	2015/12/23	2016/12/22	否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姚文俊					
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2015/3/15	2017/12/15	否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3/4/18	2016/4/18	是
合计	**17,050.00**				

9、报告期后新增借款、抵押担保等事项

（1）报表日后新增借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1,290.00	2016/4/27	2017/4/26	担保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1,000.00	2016/4/27	2017/4/26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0	2016/4/20	2017/4/19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16/5/23	2017/5/22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1,000.00	2016/5/23	2017/5/22	委托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1,000.00	2016/8/10	2016/12/9	担保/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1,500.00	2016/8/19	2017/6/18	担保/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600.00	2016/6/3	2017/6/2	委托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00.00	2016/7/14	2017/7/13	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100.00	2016/8/16	2017/8/14	担保借款
合计	**13,390.00**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	1,29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2016/4/27	2017/4/26	否
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2016/4/27	2017/4/26	否
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2016/3/4	2018/3/3	否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张兆田、胡芳芳、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6/7/14	2017/7/13	否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张兆田、胡芳芳、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6/8/16	2017/8/14	否
扬州荣光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2015/10/23	2018/10/22	否
郑连元、李梅英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2015/10/21	2018/10/20	否
合计	**44,790.00**				

10、关于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短期资金周转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第三方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之间曾存在短期内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供应商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南京华新、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等九家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的指定支付、短期资金借款、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公司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银行贷款的指定支付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700			

类别/公司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2,790		6,200
扬州晔荣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440	500
扬州太极铜业有限公司				1,000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1,500
江苏双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东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00
小计	**3,700**	**2,790**	**440**	**11,900**
二、发行人为供应商提供银行贷款的指定支付				
江苏双宝科技有限公司		2,208.77		
三、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2,595	700
扬州晔荣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950	150
扬州太极铜业有限公司			1,240	400
扬州荣光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95	
扬州金悦铜业有限公司			415	
小计			**5,295**	**1,250**
四、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短期借款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160	
五、供应商代发行人支付货款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4,200	3,000	

①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银行贷款的指定支付，即：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根据贷款用途汇入指定的供应商账户后，该供应商将款项汇回公司，由公司归还其他银行的贷款；

②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到期的银行

承兑汇票；也存在公司向个别供应商借出资金，由于用款时间短，双方均未支付利息；

③供应商代发行人支付货款，是发行人在向银行申请贷款后，根据贷款用途汇入指定供应商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的账户，发行人再委托其汇给南京华新用于支付铜材采购款。

（2）同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企业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政府相关部门----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引进办、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民族文化宫工程建设指挥部等单位借款 1,63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以银行承兑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归还，上述事项均发生在 201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企业短期借款，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借款 2,995 万元、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2013 年发行人向第三方企业短期借出 700 万元。上述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第三方企业的借款时间较短，双方均未支付利息。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由于发行人生产电缆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铜占比高，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大，而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为了解决生产经营中的临时性资金缺口，用款天数少，且都能及时归还，往来资金双方均未支付利息，公司不存在主观违法违规的情形。由于公司已及时归还清偿非经营性资金，从 2016 年 3 月以来公司没有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以真实交易为基础申请银行借款，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资金，原则上不再与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如确有必要，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约定借款利息。保荐机构认为以上情况是企业在特定环境下，维护企业信誉和维持正常经营的特殊手段，并未发生体外资金循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行为。鉴于公司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在银行有较好的信用基础，相关贷款银行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保荐机构认为以上情形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障碍。

十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33	1.96	1.85	1.64
速动比率(倍)	1.71	1.50	1.34	1.23
资产负债率	33.91%	40.68%	41.66%	45.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	-	0.0042%	0.001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03	1.92	2.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	5.02	4.59	5.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8.07	9,384.76	11,595.36	13,209.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	2.82	3.45	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41	0.6568	0.0115	-0.08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94	0.1995	0.0226	-0.015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3 月	1.46	0.0506	0.0506
	2015 年	4.56	0.1548	0.1548
	2014 年	6.95	0.2256	0.2256

	2013 年	9.75	0.2916	0.2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3 月	1.38	0.0480	0.0480
	2015 年	3.71	0.1260	0.1260
	2014 年	6.25	0.2030	0.2030
	2013 年	8.98	0.2685	0.2685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的情况说明如下：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果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70C 号），本次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8,040.48	129,036.48	10,996.00	9.32%
负债总计	55,465.00	55,465.00	0.00	0.00%
净资产	62,575.48	73,571.48	10,996.00	17.57%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依据申报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具体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该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已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资产结构。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677.09	3.09%	8,445.34	6.47%	2,347.78	1.84%	1,662.52	1.28%
应收票据	4,899.71	4.12%	6,030.28	4.62%	984.61	0.77%	1,699.95	1.31%
应收账款	56,636.27	47.66%	61,885.79	47.43%	63,854.09	49.98%	64,271.06	49.50%
预付款项	555.52	0.47%	2,160.13	1.66%	2,638.98	2.07%	218.04	0.17%
其他应收款	2,269.67	1.91%	1,762.17	1.35%	2,854.54	2.23%	4,108.05	3.16%
存货	23,747.98	19.99%	22,213.67	17.03%	24,372.74	19.08%	24,006.81	18.49%
流动资产合计	**91,786.24**	**77.24%**	**102,497.38**	**78.56%**	**97,052.73**	**75.96%**	**95,966.44**	**73.91%**
投资性房地产	2,203.17	1.85%	2,314.71	1.77%	2,529.73	1.98%	2,737.96	2.11%
固定资产	22,139.78	18.63%	22,761.72	17.45%	25,551.75	20.00%	28,466.02	21.92%
在建工程	7.48	0.01%					7.48	
无形资产	1,826.39	1.54%	1,837.47	1.41%	1,884.91	1.48%	1,927.23	1.48%
长期待摊费用	5.65	0.00%	6.78	0.01%	48.98	0.04%	33.8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0	0.70%	860.93	0.66%	648.56	0.51%	639.46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6	0.02%	188.21	0.14%	49.64	0.04%	63.10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2.53**	**22.76%**	**27,969.83**	**21.44%**	**30,713.56**	**24.04%**	**33,875.06**	**26.09%**

资产总计	**118,828.77**	**100.00%**	**130,467.21**	**100.00%**	**127,766.29**	**100.00%**	**129,841.50**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合计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1%、75.96%、78.56%和 77.24%，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20.00%、17.45%和 18.63%，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5.83%、95.96%、96.01%和 95.87%。资产主要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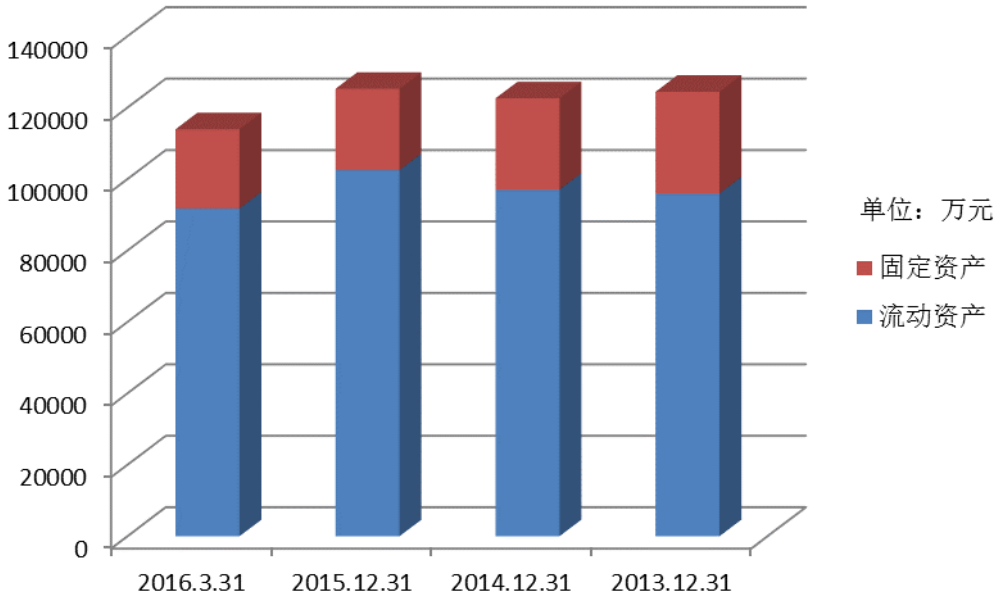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重相当，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资金密集”的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日期	流动资产占比	固定资产占比	合计
汉缆股份	2016-03-31	74.36%	6.80%	81.15%
	2015-12-31	72.87%	7.19%	80.05%
	2014-12-31	76.28%	8.28%	84.56%
	2013-12-31	83.70%	10.37%	94.07%
宝胜股份	2016-03-31	77.51%	15.69%	93.20%
	2015-12-31	75.85%	16.40%	92.26%
	2014-12-31	76.87%	13.50%	90.36%
	2013-12-31	76.15%	10.34%	86.49%
东方电缆	2016-03-31	75.91%	19.10%	95.01%

可比上市公司	日期	流动资产占比	固定资产占比	合计
	2015-12-31	76.86%	18.73%	95.59%
	2014-12-31	77.85%	18.76%	96.61%
	2013-12-31	73.12%	22.74%	95.86%
中超控股	2016-03-31	77.11%	13.62%	90.73%
	2015-12-31	76.87%	14.07%	90.94%
	2014-12-31	81.48%	11.23%	92.71%
	2013-12-31	79.46%	11.23%	90.69%
南洋股份	2016-03-31	76.11%	17.96%	94.07%
	2015-12-31	77.11%	17.23%	94.33%
	2014-12-31	50.29%	18.72%	69.01%
	2013-12-31	51.27%	19.02%	70.29%
杭电股份	2016-03-31	81.99%	10.82%	92.81%
	2015-12-31	83.93%	10.06%	93.98%
	2014-12-31	81.21%	11.54%	92.76%
	2013-12-31	82.92%	12.47%	95.39%
平均	**2016-03-31**	**77.16%**	**14.00%**	**91.16%**
	2015-12-31	**77.25%**	**13.95%**	**91.19%**
	2014-12-31	**74.00%**	**13.67%**	**87.67%**
	2013-12-31	**74.44%**	**14.36%**	**88.80%**
本公司	**2016-03-31**	**77.24%**	**18.63%**	**95.87%**
	2015-12-31	**78.56%**	**17.45%**	**96.01%**
	2014-12-31	**75.96%**	**20.00%**	**95.96%**
	2013-12-31	**73.91%**	**21.92%**	**95.8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系依据该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年报数据和2016年度一季报数据计算得出。

2、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27	0.19	5.10	8.67
银行存款	1,178.50	5,439.87	949.83	439.29
其他货币资金	2,495.31	3,005.29	1,392.85	1,214.56
合计	**3,677.09**	**8,445.34**	**2,347.78**	**1,662.52**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2015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563.43	84.04%	54,570.01	83.06%	56,329.34	83.48%	59,969.32	87.94%
1 至 2 年	6,504.27	10.81%	7,895.68	12.02%	8,608.01	12.76%	5,023.25	7.37%
2 至 3 年	2,006.00	3.33%	1,983.69	3.02%	1,750.58	2.59%	1,483.20	2.18%
3 至 4 年	544.87	0.91%	878.21	1.34%	338.19	0.50%	770.87	1.13%
4 至 5 年	296.28	0.49%	95.34	0.15%	364.60	0.54%	781.12	1.15%
5 年以上	248.00	0.42%	275.26	0.41%	84.28	0.13%	161.94	0.23%
合计	**60,162.85**	**100.00%**	**65,698.19**	**100.00%**	**67,475.00**	**100.00%**	**68,189.70**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7.94%、83.48%、83.06%和 84.04%；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至 2 年的比例分别为 7.37%、12.76%、12.02%和 10.81%，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5.31%、96.24%、95.08%和 94.8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石化、电力等国有大型企业，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但受其资金审批流程严格的影响，回款有所延迟，报告期内上述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从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应收账款的总体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了货款回收积分考核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与销售业务费兑现相挂钩，确保应收账款资金安全，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

②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合并）	3,512.32	1 年以内	6.42%
	2.68	1-2 年	
	330.97	2-3 年	
	5.08	3-4 年	
	13.28	4-5 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971.73	1 年以内	3.28%
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	1,655.37	1 年以内	2.7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641.90	1 年以内	2.7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1,473.22	1 年以内	2.52%
	41.63	1-2 年	
合计	**10,648.18**		**17.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合并）	4,247.67	1 年以内	7.66%
	751.19	1-2 年	
	14.58	2-3 年	
	5.08	3-4 年	
	13.28	4-5 年	
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625.54	1 年以内	4.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合并）	2,352.46	1 年以内	3.58%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872.57	1 年以内	2.8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629.91	1 年以内	2.48%
合计	**13,512.29**		**20.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合并）	8,338.49	1 年以内	12.30%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合并）	4,435.40	1 年以内	6.92%
	176.59	1-2 年	
	5.08	2-3 年	
	14.10	3-4 年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655.33	1 年以内	2.4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76.96	1 年以内	2.0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68.73	1 年以内	1.95%
	946.58	1-2 年	
合计	**17,317.28**		**25.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合并）	4,754.98	1 年以内	6.97%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合并）	4,234.67	1 年以内	6.25%

	5.08	1-2 年	
	20.23	2-3 年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266.41	1 年以内	3.32%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44.82	1 年以内	3.2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883.32	1 年以内	3.15%
	262.65	1-2 年	
合计	**15,672.15**		**22.98%**

注：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故将前述七家公司收入合并统计；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均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故将前述三家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担保款项及投标保证金等构成。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分类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类别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734.95	1,734.95		1,734.95	1,734.9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547.51	277.84	2,269.67	1,954.36	192.19	1,762.17
合计	**4,282.45**	**2,012.78**	**2,269.67**	**3,689.30**	**1,927.14**	**1,762.1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557.34	702.80	2,854.54	4,454.61	346.55	4,108.05
合计	**3,557.34**	**702.80**	**2,854.54**	**4,454.61**	**346.55**	**4,108.05**

②按款项性质进行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担保款项	1,734.95	1,734.95	1,734.95	1,932.45
投标保证金	1,836.01	1,482.20	1,009.18	973.55
业务备用金	571.83	342.25	551.85	876.48
往来款	39.67	29.91	74.92	271.19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	99.99	99.99	186.44	400.94
合计	**4,282.45**	**3,689.30**	**3,557.34**	**4,454.61**

担保款项系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而代被担保公司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法律诉讼费用，该对外担保发生于 2011 年 11 月，属于报告期外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信息”之“十一、（三）其他重要事项”。2015 年末，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判断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按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办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投标保证金、业务备用金、往来款和其他款项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业务备用金的管理，业务备用金总体呈下降趋势。由于客户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各不相同，故各期末投标保证金余额有波动。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96.75	5.46%	1,256.89	5.66%	1,484.44	6.09%	1,331.89	5.55%
周转材料	1.15	0.00%	0.36	0.00%	2.57	0.01%	1.17	0.00%
半成品	13,515.25	56.91%	9,752.72	43.90%	7,990.58	32.78%	9,611.62	40.04%
库存商品	6,661.49	28.05%	8,194.21	36.89%	11,801.79	48.42%	9,371.92	39.04%
发出商品	2,273.33	9.57%	3,009.49	13.55%	3,093.36	12.69%	3,690.22	15.37%
合计	**23,747.98**	**100.00%**	**22,213.67**	**100.00%**	**24,372.74**	**100.00%**	**24,006.8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和存货构成保持稳定，原材料余额占比较小，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半成品占比分别为 40.04%、32.78%、43.90%和 56.91%，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39.04%、48.42%、36.89%和 28.05%，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15.37%、12.69%、13.55%和 9.57%，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4.45%、93.89%、94.34%、和 94.53%。

①存货各明细科目余额的构成分析

原材料：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且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值较高，公司组织铜铝原材料采购入库后，及时投入生产，因此期末铜铝原材料较

少，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主要由电缆料、辅助材料等构成，而这些电缆料、辅助材料价值相对来说比较小，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最低批量采购、储备以满足生产需求，故原材料余额占比较小。

半成品：半成品形成与公司的产品工艺结构、生产流程和生产经营模式相关。公司对电缆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订单组织生产，由于电缆产品的生产周期、各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原因等，对常用规格的中高压电缆和低压电缆的线芯进行适当备货，以便能及时完成交货，增加公司的竞争能力。中高压电缆线芯（也称为交联线芯）在生产时，电缆电压等级越高、横截面积越大，电缆产品生产速度越慢；而且电缆等级越高的中高压、超高压电缆半成品还需要进行脱气等工序。为了满足客户对等级高、大长度产品的交货期要求，公司需要对交联线芯进行储备，其交联线芯半成品主要由铜材及交联电缆料等构成，因此电力电缆交联线芯价值较高。低压电缆线芯由于具有标准化的特点，公司对一些常用规格的低压电线电缆线芯也进行储备，以便于客户零散购买及发生紧急状况时，能够保证公司在最短的时间内供应给客户，赢得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而客户所需的电缆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到完工也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因此电缆在未完工前各工序每日都会有相应的未完工成品。

2014 年末半成品余额比 2013 年年末减少 1,62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产品订单需求较大，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转化为库存商品所致。

2015 年末半成品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76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2015 年国内电缆销售市场竞争相对更加激烈，为了保证订单高峰时的供货需求，公司在年末对常用规格的电缆线芯适当补充了半成品。

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半成品余额增加 3,762.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6 年一季度生产处于相对淡季，为了解决和降低未来新的合同订单电缆集中交货高峰需要，调节生产，便于在交货高峰期或遇到部分紧急订单时减轻后道生产工序的生产压力，及时完成生产并交货，公司在一季度对交联线芯半成品储备增加较多；二是 2016 年一季度铜材价格出现止跌回稳，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而根据合同生产计划适当储备半成品线芯。

库存商品：库存商品是公司半成品完工并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库存的电缆成品，一般是按照合同订单根据客户工程施工要求或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分批发

出，待订单全部交付后确认收入。库存商品的变动主要受客户工程项目进度的因素影响，现场不具备电缆交货条件，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波动。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比 2013 年年末增加 2,429.87 万元，同比增长 25.93%；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3,607.58 万元，同比下降 30.57%。各年末库存商品金额的变化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按订单生产的电缆产品，受客户工程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按客户要求尚未交付的产品。

发出商品：各报告期期末的发出商品是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已发货尚在运输途中未到达客户收货现场以及公司按照合同订单要求分批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的，但按合同订单要求尚未全部交付的电缆产品。

② 存货总额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总额波动不明显，存货项目结构有变化，其中：半成品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库存商品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这主要与公司加强对库存商品管理、对存货的控制逐步提前至生产环节有关。公司会根据生产的峰谷变化并结合具体的订单需求计划，合理安排半成品线芯储备、产成品的备货与交运，从而避免库存商品积压，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成本，增加存货周转率。

③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存货从订货到销售的全过程控制，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较快。由于主要原材料铜占电缆产品成本 79%左右，公司在确定销售单价时会根据铜铝采购单价，计算单位产品成本，结合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加上目标利润确定，因此公司的存货绝大部分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每年末公司对存货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期末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5）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823.40	53.40%	11,968.18	52.58%	12,709.85	49.74%	13,402.82	47.08%
机器设备	10,040.94	45.35%	10,496.13	46.11%	12,308.33	48.17%	14,465.37	50.82%
运输设备	233.59	1.06%	248.64	1.09%	413.67	1.62%	397.04	1.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84	0.19%	48.78	0.21%	119.9	0.47%	200.8	0.71%
合计	**22,139.78**	**100.00%**	**22,761.72**	**100.00%**	**25,551.75**	**100.00%**	**28,466.0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和构成保持稳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占比分别为47.08%、49.74%、52.58%和53.40%，机器设备金额占比分别为50.82%、48.17%、46.11%和45.35%，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97.90%、97.91%、98.69%和98.75%。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根据生产和研发需要不断补充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的生产运行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如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526.58	3,812.40	3,620.91	3,918.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2,012.78	1,927.14	702.80	346.55
累计核销坏账余额	41.19	41.19	1.87	
合计	**5,580.55**	**5,780.73**	**4,325.58**	**4,265.19**
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上期末变动	**-200.18**	**1,455.15**	**60.39**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00.18**	**1,455.15**	**60.39**	

报告期内，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1,455.15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其他应收款中的担保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该事项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金额为1,214.46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2015年末			2014年末			坏账准备增加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扬州华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40.00	3-4年	100.00%	940.00	2-3年	30.00%	282.00	658.00

其他应收款-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794.95	3-4 年	100.00%	794.95	2-3 年	30.00%	238.49	556.46
合计	**1,734.95**			**1,734.95**			**520.49**	**1,214.46**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950.00	69.35%	31,650.00	59.63%	39,050.00	73.37%	36,150.00	60.89%
应付票据			2,600.00	4.90%	150.00	0.28%	900.00	1.52%
应付账款	4,449.14	11.04%	7,982.07	15.04%	5,175.12	9.72%	10,108.61	17.03%
预收款项	3,013.35	7.48%	3,885.91	7.32%	2,009.42	3.78%	3,022.99	5.09%
应付职工薪酬	345.96	0.86%	1,148.42	2.16%	763.39	1.43%	1,563.72	2.63%
应交税费	728.53	1.81%	1,412.31	2.66%	1,333.03	2.50%	1,312.93	2.21%
应付利息	40.59	0.10%	48.26	0.09%	72.43	0.14%	67.49	0.11%
应付股利					70.00	0.13%		
其他应付款	2,935.62	7.28%	3,499.97	6.59%	3,700.46	6.95%	5,252.20	8.85%
流动负债合计	**39,463.19**	**97.92%**	**52,226.95**	**98.40%**	**52,323.85**	**98.31%**	**58,377.93**	**9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6.77	2.08%	847.92	1.60%	900.75	1.69%	992.98	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77**	**2.08%**	**847.92**	**1.60%**	**900.75**	**1.69%**	**992.98**	**1.67%**
负债合计	**40,299.96**	**100.00%**	**53,074.87**	**100.00%**	**53,224.60**	**100.00%**	**59,37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负债总体规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33%、98.31%、98.40%和 97.92%。2016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12,774.91 万元，下降幅度为 24.07%，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3,700.00 万元、2,600.00 万元和 3,532.93 万元所致。

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五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8%、94.11%、93.49%和 95.15%。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日期	主要负债项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汉缆股份	2016-03-31			34.18%	12.91%	44.92%		
	2015-12-31			29.87%	14.52%	49.56%		
	2014-12-31	26.31%	5.98%	40.38%	19.17%	1.57%	2.01%	
	2013-12-31		0.52%	46.75%	36.55%	3.01%		
宝胜股份	2016-03-31	48.96%	9.01%	7.06%	5.90%	16.07%	2.50%	9.26%
	2015-12-31	44.29%	20.79%	7.32%	5.13%	9.79%	2.10%	9.11%
	2014-12-31	39.09%	21.45%	11.62%	4.80%	10.36%	0.82%	9.25%
	2013-12-31	51.10%	7.56%	12.31%	6.32%	5.98%	2.45%	12.56%
东方电缆	2016-03-31	44.26%	39.83%	10.19%	1.95%	1.10%		
	2015-12-31	42.71%	41.67%	10.75%	1.31%	0.61%		
	2014-12-31	43.41%	39.18%	11.67%	1.41%	0.69%		
	2013-12-31	65.31%	11.87%	15.82%	2.46%	0.60%		
中超控股	2016-03-31	38.47%	30.42%	7.77%	6.33%	5.59%	1.28%	6.79%
	2015-12-31	38.03%	31.85%	7.52%	3.73%	6.36%	1.40%	6.92%
	2014-12-31	35.41%	33.52%	8.72%	4.81%	1.66%	2.90%	10.25%
	2013-12-31	47.44%	32.52%	8.78%	3.38%	4.86%	0.41%	
南洋股份	2016-03-31	22.34%		3.69%	6.90%	0.14%	0.64%	55.43%
	2015-12-31	22.84%	8.53%	4.37%	6.68%	0.21%	0.52%	47.52%
	2014-12-31	16.85%	5.34%	3.66%	4.31%	0.20%	4.57%	51.16%
	2013-12-31	17.27%		5.91%	2.78%	0.49%	12.59%	53.93%
杭电股份	2016-03-31	40.18%	26.75%	13.67%	14.07%	2.76%		
	2015-12-31	34.07%	38.24%	10.46%	12.71%	2.52%		
	2014-12-31	34.11%	29.47%	18.62%	13.45%	2.70%		
	2013-12-31	35.80%	19.24%	24.74%	16.02%	2.57%		
本公司	2016-03-31	69.35%		11.04%	7.48%	7.28%		
	2015-12-31	59.63%	4.90%	15.04%	7.32%	6.59%		
	2014-12-31	73.37%	0.28%	9.72%	3.78%	6.95%		
	2013-12-31	60.89%	1.52%	17.03%	5.09%	8.8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系依据该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年报数据和2016年度一季报数据计算得出，数据来源于WIND。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短期借款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无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信誉良好，获得了银行较高的综合授信额度，短期借款融资的资金成本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应付票据融资需要提供一定比例的票据保证金，综合成本较高，公司较少使用应付票据融资。报告期内随着央行逐步下调银行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总体处于下行趋势，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优先选择综合资金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作为公司主要融

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2、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购置款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总体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铜材主要供应商南京华新的应付账款变动影响，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呈波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	4,449.14	7,982.07	5,175.12	10,108.61
应付账款各期末较上期末变动金额	-3,532.93	2,806.95	-4,933.49	
各期末应付南京华新余额	1,413.24	3,673.54	664.92	5,704.20
其中：应付南京华新各期末较上期末变动金额	-2,260.30	3,008.62	-5,039.27	

南京华新作为公司的主要铜材供应商，一直以来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给予了公司较高的商业信用额度，同时公司为维护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对南京华新采用了有弹性的货款支付政策，即公司资金充裕时积极支付该供应商货款，资金较为紧张时则充分利用该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额度。

（2）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041.78	2,987.89	1,799.08	2,777.68
1-2 年	835.81	762.27	145.35	236.19
2-3 年	124.23	124.23	58.83	9.12
3 年以上	11.53	11.53	6.16	
合计	**3,013.35**	**3,885.91**	**2,009.42**	**3,022.99**

预收账款是指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向部分客户预收的电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占各期收入比例较小，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现场不具备交货条件，导致合同订单的电缆货物尚未全部发完，因此尚未确认营业收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3,013.3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占 67.76%，1-2 年占 27.74%，2-3 年占 4.12%，3 年以上占 0.38%。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业务费	2,755.47	3,325.48	2,629.49	4,402.66
公司向个人借款			309.98	410.90
业务往来款	75.48	130.68	300.00	208.27
应付中标费用		27.72	240.96	
其他	104.67	16.09	220.03	230.38
合计	**2,935.62**	**3,499.97**	**3,700.46**	**5,252.2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业务费，系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销售业务费的考核结算办法》计提的按配比原则确认待支付的市场开发业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营销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关于销售业务费的考核结算办法》，与销售业务人员签订了《营销合同书》，公司每年年初对上述文件和协议进行重新修订和签署。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对销售业务员名下负责的具体销售合同以其完成向客户发货并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对应的结算比例计提市场开发业务费，并结合销售的回款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销售业务人员市场开发业务费。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33	1.96	1.85	1.64
速动比率(倍)	1.71	1.50	1.34	1.23
资产负债率	33.91%	40.68%	41.66%	45.7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8.07	9,384.76	11,595.36	13,209.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	2.82	3.45	4.67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存货总体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逐步改善，公司在保持流动资产规模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偿还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南洋股份	4.68	3.59	2.87	4.08
	宝胜股份	1.37	1.16	1.14	1.29
	东方电缆	1.46	1.45	1.48	1.17
	中超控股	1.25	1.25	1.50	1.35

项目	公司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汉缆股份	2.19	2.18	2.74	4.61
	杭电股份	1.75	1.58	1.22	1.20
	平均	**2.12**	**1.87**	**1.83**	**2.28**
	本公司	**2.33**	**1.96**	**1.85**	**1.64**
速动比率	南洋股份	2.20	1.66	1.77	2.44
	宝胜股份	1.17	0.96	0.87	1.06
	东方电缆	1.00	1.00	1.06	0.77
	中超控股	0.86	0.89	1.09	1.01
	汉缆股份	1.66	1.65	2.02	3.30
	杭电股份	1.20	1.05	0.72	0.72
	平均	**1.35**	**1.20**	**1.26**	**1.55**
	本公司	**1.71**	**1.50**	**1.34**	**1.2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中的中上水平，随着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逐年上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两项指标除低于南洋股份、汉缆股份外，均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公司财务结构稳健，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偿还短期债务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因为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不断扩大净资产的规模；为控制财务成本，合理控制货币资金规模，谨慎控制银行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33.91%，资本结构合理，财务风险可控，偿债能力较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洋股份	39.13%	43.01%	41.83%	41.12%
宝胜股份	64.52%	73.99%	75.07%	69.65%
东方电缆	52.60%	53.69%	53.09%	62.78%
中超控股	68.46%	68.06%	63.38%	59.91%
汉缆股份	35.32%	33.40%	28.39%	18.17%

可比公司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杭电股份	47.36%	53.53%	67.04%	69.97%
平均	**51.23%**	**54.28%**	**54.80%**	**53.60%**
本公司	**33.91%**	**40.68%**	**41.66%**	**45.7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3 年至 2015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 1-3 月份开始回升，呈现 U 型走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一）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形势波动影响，2013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下滑，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由此影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健康，总体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合理，银行资信良好，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	宝胜股份	11.49	11.05	11.27
	东方电缆	4.18	3.92	3.51
	南洋股份	4.18	4.49	3.75
	中超控股	2.96	4.15	4.79
	汉缆股份	3.52	3.54	3.71
	杭电股份	2.90	2.61	3.00
	平均	**4.87**	**4.96**	**5.01**
	本公司	**5.02**	**4.59**	**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宝胜股份	3.62	3.78	3.66
	东方电缆	4.23	3.76	3.27
	南洋股份	3.11	3.46	2.84
	中超控股	1.86	2.14	2.35
	汉缆股份	2.36	3.07	3.89
	杭电股份	3.53	3.57	3.74
	平均	**3.12**	**3.30**	**3.29**
	本公司	**2.03**	**1.92**	**2.1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由客户的行业特性和经常性交易的付款习惯决定。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优质的民营企业，该类客户实力较强、业务持续性好、市场信誉度高，是公司长期合作并予以持续关注的重点对象，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加之这些企业资金审批流程比较严格，导致付款周期相对延长，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规模、信誉度、公司实力等因素给予 3-6 个月的延期付款期限。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了平稳状态，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经营资金周转良好管理能力。

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宝胜股份除外，宝胜股份的销售毛利率大幅低于同行业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公司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根据交货期合理安排生产等方式，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存货良性循环周转。

二、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432.09	99.52%	134,760.93	99.78%	129,637.87	99.69%	140,854.61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17.90	0.48%	303.29	0.22%	401.60	0.31%	411.18	0.29%
合计	**24,549.99**	**100.00%**	**135,064.22**	**100.00%**	**130,039.47**	**100.00%**	**141,265.79**	**100.00%**

报告期内，虽然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下跌幅度超过 25%，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仅在 2014 年同比有所下降，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回升，整体仍保持了稳定态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1%、99.69%、99.78%和 99.5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废料收入、租赁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9,828.62	40.23%	44,185.85	32.79%	44,235.04	34.12%	53,176.17	37.75%
低压电力电缆	9,340.49	38.23%	65,437.96	48.56%	59,750.65	46.09%	58,765.26	41.72%
电气装备用电缆	2,875.58	11.77%	13,633.19	10.12%	14,311.24	11.04%	19,456.88	13.81%
特种电缆	2,336.10	9.56%	10,595.17	7.86%	9,597.33	7.41%	8,922.98	6.34%
其他产品	51.30	0.21%	908.76	0.67%	1,743.61	1.34%	533.32	0.38%
合计	**24,432.09**	**100.00%**	**134,760.93**	**100.00%**	**129,637.87**	**100.00%**	**140,854.61**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特种电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该四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66%、99.33%和 99.79%，其中：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5%、34.12%、32.79%和 40.23%，低压电力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2%、46.09%、48.56%和 38.23%，电气装备用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1%、11.04%、10.12%和 11.77%，特种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4%、7.41%、7.86%和 9.56%，各期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1,216.74 万元，下降幅度为 7.96%，其中：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销售收入下降 8,941.1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6.81%；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收入下降 5,145.64 万元，下降幅度为 26.45%。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当年度铜材、铝材和电缆料等价格下跌（2014 年度铜材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 8.75%），进而影响到公司电缆投标报价；此外，我国电力行业出现投资延迟，尤其是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受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当年销售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低压电缆市场、特种电缆市场，取得良好效果，克服了原材料下跌对销售价格的不利影响，低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逐年小幅攀升的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726.18	35.72%	63,704.53	47.27%	62,333.81	48.08%	63,329.56	44.96%
华北地区	6,445.44	26.38%	30,184.43	22.40%	20,683.78	15.96%	18,751.54	13.31%
华中地区	2,810.25	11.50%	14,647.57	10.87%	11,022.97	8.50%	12,740.42	9.05%
西南地区	2,650.36	10.85%	5,960.46	4.42%	9,554.43	7.37%	15,470.83	10.98%
西北地区	2,281.30	9.34%	9,535.41	7.08%	12,157.67	9.38%	10,743.72	7.63%
东北地区	666.00	2.73%	6,316.88	4.69%	11,046.20	8.52%	7,689.89	5.46%
华南地区	852.55	3.49%	4,411.64	3.27%	2,731.04	2.11%	9,546.24	6.78%
出口销售					107.96	0.08%	2,582.41	1.83%
合计	**24,432.09**	**100.00%**	**134,760.93**	**100.00%**	**129,637.87**	**100.00%**	**140,854.6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销售区域虽然布局全国，但销售区域特征明显，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其次是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占比最小。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同时积极拓展华北地区、华中地区的市场，并取得了显着效果。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下游客户招标和施工情况的影响，一般公司每年的下半年发货情况较上半年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一季度	24,432.09	100.00%	22,082.59	16.39%	19,744.29	15.23%	28,931.53	20.54%
二季度			45,974.45	34.12%	32,018.23	24.70%	38,803.99	27.55%
三季度			27,822.35	20.65%	34,639.34	26.72%	30,986.61	22.00%
四季度			38,881.53	28.85%	43,236.01	33.35%	42,132.48	29.91%
合计	**24,432.09**	**100.00%**	**134,760.93**	**100.00%**	**129,637.87**	**100.00%**	**140,854.61**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	21,051.42	116,541.49	110,713.57	119,654.44
其他业务	58.70	277.07	228.72	121.5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21,110.12	116,818.56	110,942.29	119,776.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0% 、99.79%、99.76%、99.72%，其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而变化。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664.85	93.41%	108,880.28	93.43%	104,864.78	94.72%	111,532.37	93.21%
直接人工	373.75	1.78%	1,919.98	1.65%	1,208.90	1.09%	1,931.89	1.61%
制造费用	1,012.82	4.81%	5,741.23	4.93%	4,639.90	4.19%	6,190.18	5.17%
合计	21,051.42	100.00%	116,541.49	100.00%	110,713.57	100.00%	119,654.44	100.00%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摊销和废品、废料的销售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累计金额为 686.05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为 0.19%，对公司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和构成比例均较为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0.52%、10.02%和 9.62%，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5.14%、5.39%和 5.07%，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3.49%、3.26%和 3.17%，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1.90%、1.37%和 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4,549.99**		**135,064.22**		**130,039.47**		**141,265.79**	
销售费用	1,244.55	5.07%	7,279.99	5.39%	6,681.97	5.14%	7,308.84	5.17%
管理费用	778.65	3.17%	4,405.46	3.26%	4,532.51	3.49%	4,389.27	3.11%
财务费用	337.3	1.37%	1,843.78	1.37%	2,467.37	1.90%	2,162.29	1.53%
期间费用合计	**2,360.50**	**9.62%**	**13,529.23**	**10.02%**	**13,681.85**	**10.52%**	**13,860.40**	**9.8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宝胜股份	销售费用占比	4.71%	4.06%	3.92%	3.50%
	管理费用占比	5.29%	4.08%	3.91%	2.49%
	财务费用占比	2.20%	2.24%	2.44%	0.89%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12.19%**	**10.38%**	**10.27%**	**6.88%**
东方电缆	销售费用占比	3.37%	3.24%	3.14%	3.15%
	管理费用占比	5.09%	3.61%	3.44%	4.54%
	财务费用占比	0.98%	1.20%	1.96%	2.03%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9.44%**	**8.05%**	**8.54%**	**9.72%**
南洋股份	销售费用占比	4.41%	3.49%	3.90%	3.41%
	管理费用占比	5.35%	4.96%	4.25%	4.71%
	财务费用占比	2.97%	2.78%	2.96%	1.75%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12.73%**	**11.23%**	**11.10%**	**9.87%**
中超控股	销售费用占比	3.81%	3.72%	3.25%	3.06%
	管理费用占比	5.76%	4.80%	4.84%	4.42%
	财务费用占比	4.24%	3.04%	3.46%	3.14%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13.81%**	**11.56%**	**11.56%**	**10.62%**
汉缆股份	销售费用占比	**3.51%**	**3.58%**	**3.86%**	**3.91%**
	管理费用占比	**5.52%**	**5.60%**	**4.26%**	**4.00%**
	财务费用占比	**-0.07%**	**0.26%**	**0.72%**	**0.25%**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8.96%**	**9.45%**	**8.83%**	**8.16%**
杭电股份	销售费用占比	5.09%	5.19%	4.51%	4.57%
	管理费用占比	4.90%	5.39%	5.05%	4.99%
	财务费用占比	0.79%	1.16%	1.98%	1.68%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10.77%**	**11.74%**	**11.53%**	**11.25%**
可比公司平均	销售费用占比	4.15%	3.88%	3.76%	3.60%
	管理费用占比	5.32%	4.74%	4.29%	4.19%
	财务费用占比	1.85%	1.78%	2.25%	1.62%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11.32%**	**10.40%**	**10.31%**	**9.42%**
本公司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5.07%	5.39%	5.14%	5.17%
	管理费用占比	3.17%	3.26%	3.49%	3.11%
	财务费用占比	1.37%	1.37%	1.90%	1.53%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9.62%**	**10.02%**	**10.52%**	**9.8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历来重视电缆销售市场开发业务，采取了销售区域责任制的销售模式，在制度范围

内充分给予销售业务员在审批、流程、合同签订等方面保障和相应的激励措施，保证了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并为扩大产销打下坚实基础。另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规模相对偏小，因而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内部管理体系比较稳定，同时严格控制开支、提高管理效率，将管理费用控制在比较合理的水平上。

财务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长期以来，公司主要从银行借款融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信誉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贷款，公司优先采用利率相对较低的短期借款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开发费	454.10	36.49%	2,595.31	35.65%	1,664.91	24.92%	2,206.64	30.19%
工资薪酬	326.36	26.22%	2,044.87	28.09%	1,877.37	28.10%	1,748.17	23.92%
运输费	409.14	32.87%	1,855.67	25.49%	1,932.81	28.93%	2,177.91	29.80%
中标服务费	25.15	2.02%	614.51	8.44%	1,028.83	15.40%	978.51	13.39%
折旧费	29.79	2.39%	152.00	2.09%	149.87	2.24%	158.90	2.17%
其他费用	0.01	0.00%	17.63	0.24%	28.19	0.42%	38.70	0.53%
合计	**1,244.55**	**100.00%**	**7,279.99**	**100.00%**	**6,681.97**	**100.00%**	**7,30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总额和构成比例较为稳定，主要费用项目为市场开发费、工资薪酬、运输费和中标服务费，该四项费用合计占比约为 97.45%，分别占比约为 30.74%、26.63%、28.32%和 11.76%。

市场开发费主要内容为销售人员的市场开发业务费和公司为取得客户订单发生的其他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每年以发文形式制订的《关于销售业务费的考核结算办法》，对销售业务员名下负责的具体销售合同按照完成向客户发货并确认收入的金额，以及对应的结算比例计提市场开发业务费，并结合销售的回款情况向销售业务人员支付市场开发业务费。公司按照《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供销人员取得供销承包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问题的通知》（苏地税发[2005]239 号）为销售人员计缴个人所得税。

2014 年市场开发费较 2013 年下降 541.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637.87 万元，较上年下降 7.96%，相应按公司销售业务费管理规定计提的市场开发业务费减少。

2015 年市场开发费较 2014 年增加 930.4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5 年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为 134,760.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23.06 万元，相应按公司的销售业务费管理规定计提的市场开发业务费增加；二是公司成立 30 周年庆典宣传庆祝费用；三是公司取得订单过程中的其他项目开发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中标服务费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中标的单体金额大的合同数量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相对于数量多金额稍小的合同，按照超率累进制收取的中标费相对较少。另外，公司承接的社会工程合同保持稳定，且多为公司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收取的中标费也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93.86	24.90%	1,967.69	44.66%	2,225.93	49.11%	2,049.04	46.68%
职工薪酬	304.95	39.16%	1,304.90	29.62%	1,181.32	26.06%	1,134.09	25.84%
折旧及摊销费用	92.15	11.83%	422.92	9.60%	399.92	8.82%	409.91	9.34%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91.64	11.77%	321.25	7.29%	373.72	8.25%	313.19	7.14%
其他费用	96.04	12.33%	388.70	8.82%	351.63	7.76%	483.04	11.00%
合计	**778.65**	**100.00%**	**4,405.46**	**100.00%**	**4,532.51**	**100.00%**	**4,38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和构成比例较为稳定，主要费用项目为新产品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办公费等。

3、财务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2015 年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降低以及银行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四）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01	501.93	-190.88	692.81	-480.41	1,173.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2	-212.37	-203.28	-9.09	40.96	-50.05
合计	**181.03**	**289.56**	**-394.16**	**683.72**	**-439.45**	**1,123.17**

2013 年至 2015 年，所得税费用逐年下降。公司 2014 年所得税费用比 2013 年下降 439.45 万元，主要原因：1、根据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因素，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191.88 万元，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328.78 万元，2、2013 年由于对前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了所属期的调整，导致 2013 年当年所得税费用增加 130.83 万元，2014 年则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19.7 万元，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111.13 万元；3、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0.39 万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05 万元，相应的所得税费用也下降 9.05 万元。

公司 2015 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394.16 万元，主要原因：1、根据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因素，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590.39 万元，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88.56 万元；2、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55.15 万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18.27 万元，相应的所得税费用也下降 218.27 万元；3、2014 年当期申报以前年度应收款担保损失 608 万元，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91.2 万元，公司 2014 年报于 2015 年 4 月披露时尚未获得税务部门的同意而无法税前扣除，2015 年 5 月份经税务部门确认，上述担保损失方可税前扣除，故在 2015 年予以确认冲减了 2015 年所得税费用。

（五）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1,163.34	33.82%	6,222.07	34.10%	6,695.22	35.06%	7,923.66	36.87%
低压电力电缆	1,231.26	35.79%	8,608.68	47.18%	8,491.75	44.47%	8,477.85	39.45%
电气装备用电缆	578.63	16.82%	1,858.65	10.19%	2,097.02	10.98%	3,039.89	14.15%
特种电缆	389.04	11.31%	1,406.81	7.71%	1,381.24	7.23%	1,676.83	7.80%
其他产品	18.39	0.53%	123.23	0.68%	259.06	1.36%	81.93	0.3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合计	**3,380.67**	**98.28%**	**18,219.44**	**99.86%**	**18,924.30**	**99.09%**	**21,200.17**	**98.65%**
其他业务	59.20	1.72%	26.22	0.14%	172.87	0.91%	289.62	1.35%
合计	**3,439.87**	**100.00%**	**18,245.66**	**100.00%**	**19,097.17**	**100.00%**	**21,48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四大类产品：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和特种电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上述四大类产品合计贡献公司毛利的 98.27%、97.74%、99.18%和 97.74%，其中，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贡献毛利分别占公司全部毛利的 36.87%、35.06%、34.10%和 33.82%，低压电力电缆贡献毛利分别占公司全部毛利的 39.45%、44.47%、47.18%和 35.79%、电气装备电缆贡献毛利分别占公司全部毛利的 14.15%、10.98%、10.19%和 16.82%，特种电缆贡献毛利分别占公司全部毛利的 7.80%、7.23%、7.71%和 11.31%。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11.84%	14.08%	15.14%	14.90%
低压电力电缆	13.18%	13.16%	14.21%	14.43%
电气装备用电缆	20.12%	13.63%	14.65%	15.62%
特种电缆	16.65%	13.28%	14.39%	18.79%
本公司电力电缆毛利率	**12.49%**	**13.53%**	**14.60%**	**14.65%**
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14.01%**	**13.51%**	**14.69%**	**15.21%**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波动影响，主要原辅材料铜材价格呈下降趋势，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等成本费用保持稳定，按照公司成本加成的销售报价模式，导致电缆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二是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行业惯例特点和公司电缆销售定价模式决定，受公司资金的限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气装备电缆、特种电缆产能扩张受限，从而限制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将会扩大公司特种电缆产能，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瓶颈问题，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本公司的产品毛利率 2013 年和 2014 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东方电缆和宝胜股份，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上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如下：

电缆类别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力电缆	宝胜股份	11.17%	7.02%	8.86%
	中超控股	17.76%	18.81%	17.70%
	东方电缆	10.07%	10.72%	11.91%
	南洋股份	15.07%	12.34%	12.55%
	汉缆股份	19.59%	12.88%	14.40%
	杭电股份	17.67%	17.50%	17.24%
	平均数	**15.22%**	**13.21%**	**13.78%**
	本公司	**13.53%**	**14.60%**	**14.65%**
电气装备用电缆	宝胜股份	14.46%	14.70%	12.90%
	中超控股	15.87%	18.62%	18.85%
	东方电缆	11.14%	11.97%	13.51%
	南洋股份	14.99%	11.95%	13.16%
	汉缆股份	16.37%	15.15%	11.45%
	杭电股份			
	平均数	**14.57%**	**14.48%**	**13.97%**
	本公司	**13.63%**	**14.65%**	**15.62%**
综合毛利率	宝胜股份	8.37%	7.23%	8.13%
	中超控股	14.86%	15.91%	15.24%
	东方电缆	11.03%	13.02%	14.97%
	南洋股份	14.95%	12.30%	12.81%
	汉缆股份	19.45%	16.78%	15.76%
	杭电股份	17.76%	17.58%	17.49%
	平均数	**14.40%**	**13.80%**	**14.07%**
	本公司	**13.51%**	**14.69%**	**15.21%**

3、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4,549.99	135,064.22	5,024.75	130,039.47	-11,226.32	141,265.79
减：营业成本	21,110.12	116,818.56	5,876.26	110,942.29	-8,833.70	119,776.0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1	254.72	57.73	196.99	-52.06	249.05
销售利润	**3,410.86**	**17,990.94**	**-909.23**	**18,900.18**	**-2,340.56**	**21,240.74**
减：期间费用	2,360.51	13,529.24	-152.62	13,681.85	-178.54	13,860.40
减：资产减值损失	-200.18	1,455.15	1,394.76	60.39	-269.14	329.53
营业利润	**1,250.52**	**3,006.55**	**-2,151.38**	**5,157.93**	**-1,892.88**	**7,050.8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6.98	763.1	166.23	596.87	-29.86	626.7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利润总额	**1,317.50**	**3,769.66**	**-1,985.15**	**5,754.81**	**-1,922.74**	**7,677.55**
减：所得税费用	181.03	289.56	-394.16	683.72	-439.46	1,123.17
净利润	**1,136.47**	**3,480.10**	**-1,590.99**	**5,071.09**	**-1,483.29**	**6,554.38**
变动比例			**-31.37%**		**-22.63%**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电力行业投资延迟，公司主要产品普通电力电缆市场竞争激烈，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净利润下降 1,483.29 万元，下降幅度为 22.63%，其中，中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销售收入下降 8,941.1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6.81%，毛利率小幅上升，从 14.90%上升至 15.14%，两因素共同作用导致毛利下降 1,228.44 万元；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收入下降 5,145.64 万元，下降幅度为 26.45%，同时毛利率下降近一个百分点，从 15.62%降至 14.65%，两因素共同作用导致毛利下降 942.87 万元。

公司净利润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590.99 万元，下降幅度为 31.37%，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下滑，导致 2015 年毛利额同比下降 909.23 万元；二是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394.76 万元，其中对其他应收款中的担保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214.46 万元，详见“本节一、（一）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低压电缆市场和特种电缆市场，并取得了良好效果，该两大类产品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保持逐年小幅攀升的趋势。近三年，公司低压电力电缆贡献的毛利额增长，特种电缆贡献的毛利额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金额	较上年变动	收入金额	较上年变动	收入金额
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44,185.85	-49.18	44,235.04	-8,941.13	53,176.17
低压电力电缆	65,437.96	5,687.31	59,750.65	985.40	58,765.26
电气装备用电缆	13,633.19	-678.05	14,311.24	-5,145.64	19,456.88
特种电缆	10,595.17	997.84	9,597.33	674.35	8,922.98
其他产品	908.76	-834.85	1,743.61	1,210.28	533.33
其他业务	303.29	-98.31	401.6	-9.58	411.18
合计	**135,064.22**	**5,024.75**	**130,039.47**	**-11,226.33**	**141,265.79**

（六）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9%左右，公司对外报价一般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费用）×（1+目标毛利率）”方式，产品价格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最终确定，并在签订销售订单后，根据交货期的远近组织原材料采购或与供应商签订远期合约，以锁定销售订单毛利。但是由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多数为闭口合同，在对外投标报价至开标期间，会有一段时间的风险敞口，如果铜价大幅波动会导致实际目标利润率与预期产生一定差异。而铜价波动的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公司对行情判断出现失误，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铜价的大幅波动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资金的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铜、铝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而原材料中铜、铝的采购一般采用现货交易方式。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随之增加；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也需要储备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这进一步增加了企业资金管理的难度。其次，根据电线电缆行业惯例和客户要求，销售货款中一般有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交付期满或工程验收合格后满足约定期限后才能够收回，这也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影响。

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作为传统型制造企业，其发展离不开先进的工艺装备，公司工艺装备的水平能否跟上行业的发展步伐，成为公司能否扩大市场份额，进入高端配套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水平的关键因素。而工装设备的更新改造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没有一定资金积累的公司将很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到稳定、快速发展，本次发行成功后，将改变公司目前单一的间接融资方式，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有积极作用。

3、技术研发水平

随着电缆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将受

到直接影响。加快研发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电缆新产品，对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维持企业的利润水平，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而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又是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关键手段。本公司始终重视产品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掌握了产品生产加工与检测各个环节的多项核心技术，并且已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储备，并与国内科研机构开展产品与技术研发合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培养和引进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节奏，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

（七）敏感性分析

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下面以铜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84%	13.52%	14.60%	15.05%
铜占营业成本比重	76.80%	79.29%	80.83%	80.42%
铜价每下降 1%,毛利率变动率	4.78%	5.07%	4.73%	4.54%
铜价每下降 5%,毛利率变动率	23.91%	25.36%	23.64%	22.69%
铜价每下降 10%,毛利率变动率	47.83%	50.72%	47.29%	45.39%

注：上述铜材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是在假设产品销售价格、其他变动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分析的结果，实务中毛利率受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铜价波动比较敏感，以 2015 年为例，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铜价每下降 5%，销售毛利变化率上升 25.36%。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8.11 万元、505.08 万元、647.33 万元和 56.93 万元，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90%、9.96%、18.60%和 5.01%，主要为地方政府的专项资金补助和政策性奖励，对同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现金使用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31.47	131,175.07	120,607.15	125,773.58	403,687.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	7,267.19	34,187.23	29,891.17	32,945.01	104,290.60
小计	**33,398.66**	**165,362.30**	**150,498.32**	**158,718.59**	**507,977.87**
营业收入	24,549.99	135,064.22	130,039.47	141,265.79	430,919.47
销项税额	4,185.88	22,666.95	21,857.72	23,972.74	72,683.29
小计	**28,735.87**	**157,731.17**	**151,897.19**	**165,238.53**	**503,602.76**
销售回款率	**1.16**	**1.05**	**0.99**	**0.96**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	**14,764.86**	**257.44**	**-1,932.72**	**12,997.37**
净利润	**1,136.47**	**3,480.10**	**5,071.09**	**6,554.38**	**16,24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9.54**	**2,832.77**	**4,566.02**	**6,036.27**	**14,514.60**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笼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率平均达到 100%以上，且逐年上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降低，经营活动资金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造血能力较强，较好地满足了公司资金经营需求，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较为匹配。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客户支付货款的进度有所延迟，同时公司支付了到期的银行票据和供应商货款。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公司采取措施加大催款力度，货款回收情况逐年向好，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为正数，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主要是 2013 年处置公司第一台进口 35KV 交联电缆生产线设备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厂区改造支出，包括对办公楼、生产车间的更新改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使用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和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贷款利息及支付现金股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5.08 万元、539.17 万元、-10,222.92 万元和-4,085.96 万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逐步改善，公司在保持流动资产规模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偿还流动负债，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持续投入。这些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业务结构的优化、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和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78.64	101.18	1,153.94	1,333.76
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54.70	395.07	41.10	781.25	1,472.12
运输工具原值增加	17.95		159.43	144.52	321.9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原值增加		12.81	13.24	124.02	150.07
合计	**272.65**	**486.52**	**314.95**	**2,203.73**	**3,277.85**

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主要为对厂区内的基础设施、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等进行更新改造的支出；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主要为新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报告期内运输工具原值增加主要为新购置商务用车，报告期内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原值增加主要为新购置监控设备、空调和电脑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无。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重大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在行业、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1、行业方面

（1）主要困难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能源、物流运输等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公司成本转嫁能力有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主要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和技术积累，目前在电线电缆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产品结构合理、种类丰富、质量高。公司一直立足于做精做细电缆主业，致力于进行新产品创新，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国外引进先进设备的企业之一，先后引进国外知名厂家生产的各类制造和检测设备 13 台套，这些设备均处于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对于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业务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资产结构稳健，资产配置合理，现金流入稳定，银行信誉好，财务风险可控，为公司未来利用财务杠杆扩张发展提供了空间。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当前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产业链覆盖及技术升级而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1.01 次和 1.05 次，表明公司资产运营良好，管理效率稳定，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通过有效的销售业务模式和精细化的运营管理，有效增强了业务盈利能力，积极化解主要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人工成本、市场开发费用等成本费用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维持巩固老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不断增加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积极化解主营业务收入降低的风险。

（二）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销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营收规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而持续改善。

（三）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快传统制造业的现代化改造步伐，一方面不断加强运营管理制度化与精细化水平，有效控制经营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完成电缆募投项目的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与宏观经济环境联系密切，尽管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但从长期趋势看，随着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一带一路”战略、智能电网工程、城乡农网改造、城镇轨道交通投资等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电缆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由于该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

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89.00 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七、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强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大力推进信息化管理。充分运用 ERP 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管理流程规范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控制车间生产成本，合理调度生产，有效运行质量、测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全面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同时，强化科学决策程序，严控经营管理风险，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形成稳健合理的财务结构，控制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管理运营效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公司产品的产能将逐步提高，有利于进行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 2016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把曙光电缆建成客户信任、股东和员工满意、具有强大竞争实力和民族知名品牌的电缆制造企业，跻身中国电缆先进行列。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电线电缆为主营业务，保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核电电缆、风能电缆、光伏电缆、轨道交通电缆等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积极开拓高端客户和海外市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跻身于我国电线电缆业的先进行列。

（二）未来经营目标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中低端产品产能远超过市场需求，加之当前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更加剧了行业竞争。未来公司的经营目标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产品为根本，以用户满意为目的，以优质服务为理念，研发新品，优化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稳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力争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三）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将执行稳健发展的经营战略和计划，一方面以股票发行为机遇，以实施募投项目为手段，以发展轨道交通电缆、核电电缆、风能电缆、光伏电缆等清洁能源电缆为方向，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打造核心技术团队，加大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为目标，强化内部管理，严格产品质量控制，有效运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管理流程规范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

企业综合竞争力。

2、产品研发计划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发展势头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宏观经济环境。“十三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总体增长趋缓，辐射和衔接东、西部的中部地区有望保持较快增长。核能风能等新能源、高速轨道交通建设、城市化建设、电网建设、海洋工程、航天航空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使电线电缆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机遇。

公司现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光伏电缆 TUV 认证证书、铁路产品 CRCC 认证证书，还拥有 AP1000 核电站用电力电缆、太阳能光伏电缆、轨道交通用特种直流电缆、电气化铁道 27.5kV 单相铜芯特种交联电缆等多项专利。公司具备了生产核级电缆、光伏电缆、轨道交通电缆产品的资质，业已形成了一定的销售收入。为了抢抓机遇，占领市场前沿地位，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基础，围绕轨道交通电缆、核电电缆、风能电缆、光伏电缆等清洁能源电缆，与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公司已与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就第三代核电站核岛内电缆、华龙一号严酷环境用电缆开始进行研发，下一步还将合作研发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用阻燃耐火耐候电力电缆、信号传输电缆；风力发电用塔机耐扭转电缆和塔机与变电站之间连接的电力及控制电缆；耐热、耐辐射、耐老化的核电站电缆以及高耐热性、耐老化性和低烟阻燃的充电电缆和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等一系列电线电缆产品。

3、市场营销和业务开拓计划

市场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将始终坚持市场为龙头，在对目标市场进行细分的基础上，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推进需求侧改革，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执行现有营销策略的同时，不断创新营销思路和销售模式，稳定现有客户并拓展新客户，跟踪用户产品使用情况并及时做出反馈，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参与行业组织的各种交流研讨会议，使更多的潜在用户认识和了解公司产品；关注潜在用户需求信息；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增强营销人员

的市场意识和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提高营销人员的素质；制定或参与制定产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拥有行业发言权；利用网络、客户端等不同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宣传和销售，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的重要资源，是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符合企业发展的人才招聘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教育培训体系、激励考核体系，对人力资源实行科学、合理、完善的管理，形成合理的人力资源结构。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优化人员配置，完善激励机制，强化内部培训，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安全知识培训等，还采用“请进来，送出去”的培训方式，聘请行业专家来公司授课，送优秀员工外出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共同发展机会。

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核电站用特种电缆及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公司进一步实施“筑巢引凤”战略，引进外部高水平技术人才加入企业，配备相应技术力量，打造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将继续长期聘请行业专家为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全面技术服务和决策咨询，结合企业技术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指导，提升一线员工技能水平，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

5、筹资计划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贷款，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实施公司的再融资计划。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暂无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适时采取收购兼并对外扩充等活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在拟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有如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4、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顺利投入；

5、公司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和手段非常有限。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顺利实施的关键。

2、成为上市公司后，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大挑战。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实力、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给公司在资金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及财务控制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的加剧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将面临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的挑战。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项所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在认真分析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前景和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愿景和战略目标制定的。现有业务是未来发展的基础，未来计划则是基于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提升，两者有着必然的联系，不可分割。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解决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开辟通道，使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的开发，大幅度提高公司特种电缆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可较快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内容包括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保持公司在电缆行业的产品优势，积极拓展特种电缆业务，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7,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239 万元，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投入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21,798.65	21,239.00	邮发改备字 2016 第 100 号
合计	21,798.65	21,239.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江苏省高邮市发改委备案，并取得土地使用

权证书，且获得邮发改备字 2016 第 100 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前景分析

1、铁路用特种电缆市场前景分析

铁路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铁路作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根据《铁道统计公报》及相关数据显示，1998 年至 2004 年间，我国铁路投资几乎没有增长，7 年间总投资额徘徊在 800 亿元～900 亿元之间。到了 2005 年，铁路投资总额突破 1000 亿元，之后进入不断上升通道。2010 年达到高潮，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8340.70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7074.50 亿元。“十二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较“十一五”增长 47.3%；投产新线 3.05 万千米、复线 2.63 万千米、电气化铁路 3.11 万千米，较“十一五”分别增长 109%、122.9%、45.3%。“十一五”和“十二五”建设情况对比见下图。201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8 亿元，在铁路投资历史上排名第二。根据国家铁路局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千米。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千米，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千米。

“十一五”和“十二五”铁路建设情况对比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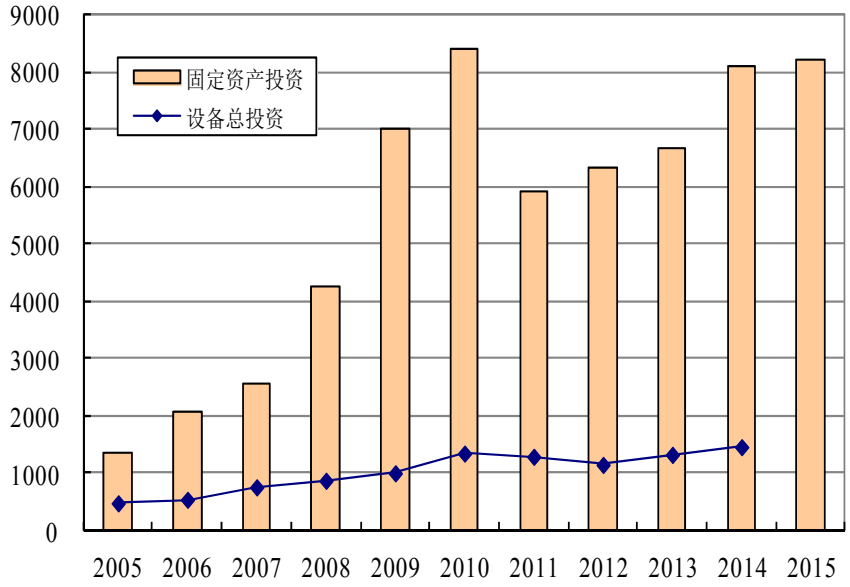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原铁道部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数据整理

国内生产的轨道交通用电缆已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完全能够适应铁路设施各种复杂的气候及交通条件。根据铁路“技术政策”规定，积极采用先进、成熟、经济适用、可靠的技术以及要立足国产化的方针，未来随着铁路建设的大发展以及铁路电气化的不断提升，我国铁路用特种电缆产品将带来巨大的商机。

2、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的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城市交通阻塞问题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城市轨道交通有地铁、轻轨、市郊铁路、有轨电车以及磁悬浮列车等多种类型，号称“城市交通的大动脉”。由于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限制，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长期依赖进口。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使得这一局面有了很大的转变，城市轨道交通大发展时期已经来临。

2005~2015 年间，我国内地拥有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的城市从 5 个发展为 24

个，运营线路长度由 381.6 千米增长至 3010.6 千米，运营线路由 17 条增长为 93 条，运营车站数由 237 座增长至 1998 座。

2005~2009 年，我国内地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每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维持在 70~150 千米，年均增长 108.3 千米。自 2010 年起，每年新增线路总长度的速度开始提速，2010~2015 年，共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2087.7 千米，年均增长 348.0 千米，年增运营线路长度数约为 2005~2009 年的 3 倍。其中，2010 年更是创下了一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457.7 千米的纪录。整个“十二五”期间，我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得到了快速发展。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出台后，我国铁路建设迎来新的发展阶段。2015 年，全国已经有 39 个城市建设或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在 2015 年~2017 年拟新开工建设 68 个重大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开通运营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路的城市共 27 个（内地 24 个、港台地区 3 个），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3375.9 千米（内地 3010.6 千米、港台地区 365.3 千米），累计开通运营线路 110 条（内地 93 条、港台地区 17 条），运营车站 2263 座（内地 1998 座、港台地区 265 座）。2015 年，新开通运营的城市 2 个，分别是青岛和南昌；新增投运线路 9 条（内地 9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303.7 千米（内地 301.9 千米、港台地区 1.8 千米）、车站 230 座（内地 228 座、港台地区 2 座）。上海以 579.2 千米的运营线路长度数排名第一，北京以 547.5 千米紧随其后，广州以 251.4 千米位列第三，南京（224.4 千米），重庆（198.8 千米）分别位列第四、第五。

近 10 年来，我国尤其是内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十三五”期间，上个世纪开始建设地铁的城市（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深圳），因交通供需矛盾突出，还会延续“十二五”的发展势头。本世纪初开始建设地铁的省会城市（南京、武汉、长春、成都、沈阳、西安、昆明、杭州、哈尔滨、郑州等）在 3 年前就筹划加快发展地铁，每个城市不久将会有几条新线投入运营。2010 年后开始建设地铁的城市，包括其他省会城市（石家庄、济南、太原、合肥、长沙、南昌、福州、南宁、贵阳、兰州、西宁、乌鲁木齐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如大连、青岛、苏州、无锡、宁波、厦门、佛山、东莞、常州、温州、绍兴、台州等，未来五年均会有新线开通。粗略估计，未来五年内新

开通运营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路会超过 70 条。预计到 2020 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 50 个，到 2020 年我国轨道交通要达到近 6000 千米的规模，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 4 万亿元。城市快速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力军”，在“十三五”期间仍会有较快增长。

城市轨道交通的迅速发展孕育着无限商机，也给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企业的发展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和增长空间。

3、核电站用电缆的市场前景分析

核电是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小的发电方式，不排放 SO_2、NOx 和烟尘；相比之下，传统能源则会产生大量的硫化物、NOx 等废弃物，煤炭燃烧还有大量烟尘产生，对环境污染大。核能不仅清洁、优质还具有安全性、经济性，能够较为连续而稳定地为电网输送电能。

在核电历史上，堆芯熔化事故发生过 3 起。福岛核事故后，全球核电建设项目也普遍进入几乎停滞状态。随着三代核电技术的成熟，核电技术快速进步，安全性、机组效率以及经济性的提升，中国、美国、英国和印度等正越来越注重在核能研发方面的投入，日本、韩国选择重启核电战略，世界核电复苏势头强劲。

当前，中国核电机组关键设备和材料自主化、国产化水平稳步提高，自主研发的“华龙一号”国产化率已达 85%。国内已形成每年 8 套左右核电主设备制造硬件能力，建设安装力量能满足同时开工 30 台以上核电机组的需求。三代核电逐步成为“十三五”核电发展的主流路线，而中国自主设计的核电技术将在其中唱绝对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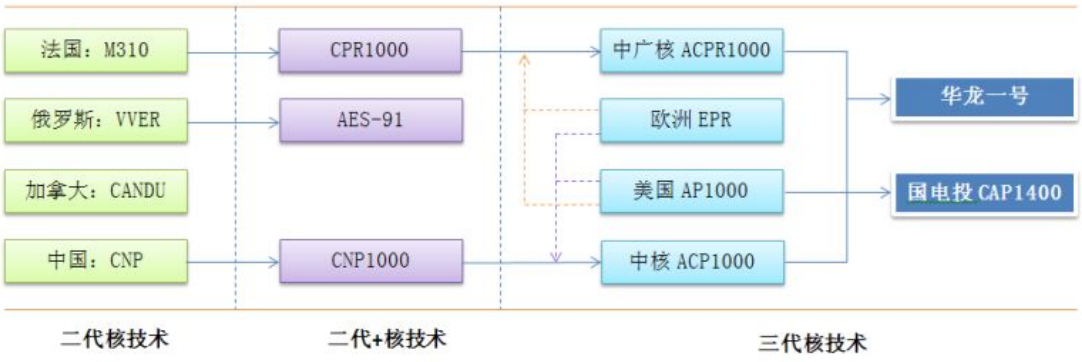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中国目前在运核反应堆 33 个（3 台延迟运营），装机容量 2957.7 万 kW，仅次于美国、法国、俄罗斯，位列全球第四；在建核反堆 21 个，装机容量 2403.6 万 kW，占全球在建核电机组数的 40%，稳居世界首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核电发展最快的国家。在运加上在建核电机组共 54 个，总装机容量为 5361.3 万 kW。按照国家核电的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中国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5800 万 kW，在建容量将达到 3000 万 kW。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5 年全国核电运行报告，2015 年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150673.0 万 kW，其中核电为 2856.6 万 kW，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8%。从发电量看，2015 年全国总发电 56183.7 亿 kW·h，核电发电 1689.9 亿 kW·h，占总发电量的 3.01%。核电用 1.8%的容量发出 3.01%的电力，可谓用小装机比例发出大比例的电量，彰显出其优势和使用价值。

在核电技术研发方面，我国已建立了专业齐全的核科研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核能技术的能力，核科研和核工程设计能力的不断提高，促进了我国核电建设国产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也带动了我国核能产业链的发展。据测算，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若达到 5800 万 kW，核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约 9,000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约 4,000 亿元，如果按核岛国产化率达到 70%、常规岛国产化率 80%、辅助设备国产化率 90%计算，则国内设备企业至少面临 3,000 亿元的市场。核电研发、工程设计制造、装备制造等方面的长足发展，将为今后的技术出口奠定良好基础，带来巨大的潜在经济价值。核电产业发展，将带动勘探、设备制造、核技术应用、信息等产业发展；与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期隐性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区域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群，提高区域竞争力。预计核电及其相关产业总投资将达到数万亿元，将在促进就业、提高我国技术装备整体实力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国国情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基础地位不会改变，但出于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能源和电力需求不断增加、产业经济发展以及国家能源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需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技术相对成熟，安全、经济、清洁的核电发展是我国的必然选择。

“十三五”规划纲要在“能源发展重大工程”中特别指出，要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目前内陆筹建核电机组近 100 座，规模达 12000 万 kW，如

批准内陆核电建设，产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同时随着三代技术的成熟，核电继高铁之后成为新的名片，目前全球“一带一路”国家共计划新建 77 座核电机组，合计 8300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是国内装机量的近 3 倍，10%~20%的市场份额就意味着每年约 2~3 台机组的出口量。未来内陆及海外核电市场或超预期，带动核电产业景气高涨。根据“十三五”规划，2020 年中国运行核电装机容量要达到 5800 万 kW，在建 3000 万 kW，而目前运行容量 2856.6 万 kW、在建 2945.9 万 kW 的数字显然还远远达不到要求。

核电站专用电缆主要分布在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和 BOP 各部分，用于电力传输、控制、计算机、仪表等。一座核电站所需电缆的种类基本与火电站相同。核电站电缆对无卤、低烟、低毒等技术性能要求十分严格，我国目前主要能生产制造核岛外围用 K3 类电线电缆，其余 K1、K2 类专用电线电缆目前对进口的依赖度还较高。因此，加快此类电线电缆的开发和研制，早日实现产品的国产化，满足市场需要，就显得尤为必要。综上，未来我国核电站建设巨大的发展潜力将为核电站用电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4、风力发电用电缆的市场前景分析

2006 年 1 月 1 日，《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风电产业和风电市场发展十分迅速。2008 年新增装机容量 615.37 万 k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200.21 万 kW；2009 年新增装机容量 1380.32 万 k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2580.53 万 kW。2010 年，风电产业被列入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在全球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大好时机下，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继续保持增长，全年新增装机 1892.80 万 kW，累计装机 4473.33 万 kW。相比过去几年里风电装机容量连年翻番增长的态势，2010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增速有所放缓，风电产业正逐渐步入平稳增长时期。2011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763 万 kW，2012 年新增 1296 万 kW，2013 年新增 1609 万 kW，2014 年新增 2320 万 kW。2015 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297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2015 年，风电发电量 1863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3.3%。

我国风能新增装机容量及总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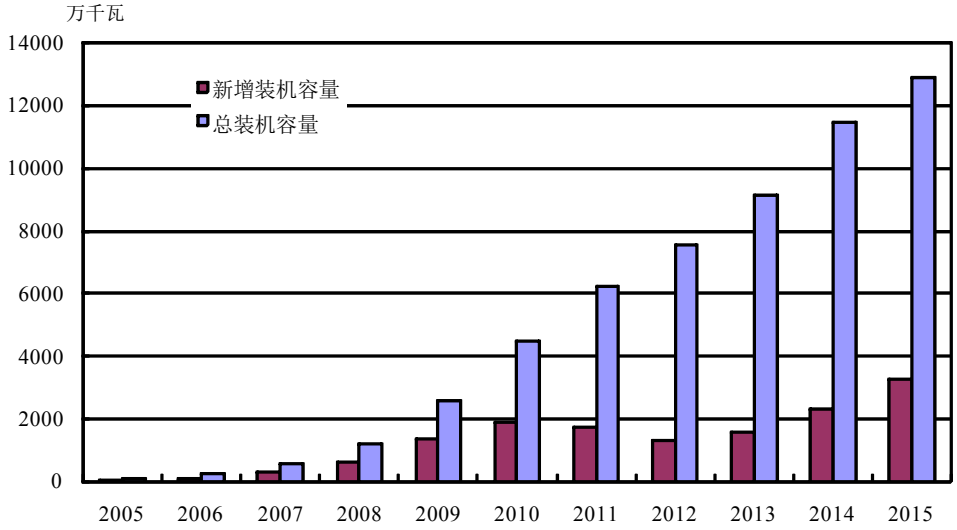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WEA，GWEC

建设海上风电场是目前国际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将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风电产业发展的“方向中的方向”。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发布》以及国务院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海上风电发展目标，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示范，促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实现海上风电并网运行 3000 万千瓦。2014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其中 44 个海上风电项目被列入建设方案，总容量达到 1053 万千瓦。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并保持持续增长潜力的风电市场，这为相关行业和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会。风电机组本身和风电场建设都需要一定数量、不同品种和规格要求的特种电线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的电压等级，从最初使用的 450/750V，现在最高已经发展到 26/35kV，并且逐步向多功能、智能化，集成电力、控制、信号和通信等多种信息传输于一体的方向发展。由于风力发电的环境恶劣，风机使用年限较长，且电缆随风机不断旋转等特点，对电缆的性能要求较高。随着风电机组功率不断增大、地域分布更广、安全可靠性要求提高，对风电电缆的抗扭能力、电压等级和对环境的适应性指标提出更严苛的适应性要求。由此可见，面对风电行业进入全新发展阶段，相关特种电缆行业内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会，尽快实现高新技术电缆产品突破，已经尤其为迫切。

5、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的市场前景分析

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总面积 2/3 以上属于一、二、三类地区，年平均日辐射量在 4000MJ/m^2 以上，年日照时数超过 2000 小时。丰富的太阳能资源为发展我国的太阳能发电产业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90 年代中期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在短短几年时间里，我国光伏产业高速增长。并已基本建立起从原材料生产到光伏系统建设等多个环节组成的完整产业链，特别是多晶硅材料生产取得了重大进展，突破了年产千吨大关，冲破了太阳能电池原材料生产的瓶颈制约，为我国光伏发电的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3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745 万 kW，当年新增装机容量 1095 万 kW。2014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2805 万 kW，同比增长 60%，其中，光伏电站 2338 万 kW，分布式 467 万 kW，年发电量约 250 亿 kW·h，同比增长超过 200%。2015 年，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4318 万 kW，超过德国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 3712 万 kW，分布式 606 万 kW，年发电量 392 亿 kW·h。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 kW，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为我国光伏制造业提供了有效的市场支撑。全国大多数地区光伏发电运行情况良好，全国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133 小时。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报告预计，2016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可望达到 2000 万 kW 以上。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光伏规模在 45000 万 kW~60000 万 kW，到 2030 年的时候要达到 100000 万 kW~150000 万 kW。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施建设的增加，电缆使用量在不断增加。该电缆主要为应用在太阳能光伏系统中从光伏电池到光伏换流器直流端子之间的部分使用的单芯软电缆，是光伏设备的一个重要组件，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电能传输的主干，直接关系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先进性。针对太阳能光伏电缆安装敷设的特殊环境，要求电缆能够阻燃、防油、防日光老化、防酸碱等，还应具有环保的性能，技术含量高。随着我国光伏发电建设的稳步发展，我国的光伏发电用电缆的需求也将保持在高位水平。

（二）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关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竞争格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电线电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竞争情况”。

三、特种电缆的销售情况及公司特种电缆的生产技术

（一）报告期特种电缆销售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8,922.98 万元、9,597.33 万元、10,595.17 万元和 2,336.10 万元，特种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7.40%、7.86%和 9.56%。

（二）公司在特种电缆方面的生产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研发，已经掌握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等技术及相关的专利等，公司的核电电缆、光伏电缆、铁路电缆等产品已经具备实现批量生产的能力，通过了相关的重要国内外认证，技术和生产经验均较为成熟。

公司引进了同行业顶级技术人才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指导，同时培养一批相关的技术人才。公司现拥有中高级工程师 54 人、技师及高级技师 70 人，拥有专利权 47 项，报告期内取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及火炬计划项目共 2 项，取得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 21 项、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1 项、江苏省科技技术支撑项目 1 项。公司还收集和编制了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申请了相关产品的专利，其中针对风力发电、核电、轨道交通用电缆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获得方式
1	ZL201120106164.4	AP1000 核电站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1/04/13 至 2021/04/13	自主研发
2	ZL201120106165.9	多功能油井监测传感器电缆	实用新型	2011/04/13 至 2021/04/13	自主研发
3	ZL201120152122.4	环保型防鼠防白蚁 500kV 超高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11/05/13 至 2021/05/13	自主研发
4	ZL201110123329.3	一种电缆石墨涂敷机	发明专利	2011/05/13 至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获得方式
				2031/05/13	
5	ZL201120152100.8	大截面铜芯 5+1 分割导体	实用新型	2011/05/13 至 2021/05/13	自主研发
6	ZL201220046135.8	一种变频器设备使用的电缆	实用新型	2012/02/14 至 2022/02/14	自主研发
7	ZL201220108587.4	抗干扰高阻燃矿用信号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2012/03/21 至 2022/03/21	自主研发
8	ZL201220202289.1	一种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2012/05/08 至 2022/05/08	自主研发
9	ZL201220262416.7	核电站用 1E 级耐辐射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2/06/06 至 2022/06/06	自主研发
10	ZL201220581151.7	一种太阳能光伏电缆	实用新型	2012/11/07 至 2022/11/07	自主研发
11	ZL201220696228.5	多功能大截面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2/12/17 至 2022/12/17	自主研发
12	ZL201220696290.4	光电复合 220kV 高压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2012/12/17 至 2022/12/17	自主研发
13	ZL201320147332.3	特种中压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3/28 至 2023/03/28	自主研发
14	ZL201320147363.9	海洋工程用本安仪表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3/28 至 2023/03/28	自主研发
15	ZL201320413643.x	物探检波器用特种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7/12 至 2023/07/12	自主研发
16	ZL201320407447.1	核电站用特种中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7/10 至 2023/07/10	自主研发
17	ZL201320407300.2	风能发电专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7/10 至 2023/07/10	自主研发
18	ZL201320658794.1	一种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24 至 2023/10/24	自主研发
19	ZL201320658819.8	一种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24 至 2023/10/24	自主研发
20	ZL201320641000.0	核电站用特种仪表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17 至 2023/10/17	自主研发
21	ZL201320658751.3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水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24 至 2023/10/24	自主研发
22	ZL201320658754.7	电力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24 至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获得方式
				2023/10/24	
23	ZL201320641060.2	一种抗损伤耐低温特种橡套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17 至 2023/10/17	自主研发
24	ZL201320641034.x	风能发电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17 至 2023/10/17	自主研发
25	ZL201320640803.4	轨道交通用特种直流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0/17 至 2023/10/17	自主研发
26	ZL201520322572.1	一种新型潜油泵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9 至 2025/05/19	自主研发
27	ZL201520333480.3	低风速风能发电机组用特种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22 至 2025/05/22	自主研发
28	ZL201520941827.2	一种第三代核电站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5/11/24 至 2025/11/24	自主研发
29	ZL201620013617.1	一种航空用高性能轻型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1/08 至 2026/01/08	自主研发

（三）公司在特种电缆方面的生产工艺储备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风力发电、核电、轨道交通用电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有销售业绩，其中：2015 年光伏电缆销售 1293km，2016 年又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签订了长春地铁项目用轨道交通电缆 97km 销售合同。

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三代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和无卤阻燃耐辐射光伏电缆又通过了江苏省经信委组织的新产品鉴定，并已取得光伏电缆 TUV 认证证书、电气化铁路 27.5kV 电缆产品认证证书，生产能力已具备充分条件。

公司已有一条德国进口的橡套生产线，两条国内先进的橡套生产线，并且已有近千公里的橡套电缆生产业绩，主要供货于长庆油田、中石油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燕山石化等单位，生产工艺、生产工序、工艺装备、生产业绩都已具备条件。

由于新能源用电缆的主要用户是电力系统，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的主要用户是铁路和地铁系统，因此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很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本公司凭借在高压、超高压领域良好的供货信誉和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营业绩赢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集团的信赖，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而获得订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和光伏发电用电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公里）
1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3,000
2	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用电缆	600
3	核电站用电缆	1,600
4	风力发电用电缆	1,800
5	光伏发电用电缆	6,000
	合计	**13,000**

（二）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建设投资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3,670.40	8,798.60	343.60		12,812.60
	铁路电缆车间	1,555.20	2,768.00	61.10		4,384.30
	特种电缆	1,555.20	3,441.80	137.70		5,134.70
	橡套电缆车间		1,558.80	62.40		1,621.20
	公用设施	300.00	1,030.00	82.40		1,412.40
	道路、绿化	260.00				260.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766.10		1,325.65	2,091.75
	第三部分:预备费				894.30	894.30
	合计	3,670.40	9,564.70	343.60	2,219.95	15,798.65
流动资金						6,000.00
项目总投资						**21,798.65**

（三）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在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拥有的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的土地上，拟新建铁路特种电缆车间 10368m^2 和特种电缆车间 10368 m^2。

公司已于 2013 年获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四）产品主要工艺

1、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kV）	代表规格（mm^2）	年产量（km）
	一、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1	铜芯耐热 150℃高强度薄壁交联聚烯烃绝缘低烟无卤阻燃机车车辆用电缆	WDZ-DCYJ/B-150	0.75	2.5	500.00
2	铜芯耐热 150℃硅橡胶绝缘阻燃高速机车车辆用电缆	WDZ-DCYJ/EN-150	3.6/6	50	1,000.00
3	铜芯耐热 125/150℃高强度薄壁交联聚烯烃绝缘高速机车车辆用控制电缆	WDZ-DCK/B-125/150	0.25	12×1.5	500.00
4	铜芯耐热 125℃交联聚烯烃绝缘高速机车车辆用控制电缆	WDZ-DCK-125	0.25	24×1.5	1,000.00
	小计				**3,000.00**
	二、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用电缆				
1	轨道交通用无卤低烟 A 级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WDZA-YJY63	21/35	1×150	200.00
2	轨道交通用 1500V 乙丙橡胶绝缘直流电缆	DCJV	DC0.15	1×400	200.00
3	铁路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TYJY	27.5	1×240	200.00
	小计				**600.00**
	三、核电站用电缆				
1	核电站用 1E 电力电缆	WDZA-HDYJYJ-K3	0.6/1	4×35	300.00
			8.7/15	3×120	300.00
2	核电站用 1E 控制电缆	WDZA-HDKYJYJP-K3	0.6/1	12×2.5	1,000.00
	小计				**1,600.00**
	四、风力发电用电缆				
1	风力发电用软电缆	SGWE-HOBN4-F	0.6/1	4×4	600.00
				7×1.5	600.00
2	风力发电耐扭转用软电缆		0.6/1	1×150	300.00
3	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		26/35	3×70	300.00
	小计				**1,800.00**
	五、光伏发电用电缆				
1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电缆		DC1.8	1×4	4,000.00
2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软电缆		0.6/1	1×120	1,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kV）	代表规格（mm^2）	年产量（km）
				2×6	1,000.00
	小计				**6,000.00**
	合计				**13,000.00**

2、主要工艺流程

（1）轨道交通车辆用辐照交联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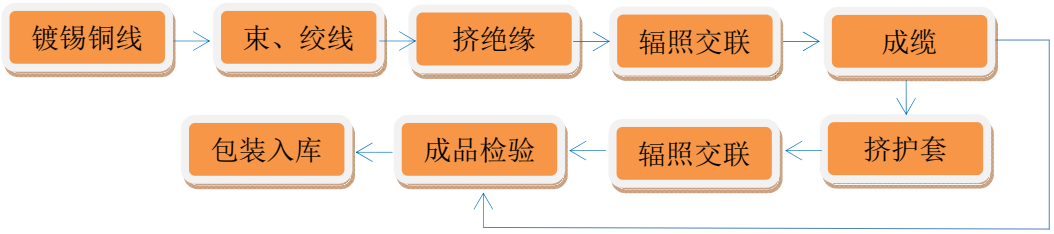

（2）橡皮绝缘机车车辆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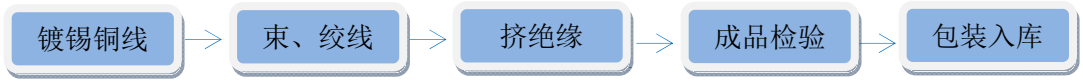

（3）轨道交通用乙丙橡皮绝缘直流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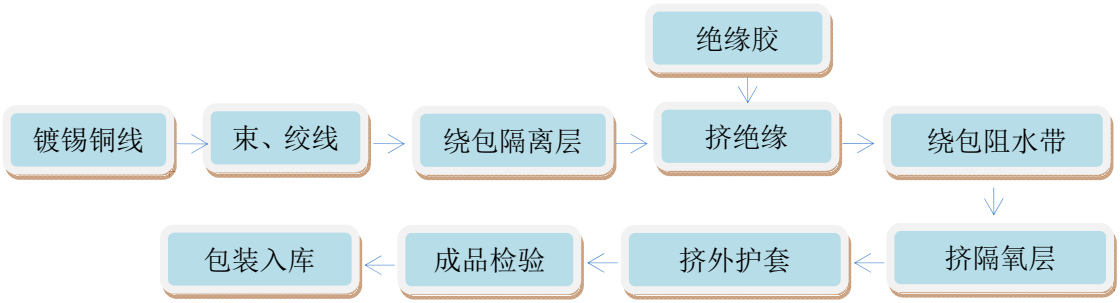

（4）轨道交通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热塑性（热固性）护套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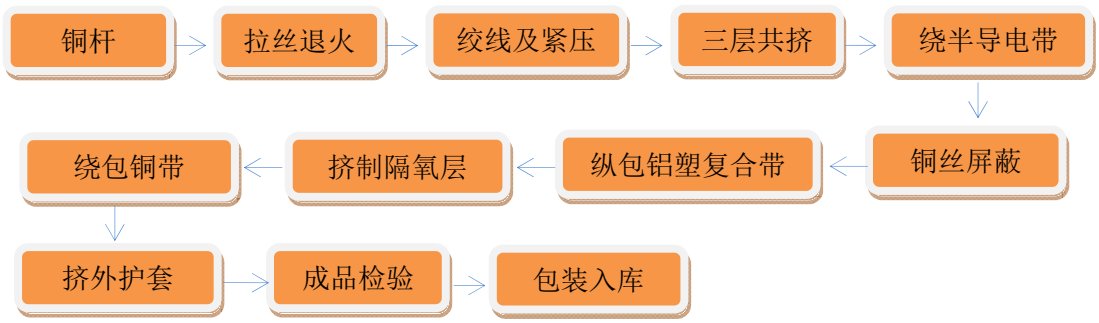

（5）铁路牵引供电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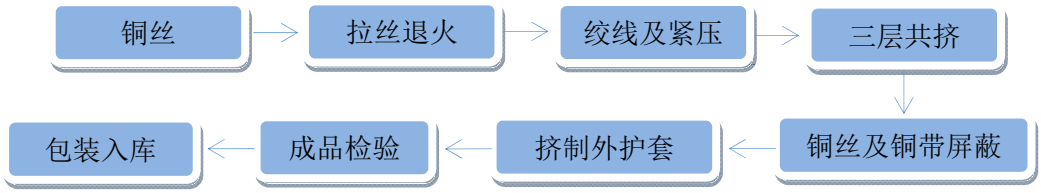

（6）橡皮绝缘与护套核电站用电缆工艺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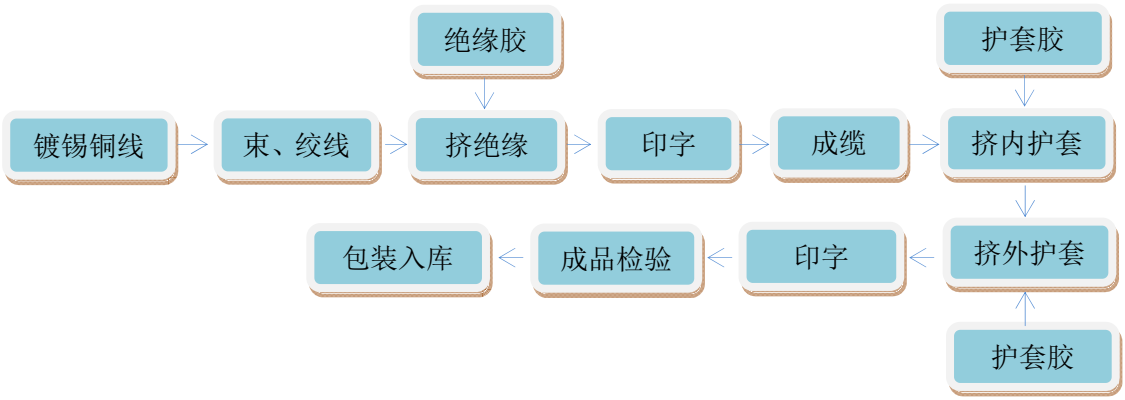

（7）辐照交联核电站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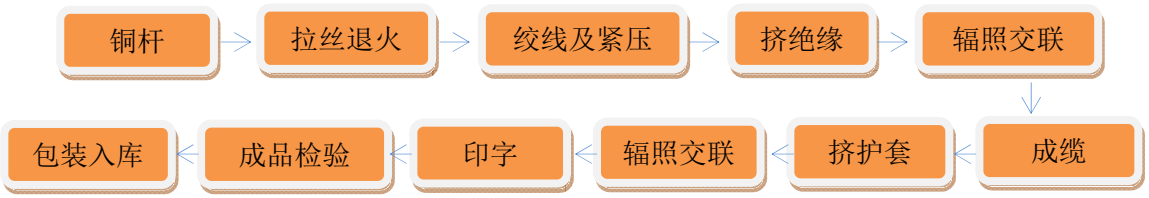

（8）交联聚乙烯绝缘热塑性（热固性）护套核电站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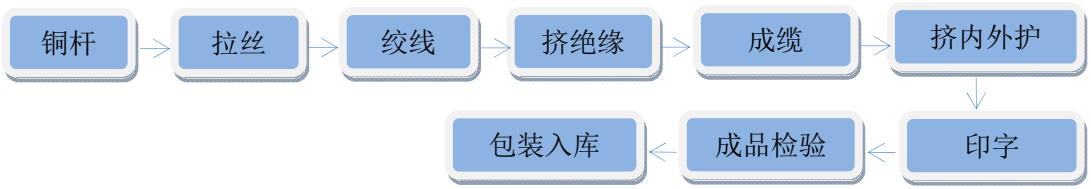

（9）橡皮绝缘与护套风力发电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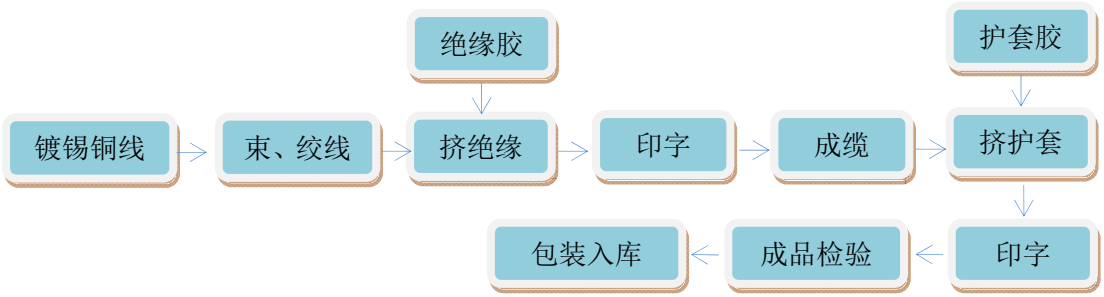

（10）辐照交联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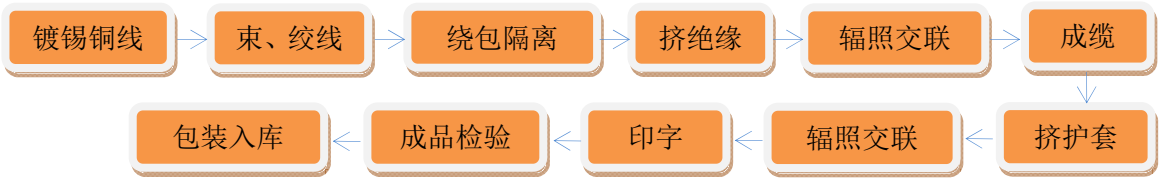

（五）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全年原材料用量为 12,830.00 吨，这些原材料供货渠道稳定，公司已有稳定的采购渠道和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具体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序号	项目	年耗用量
1	铜线	1,673.80
2	铜杆	1,439.70
3	镀锡铜丝	3,731.80
4	导体屏蔽料	27.30
5	160℃无卤低烟辐照屏蔽料	26.50
6	160℃无卤低烟辐照绝缘料	188.90
7	绝缘 XLPE 料	223.50
8	绝缘屏蔽料	56.50
9	屏蔽铜带	208.20
10	无卤阻燃带	41.80
11	无机填充绳	496.60
12	无卤隔氧内护料	254.70
13	160℃无卤低烟辐照护套料	622.40
14	耐高温低烟无卤乙丙橡胶绝缘料	85.40
15	耐扭转乙丙橡胶绝缘料	53.70
16	中压内屏蔽料	52.30
17	中压交联绝缘料	1,060.40
18	中压外屏蔽料	153.00
19	玻璃纤维填充	16.30
20	氯丁橡胶护套料	174.30
21	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护套料	858.40

序号	项目	年耗用量
22	氯磺化聚乙烯护套料	107.10
23	导体隔离层	5.20
24	交联聚烯烃绝缘料	165.00
25	聚醚醚酮	15.30
26	低烟无卤辐照交联聚烯烃	429.00
27	硅橡胶	96.00
28	EPR 绝缘	150.20
29	半导电尼龙带	2.30
30	无纺布	2.60
31	加强无纺布	2.00
32	铝塑复合带	14.90
33	无卤低烟聚烯烃隔氧料	101.30
34	阻水带	7.70
35	低烟无卤阻燃高阻燃隔氧层	78.90
36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109.50
37	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97.50
	合计	**12,830.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供电条件较好，发行人的变压器容量达 9200kVA，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不需要电力增容。

本项目的供水由扬州自来水厂供应，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另外，工厂建有循环水池两座，有冷却水循环系统，生产用水可循环使用，自来水为定时补充用水。企业目前具有的给排水设施较为齐全，能满足产品在绝缘和护套生产时冷却用水的需要。

本项目所需少量柴油可由附近的加油站购买。

（六）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每台价格		设备总价	
			万元	万欧元	万元	万欧元
一	**铁路特种电缆车间**					
1	16 头细拉机	1		56.00		56.00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每台价格		设备总价	
			万元	万欧元	万元	万欧元
2	Φ800 型束线机	1		9.20		9.20
3	Φ630 型束线机	1		6.80		6.80
4	双盘主动放线架	7	7.00		49.00	
5	EST1600 单绞机	1		68.00		68.00
6	RN-A 高速薄壁绝缘挤塑流水线	1		100.00		100.00
7	RN-A 单层&双层绝缘及护套高端挤塑生产线	1		95.00		95.00
8	10t 叉车	2	50.00		100.00	
9	螺杆式空压机	2	20.00		40.00	
10	测试仪器	1	60.00		60.00	
11	10t 电动单梁起重机 S=22.5m	2	20.00		40.00	
	小计	**20**			**289.00**	**335.00**
二	**特种电缆车间**					
1	MM85 型双头铜大拉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1		125.00		125.00
2	MM30 双头铜中拉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1		48.00		48.00
3	H20 铜小拉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4		13.50		54.00
4	冷焊机 CW8E	1	16.00		16.00	
5	冷焊机 CW4E	1	2.00		2.00	
6	冷焊机 CW2E	2	1.00		2.00	
7	JLK6+12+18+24/630 型带预扭框绞机	1	175.00		175.00	
8	10kV 高速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生产线(含偏心测量）	1	280.00		280.00	
9	Φ600 型铜带缠绕机	1	38.00		38.00	
10	Φ90 塑料挤出机	1	50.00		50.00	
11	90/60 双层共挤生产线	1	85.00		85.00	
12	Φ150 护套挤出机	1	110.00		110.00	
13	Φ800 钢带装铠机	1	60.00		60.00	
14	630/91 钢丝装铠机	1	250.00		250.00	
15	2500 盘绞式成缆机	1	180.00		180.00	
16	16t 叉车	2	100.00		200.00	
17	螺杆式空压机	2	20.00		40.00	
18	测试仪器	1	40.00		40.00	
19	乳浊液循环系统	2	15.00		30.00	
20	冷却水循环处理系统	3	20.00		60.00	
21	测试仪器	1	60.00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每台价格		设备总价	
			万元	万欧元	万元	万欧元
22	16t 电动单梁起重机 S=22.5m	2	42.00		84.00	
	小计	**32**			**1762.00**	**227.00**
三	**橡缆车间（原有厂房）**					
1	Φ630 型束线机	6	15.00		90.00	
2	Φ630 型 6 盘管绞机	1	80.00		80.00	
3	JLY6+12+18/630 笼式绞线机	1	110.00		110.00	
4	JLY6+12/630 笼式绞线机	1	80.00		80.00	
5	Φ90+Φ70 倾斜式连硫机组	1	130.00		130.00	
6	Φ120+Φ150 悬链式连硫机组	1	290.00		290.00	
7	护套在线测偏仪	2	70.00		140.00	
8	315/72 型铜丝铜带屏蔽机	1	65.00		65.00	
9	16 锭金属编织机	2	4.50		9.00	
10	24 锭金属编织机	2	8.50		17.00	
11	48 锭金属编织机	1	40.00		40.00	
12	铜丝并和机	2	2.00		4.00	
13	1~10kV 工频火花检验机	2	3.50		7.00	
14	1000 单绞机	1	50.00		50.00	
15	Φ630 六芯成缆机	1	40.00		40.00	
16	1+4/1250 弓形成缆机	1	70.00		70.00	
17	电缆复绕机 1600/2500	1	15.00		15.00	
18	印字机	4	5.00		20.00	
19	1t 液压电动叉车	2	3.00		6.00	
20	2t 锅炉（2.5MPa）	1	62.00		62.00	
21	10t 叉车	1	50.00		50.00	
22	5t 叉车	1	15.00		15.00	
23	移动导体电阻测量装置	1		12.00		12.00
24	等离子表面处理器	8	3.75		30.00	
25	测试仪器	1	50.00		50.00	
	小计	**46**			**1470.00**	**12.00**
	合计	**98**			**3521.00**	**574.00**

（七）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已获得高邮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批复（邮环许可【2016】44号）。

（八）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自设备订货、签约至项目竣工验收、全面投产约需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																															
3	进口设备考察、技术商务谈判、签约																															
4	国内设备订货																															
5	施工设计																															
6	厂房施工																															
7	海运、商检																															
8	设备安装、调试																															
9	试生产																															
10	产品鉴定及竣工验收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名称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52,687.64
增值税及附加（万元）	2,173.29
利润总额（万元）	3,607.50
净利润（万元）	3,066.38
财务净现值（I=10%）	8,454.41
全部投资回收期（年）	7.43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5.17
盈亏平衡点（%）	58.32

五、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分析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1、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规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入 21,798.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235.10 万元（含生产设备投资 9,564.70 万元）；募投项目需用地 70 亩，土地已在前期获得。

2、固定资产的配比关系

（1）建筑工程投资的配比关系

	房屋年折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房屋年折旧/营业收入
公司	820.30	135,064.22	0.006
募投项目	174.34	56,820.00	0.003

注：1、公司的房屋年折旧为2015年度的房屋建筑物的年折旧额；2、公司的营业收入指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3、募投项目的房屋年折旧为募投项目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年折旧额；4、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营业收入。

按照单位营业收入的房屋折旧费进行比较分析，募投项目的房屋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相比更具集约化特点，因此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设备投资的配比关系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设备账面原值/营业收入

公司	27,526.55	135,064.22	0.20
募投项目	9,564.70	56,820.00	0.17

注：1、公司的营业收入指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2、公司的设备账面原值指公司截至 2015 年末与生产相关的设备账面原值；3、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资产为募投项目新增设备账面原值；4、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营业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含量高，对机器设备性能和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计划采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工艺设备和测试仪器，从而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按照单位营业收入的机器设备进行比较分析，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情况略低于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高附加值的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产品的毛利率高，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利润总额也相对较高。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线电缆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新利润增长点的逐步增强。

（二）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特种电缆的产能，提高产品开发水平和产品档次，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1、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8,528.8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4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水平得到提升，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1%、6.25%、8.98%。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要经历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无法快速实现盈利，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但随着项目

的投产以及经济效益的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实现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升。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销售收入 56,82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607.50 万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初步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折旧额/摊销额
年折旧额	1,256.15
无形资产摊销	10.19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按直线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20 年。项目运营期间年计提折旧摊销额 1,266.34 万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销售收入 56,82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607.50 万元，有能力消化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项目投资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7,500 万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 21,798.6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1,239.00 万元。项目已取得江苏省高邮市发改委备案（邮发改备字 2016 第 100 号）。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超过 11 亿元，年营业收入超过 13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拟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 21,798.65 万元，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33.9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拟投资 21,798.65 万元用于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建设投资，改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局面，增强企业资金实力，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研发，已经掌握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等技术及相关的专利等，公司的核电电缆、光伏电缆、铁路电缆等产品已经实现量产或具备生产能力，通过了相关的重要国内外认证，技术和生产经验均较为成熟。

（四）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在相关产品领域积累了宝贵的行业经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为公司长期研发和生产的产品，是公司已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在产品研发方向、生产组织管理、销售体系的建立等方面均已具备相当的基础，在人员、技术、市场、生产等方面均作了较充分的论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公司可新增销售收入 56,82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607.50 万元，将显着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相关项目的预期收益较好，从经济效益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来看，该项目具有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该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使用权证号为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第 0000113 号，支付土地征地费用 509.65 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实力，考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1,000万元（含税）。

（二）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8 元（不足 10 股时按四舍五入法取舍），合计派发现金 6,294,400.00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 107,052,743.70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2,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5 元（不足 10 股时按四舍五入取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1.60 万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 128,043,968.69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派发股票股利。

三、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齐宏文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14-84239049

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514-84232044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银行融资合同等，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合计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抵押物	保证人
1.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塘支行	(10431)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02139 号	2,000	2015-12-23 至 2016-12-22	5.0025	——	扬州博腾铜材有限公司、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郑连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抵押物	保证人
							姚恒斌、姚文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32010120150020871	1,000	2015-12-7 至 2016-12-6	4.350	房产/土地	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32010120150020920	960	2015-12-8 至 2016-12-7	4.350	房产/土地	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32010120150022301	700	2015-12-24 至 2016-12-23	4.350	机械设备	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32010120160006026	1,290	2016-4-27 至 2017-4-26	4.437	——	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32010120160006032	1,000	2016-4-27 至 2017-4-26	4.437	——	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32010120160011881	1,000	2016-8-10 至 2016-12-9	4.35	房产/土地	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32010120160012433	1500	2016-8-19 至 2017-6-18	4.35	房产/土地	郑连元、姚恒斌、张兆田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高邮支行	150183694D15092301	1,000	2015-9-24 至 2016-9-23	5.501	存货、机械设备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高邮支行	150183694D16011501	1,500	2016-1-19 至 2017-1-18	4.872	存货、机械设备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高邮支行	150183694D16011502	1,000	2016-2-15 至 2017-2-14	4.872	存货、机械设备	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Z1606LN15661863	1,900	2016-7-14 至 2017-7-13	4.5675	——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抵押物	保证人
							张兆田、胡芳芳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Z1608LN15697616	1,100	2016-8-15 至 2017-8-14	4.5675	——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郑连元、李梅英、姚恒斌、胡永香、张兆田、胡芳芳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2015 年（高邮）字 00365 号	400	2015-11-27 至 2016-11-26	4.5675	房产/土地	——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2016 年借字第 20160112 号	1,150	2016-1-13 至 2021-1-12	4.5675	房产/土地	——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2016 年借字第 20160110 号	1,580	2016-1-13 至 2021-1-12	4.5675	房产/土地	——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2016 年借字第 20160111 号	4,450	2016-1-13 至 2021-1-12	4.5675	房产/土地	——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6002	3,000	2016-04-19 至 2017-04-19	4.350	房产/土地	——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6005	1,000	2016-05-23 至 2017-05-22	4.350	房产/土地	——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320106201600000060	1,000	2016-5-23 至 2017-5-22	4.350	——	——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320106201600000071	600	2016-6-3 至 2017-6-2	4.350	——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1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长期买卖合同》	SCR 铜杆	2016-1-14
2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长期买卖合同》	8.00mm 电工用铜线坯；φ2.6mm 铜线	2016-5-1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3	扬州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PVC 电缆料（70 度绝缘、70 度阻燃绝缘等）	2016-5-30
4	江苏三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PVC 电缆料（70 度绝缘、70 度护套等）	2016-5-30
5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化学交联料、超高压绝缘料等	2016-1-1
6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硅烷交联绝缘料等电缆料	2016-1-4
7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16 年度长期合同》	电工用铜线坯	2016-8-5

（三）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裂解装置仪表电缆订货合同	计算机电缆	1,997.48	2016-8-18
2	北京送变电公司	电缆及电缆附件采购合同	380V 动力电缆	1,710.00	2016-8-17
3	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电力电缆	1,260.00	2016-8-2
4	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电缆	944.63	2016-5-9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源风电有限公司	察哈尔围场德源风电场工程电力电缆采购合同	高压电缆	773.18	2016-7-30
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源风电有限公司	察哈尔围场阴河风电场工程电力电缆采购合同	高压电缆	825.62	2016-7-30

（四）技术开发合同

2015 年 8 月 6 日，曙光电缆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在“华龙一号核电站严酷环境用电缆联合研发”项目开展合作，项目目标为华龙一号核电站严酷环境用核级电缆的研制、设计、制造、检验、试验及鉴定；曙光电缆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享有研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协议有效期至项目研发完成时止。

2015 年 1 月 18 日，曙光电缆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在“第三代核电站核岛内（1E 级 K1 类）电缆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开展合

作，项目目标为项目开发的核电站核岛内电缆满足“第三代核电站核岛内电缆”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上海电缆研究所为曙光电缆提供材料采购规范、产品设计及制造工艺改进方案等方面支持；研究开发成果中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均归双方共有；研究开发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6 日，曙光电缆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就执行《技术开发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扬州景泰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扬景立评报(2016)第 013 号》，以坐落于高邮市菱塘镇团结中路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厂房及其他附着物作为评估对象，合计账面净值 2,203.17 万元，评估值 3,27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扬州龙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将坐落于该工业用地使用权、厂房及其他附着物出售给扬州龙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 3,006.8 万元；支付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606.8 万元，剩余 2,400 万元分四年支付，每年支付 600 万元；公司应于首付款支付之日起 90 天内配合扬州龙润置业有限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上述人员目前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连元　姚恒斌　齐宏文　张元生

王鑫　袁思宇　李新　孙建生

袁森庚

全体监事签名：

薛明星　梁国华　梅宝坤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恒斌　齐宏文　张元生　张兆田

何开明　曾祥历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冯强

冯 强

保荐代表人：李喜 曹艳

李 喜 曹 艳

法定代表人：

陆 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盛军

苗 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付 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 9月 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业庆　　朱文岳

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 日

关于本所名称变更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3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后事务所的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8 月 8 日，中国财政部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变更名称的通知》（财办会[2013]31 号），确认：“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依法向财政部、证监会提交了名称变更登记表。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 号），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许可证持有人名称相应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7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由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换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835A198）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泽浩　　朱文岳

负责人：

颜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机构已阅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70C 号）无矛盾之处。该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李辉均已离职。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陈冬梅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巨林

李辉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注册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本机构出具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李辉、李巨林均已离职，故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无签字注册评估师李巨林、李辉的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如下：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 公司章程（草案）；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